

1913

年

第

卷

第

18

期

中華民國

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年九月八號發行

本社(電話南局九三五)

目要

- ✻ 制定憲法不可執因人立法之謬見..... 王登父
- ✻ 列國承認與選舉總統之關係..... 獅巖
- ✻ 條約與國會立法權..... 吳貫因
- ✻ 評解散衆議院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姚成瀚

# 憲法新聞

第十八冊

目要

- ✻ 評總統選舉之法定人數及當選票額..... 天頑
- ✻ 張君勳之憲法談
- ✻ 梁任公之憲法談
- ✻ 進步黨員擬憲法草案

每逢日曜日刊發一冊

本報內容

本報內容分三部十六類

(甲) 憲論

一 汎論

二 指論

三 解釋

四 批評

(乙) 憲史

一 關係法令

二 國會紀聞

三 政海憲潮

(丙)

四 名人國憲談

五 憲法擬案彙錄

六 輿論擇要

七 外國憲史

雜纂

一 中外要聞

二 談叢

三 文苑

四 附錄

五 餘瀋



東本口人江浙君成輔褚  
議衆業畢科政警學大洋  
員委草起法憲員議院



日人西陝君源銘楊  
議院議衆生學留本  
員委草起法憲員



本口人蘇江君宇潤孫  
議衆士學法學大政法  
員委草起法憲員議院



楊永泰君廣東法政專門學院議員  
北京大學法律學起草案委員



張國溶君湖北大學法律學起草案委員  
本院議員



陳景南君江蘇大學法律學起草案委員  
早稻田大學學生會議員

## ◎本雜誌擴張廣告

本雜誌以促成民國最良憲法為唯一目的出版以來謬蒙海內外過獎銷路日廣第一期至第十五期均已售罄閱者接踵來索不已敬社同人感荷無既自第十六期已出版後因謀再為擴充除將第十五期以前重版付印外增聘東西留學政法名家分任撰述冀臻完善用副閱者雅意更有注意者邇來憲法已著手起草凡疑難問題雖有已經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決者而國議尙未通過嗣後立論關於是等問題尤多特加批評冀國會再為一層之改善釀定產出盡善盡美之憲法以達吾人最終目的另延國學名宿擔任雜纂談叢借助閱者興趣每册在十萬言以上愛國諸君幸垂覽焉此啓

本社設立在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

◎公民黨緊要告白

本黨現經成立仍暫於椿樹一二條胡同設立本部特此告白

公民黨啓

日本大學  
法學士李慶芬大律師通告

本律師為尊重法律保護人權起見代辦大理院及高等審判廳民刑商訴訟各事件事務所設在琉璃廠八角琉璃井台亟通告

電話南局九百三十五號

◎憲法新聞  
臨時增刊 中俄立約始末記出版廣告

定價 四角  
發行所 法新開社

◎律師劉崇佑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設宣武門外丞相胡同北頭如有接洽訴訟事件請上午在十二鐘前下午七鐘後可也

# 憲法新聞第十八期目錄

## 圖畫

憲法起草委員六人造像

## ▲ 憲 論 ▼

## 汎論

制定憲法不可執因人立法之謬見……………王登又

列國承認與選舉總統之關係……………獅 巖

## 指論

條約與國會立法權……………吳貫因

## 批評

評起草委員會議定解散衆議院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姚成瀚

評起草委員會議定總統選舉之法定人數及當選票額……………天 頑



▲ 憲 史 ▼

關係法令

大總統令十二則

國會紀聞

憲法起草委員會紀事

兩院會合會紀事

參議院議事錄

衆議院議事錄

政海憲潮

各政黨對於先舉總統問題之主張補誌

名人國憲談

袁項城之憲法談

張君勳之憲法談

有賀博士民國憲法全案意見披露

梁任公之憲法談

### 憲法提案彙錄

進步黨憲法討論會會員擬憲法草案

### 輿論擇要

凡八則

### 外國憲史

法國議院規紀法



### 中外要聞

新內閣成立及閣員小傳

李勤垣  
李勤垣  
李勤垣

公民黨成立詳記

逆庫之布置種種

中日案件交涉近况

談叢

柞開吟庵舊學談

文苑

文錄一

詩錄八

秋

史

# 憲論

汛

論

## 制定憲法不可執因人立法之謬見

王 登 又

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以來。不挾黨見。不挾私見。和衷共濟。恰恰然討論最適宜的憲法。眞際。此前此之所無有。兩院之所不及。實爲民國開幕來第一好現象也。然近日來。議場精神趨向上。又似生一種最無謂最誤謬最危險之現狀。即對於總統之立法有。

防○範○束○縛○手○揮○目○送○之○趨○勢○是○夫○果○以○爲○共○和○國○之○總○統○權○限○位○置○應○宜○如○此○如○此○乎○  
 抑○預○料○第○一○任○正○式○總○統○爲○某○人○對○某○人○應○宜○如○此○如○此○乎○皆○非○鄙○人○所○敢○妄○下○斷○語○  
 惟○以○南○京○政○府○組○織○法○與○臨○時○政○府○約○法○比○較○而○究○其○裏○面○規○定○之○理○由○或○者○故○態○復○  
 萌○又○生○因○人○立○法○之○心○理○亦○未○可○知○夫○定○憲○有○定○憲○之○事○業○有○定○憲○之○精○神○運○用○憲○法○  
 有○運○用○憲○法○之○事○業○有○運○用○憲○法○之○精○神○詳○察○數○千○百○年○之○政○治○社○會○法○制○歷○史○並○爲○  
 現○在○全○國○政○治○社○會○法○制○歷○史○大○量○觀○察○而○爲○普○通○一○般○人○民○所○共○爲○適○宜○之○交○點○  
 據○之○以○定○爲○國○憲○定○憲○者○之○事○業○定○憲○者○之○精○神○如○是○而○已○亦○只○得○如○是○而○已○若○預○測○  
 某○某○當○爲○某○某○位○置○則○某○某○位○置○當○爲○某○某○規○定○時○時○將○一○人○一○事○縈○繞○唐○塞○於○胸○  
 中○如○此○則○非○爲○中○華○民○國○定○憲○而○爲○一○事○定○憲○也○非○爲○萬○世○定○憲○而○爲○一○時○定○憲○也○非○  
 爲○四○萬○萬○人○就○其○普○遍○性○定○憲○而○爲○一○人○之○特○別○性○定○憲○也○烏○得○而○可○乎○原○諸○公○之○本○  
 意○不○過○曰○防○帝○制○之○復○活○曰○防○私○人○之○濫○用○曰○防○法○律○之○蹂○躪○民○意○之○摧○殘○直○接○言○之○  
 曰○不○過○爲○防○袁○項○城○政○治○上○之○特○殊○勢○力○恐○其○肆○意○專○擅○左○右○民○國○耳○雖○然○此○等○見○地○

有百害而無一利實爲計之誤之又誤者請終吾說

一就立法方面言之。調查全國歷史沿革政治社會之大量觀察歸納之演繹之求其適宜之斷定。此立法者應有事也。若專就某一人之性質或勢力而爲指定之判斷。則其所事者將變其立法性質而爲處分性質矣。以處分之眼光而爲法規之規定。非制成無謂之條文。即背於法理之正當。試就憲法委員會所議決之條文略言一二。例如選舉總統機關須得四分三之出席云云。夫舉總統固與常時議案不同。加一層慎重宜也。然試問舉總統與定憲法孰重。定憲法且不過曰三分二以上之出席舉總統。反須四分之三。胡爲者。即謂國會組織法不足。法何以凡大黨人皆主張少數。凡小黨人皆主張多數。前此之大黨。今而非大黨。時則其主張亦變少數而爲多數。是此等主張非絕對的。因舉總統而後思以慎重。不過見現世政治之趨勢有大多數之政黨已傾向於某某而欲爲此少數者之要挾以爲分功計也。明矣。夫以此等慎重規定。非謂絕對無利於國家。然即與制定憲法爲同一規定（三分二出席四分三得票）亦可。

達少數服從多數之政治原理安用此無意識的制限也。

又例如總統不得連任之決議何故現任總統之人則被奪其被選總統之資格當聞議場中主張不得連任者之崇論宏議矣曰法律上許總統以連任非國民程度較高責任內閣之信用較著在總統自身以此位爲近於疣贅而人民之輕視總統亦不如總理之鄭重則不宜以現任總統之勢力爲運動選舉之憑藉此實爲反對連任者最有力之主張也夫連任之利時賢論之綦詳盡人皆知也將所謂利一面事一概抹煞專恐現總統之勢力爲次一任運動選舉之憑藉欲不爲此等極端運動在俟人民程度達於爭總理不爭總統之限而後可一若如一次舉爲總統將有不能推倒之勢如是則是總統制之共和國將決無連任之規定否將必變年限制爲終身矣夫論法之總統得連任公等將謂法爲總理內閣制故也今且論美制美非總統制乎美之爭總統如何激烈然何以不禁總統之連任猶曰人民程度比較的高等者也古巴多美尼加尼加拉瓜文化不及美遠甚而美之法系者何以皆得連任如謂恐憑藉總統而

運動總統其以總統爲運動之勢果爲可畏則雖定爲不得連任亦恐難防其運動之目的何也總統縱不能直接爲己運動而得運動舉其所親以滑稽的言之前總統爲後總統運動後總統復爲前總統運動前後繼承將不免爲間一任的子孫總統萬世之業前清捐例開人有集股入貲爲官者一人所得贓錢再爲他股東入貲捐官不數年而股東盡可達作官目的倘如憲法委員之心理所想像者推之勢將使前清集股捐官之法再現於民國總統選舉之場噫亦滑稽之甚矣我輩立法只取其普通理論而推斷其真率足矣法先進國也美先進國也取內閣制者得連任取總統制者亦得連任是皆可爲吾國法也不此之法必欲取烏拉怪巴拉圭哀瓜多海提閩豆拉斯不野不文之憲法則而效之猶津津焉自鳴得意噫反巧弄拙孰有逾於此者

又如任命總理須衆議院同意云云既取責任內閣制則同責權與法理不合時賢所論列議場所辯駁已爲詳盡而主張同意權者仍居多數果何所見而云然乎夫共和國之憲法其總統乃民選必爲國中最上之一流人物亦必爲最信仰之一流人



制定憲法不可執因人立法之謬見

六

物舉之則得充之不舉之則不得充之非如君主國君主與人民雖如何惡感如何暴戾法制上亦不得排而去之也是共和國人民對於總統法理上已不生預先疑懼防範問題故定憲亦自不得與君主國憲法專以制限君權爲能事乃公等斤斤辯駁如不獲己一若防範總統行動如拳棒家之當敵拗步握拳雙眸凝視大有一轉瞬則恐吃虧之勢原公等心理之原因是否心目中預存一第一任可當選之大總統爲某某之故不得不爲舍去共和憲法之原理而爲此非常警備束縛馳驟之政策者夫總統者非君主世襲者也既選爲總統必爲民國第一流人物對於政治上應自有一種政策之主張欲貫徹此等主張不用其與政見相同者或其親信者將焉用之此共和國政治上自然所生之一種現象不可得而排斥之也故凡共和國之政治不可絕對的爲總統制之排斥否將蹈法國政治不振之覆轍所可爲內閣制之調和者如其政策與一般人民主張不相同推倒其內閣足矣如數用之可數去之去之數次恐無屢敢用其與全般人民反對之人之總統倘不幸而有數敢用與人民反對之人之總統

則將恐非僅恃一條文規定同意則可保障其政治上之危險者也。况謂總統而慣用私人也。欲以同意規定為制限武器使總統始終提出者為其私人公等之策術。又將如之何。又如解散衆議院須得參議院同意之議定。並未議及參議院組織根本之改革。冒然即定為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試問今日兩院是否合掌文字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能否實行。欲嚴防心目中。所認識之大總統行使解散權。何如索性規定為不能解散之為愈客氣的存此告朔之餼羊胡為乎。又如發布緊急教令。須全體閣員之副署。既以責任的政黨內閣為根本。即不規定此條。是否連帶負責。又如大總統選舉法中規定大總統職權適用臨時約法云云。憲法未制有可當臨時約法中之條文。而未聲明作廢。則臨時約法當然有效。故其職權應當適用何待贅說。如為積極規定關於他項條文解釋上更生無數之疑義。反巧弄拙。孰過於此。原公等之意。蓋以此數者皆為我國現在情形不可少之規定。又恐心目中。之當第一任正式總統者。為某某因不顧法理之正誤。政治之利弊。如童生作八股文。句句糾纏。題面又狀如劇中演算。根

制定憲法不可執因人立法之謬見

時○魏○虎○武○裝○將○大○刀○銅○錘○扁○斧○挾○持○纍○纍○爲○防○禦○計○一○若○非○有○此○多○數○武○器○不○足○以○禦○大○敵○者○噫○嘻○滑○稽○之○極○矣○

以上○皆○就○立○法○論○方○面○言○之○也○更○就○事○實○方○面○言○之○公○等○欲○爲○此○若○干○拘○束○條○文○無○非○欲○籬○籬○總○統○邀○之○以○入○於○政○治○軌○道○也○然○則○凡○一○豪○傑○可○使○之○入○於○政○治○軌○道○與○否○乃○依○政○治○社○會○各○方○面○之○關○係○而○爲○斷○定○社○會○各○方○面○果○成○可○使○入○於○軌○道○之○局○則○其○人○亦○自○無○逾○越○軌○道○之○理○此○乃○政○治○社○會○上○運○用○及○程○度○之○關○係○非○可○於○一○二○空○文○中○求○救○濟○也○况○如○果○有○大○力○之○總○統○者○出○必○不○欲○爲○此○數○條○文○所○拘○束○循○其○政○治○軌○道○中○相○當○手○段○而○爲○憲○法○修○改○之○運○動○公○等○又○將○如○之○何○立○法○家○之○任○務○祇○就○普○遍○性○之○所○在○比○較○的○擇○其○善○者○定○爲○成○文○如○是○足○矣○至○以○後○政○治○上○生○如○何○波○瀾○如○何○現○象○乃○應○委○之○於○政○治○家○運○用○者○之○手○不○必○越○俎○而○代○庖○矣○且○尤○有○言○者○上○之○立○言○是○就○諸○公○組○織○人○之○心○理○即○公○共○心○一○面○着○想○也○若○再○就○他○一○面○觀○之○公○等○尙○未○知○第○一○任○正○式○總○統○政○績○若○何○而○即○爲○此○積○端○的○制○限○一○若○無○論

其第一任總統之治績良否於國家有無利益任滿之後必欲趨之下臺拔趙幟而立漢幟是否個人心意中或黨派中已各別有一擁戴之人刻即爲六年後排斥之豫備者言至此僕更不得而知矣



制定憲法不可執因人立法之謬見



之類則各言至也對見不封而取矣  
如漢中已谷限亦一變類之入既明爲六平幾得氣  
對必海盡之不憂對能類而立其類是吾國人小意中  
其第一封醫錄之帝靜良否外國家有無味益封諸之

## 各國承認問題與選舉總統之關係

自中華民國成立而後。舉國所翹首引踵而望者。莫不集視線於國際之承認問題。即他國之與我國有密切關係者。亦莫不以國際承認與否。為規我國之標準。前次大借債未成立時。六國資本家對我投資。有徘徊却顧之態度。屢以未承認為言。此可見承認問題之關係重要已。惟此等問題。非國際之權義關係。乃國際之交誼關係。又其承認目的果屬何等性質。實極有可研究者。先舉時賢關於承認問題諸說列左。以資商榷。

(甲)政體承認說。略謂現在中國人民對於新建政府。均望各國承認。然今之言承認。非指國而言。係指政體而言。即承認舊有國之新政政體耳。

（乙）國家承認說。謂中華民國成立。在理論上當然為世界一個國家。即應認為國際團體之一員。然事實上必有承認手續云云。不佞對於甲說。則疑其不甚明確。對於乙說。則絕對認為論據之錯誤。而不敢從同者也。吾友張君嘉森。邃於國際法學。每閱時著。有承認國家字樣。輒下痛駁。與予論據之同點甚多。予對於政體承認說。不敢贊同者。以為既待他國之承認。則被承認之點。必含有若干對外之性質。政體純為內部之組織問題。無容待他國之承認也。且予亦否認國家承認說。以為我國之舊國家。未嘗滅亡。故新國家無自發生。既無發生問題。自無成立問題。何待他國之承認。蓋中國此次革命。非滅亡舊國而變為新國。乃推翻帝政。而改為民政。質言之。即推翻舊政府。而改建新政府也。夫國家滅亡之場合有五。

（子）一國分爲二國以上之新國。則舊國爲滅亡。

（丑）二國以上合併爲一新國。則舊國爲滅亡。

(寅)一國被二國以上所分割。則一國爲滅亡。

(卯)一國爲他國所合併。則一國爲滅亡。

(辰)國家失其存在之要件。則其國爲滅亡。

五者以外。國家更無滅亡之道。故國際法上之原則。無論何國。君主革命。認爲一姓之興亡。不因此喪失其國家資格。可見我國之由清國而變中華民國。乃政府變更問題。非國家資格之存亡繼續問題。若謂清國爲一國。中華民國爲一國。是何異指袁大軍機爲一人。袁大總統又爲一人。知軍機總統之非二人。即知清國民國之非二國己。

夫承認問題。普通分爲四類。即(一)新國家之承認。(二)交戰團體之承認。(三)新國號之承認。及國家元首新稱號之承認。(四)新政府之承認。是今略述承認之種類。及與選舉總統之關係。

第一、新國家之承認、



新國家有四類。有由合而分者。有由散而聚者。又有由母而子及由無而有者。須待國際之承認始能爲國際團體之一員。如左。

(一) 在野蠻未開之地建設新國。例如南美之西比利亞共和國。初爲北美合衆國之殖民協會因土人讓之土地千八百四十七年始創立國家。次年與英國締結條約。列國遂亦承認其有國家資格。非洲之脫蘭斯維爾國及公果國皆此類也。此則由無而有之國家也。新國家一也。

(二) 其初本爲一國之屬地。或爲其國之一部。因特別事件或戰爭與母國分離而建設國家。如北美十三州脫離英國而獨立。比利時脫離荷蘭而獨立。希臘脫離土耳其而獨立。此類甚多。美比希臘獨立之初皆由母而子之國家也。新國家二也。

(三) 由多數小國而併合爲大國。或由他國多數屬地而構成一國者。如拿破崙一世所創造之發利亞國與拿破崙三世爲某公構成之墨西哥國。又其最著者如德意志帝國。其初本爲多數小國所合成。此由散而聚之新國家也。新國家三也。

(四)本爲一國或分崩爲二國以上如瑞典國那威國之分離是也此由合而分之國家也新國家四也

第二 交戰團體之承認

國際法之大陸學派有主張交戰團體之承認即屬新國家之承認二者併爲一事以免他項膠葛然高橋博士等則截然劃爲二類且謂交戰團體之承認屬於戰時國際法之研究範圍非平時國際法範圍所能容關於此等承認之實例如千八百六十一年美國當南北戰爭之時英國承認南部七州爲交戰團體北部諸州之大統領林可路對於叛徒佔據之海岸爲封鎖之宣言英國政府對於南北二部據左二理由通告之且力持局外中立之態度其由有二理

(一)美國既爲封鎖之宣言是已承認南部諸州爲交戰團體何以言之因非戰時則無故對於外國船舶不得加制裁

(二)南部既得承認則事實上享有主權既有正當之政府復具戰爭之實力對外即

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資格。

第三國號及元首稱號之承認。

凡世界之主權國皆有自由選擇國號之權。然決不能強他國之援用。試舉二例以證之。

(一) 千七百一一年普魯士之弗賴德星克第一世改稱王號。至千七百八十六年法王尚未與以承認。

(二) 千七百一一年俄羅斯彼得得改稱全俄皇帝。英國先予以承認。普國則千七百二十三年。西班牙則千七百六十九年。波蘭則千七百六十四年。始與以承認。法國於千七百四十五年雖予以承認。然僅承認其全俄皇帝之名稱。而附加條件。不變更往來之禮儀。是其例也。

又有所謂君主更迭之承認。如日本天皇崩逝。太子即位。改元大正。駐外大使公使均須另換國書。必待他國回覆。方為承認。惟此等承認。多為默示。且不致有紛爭問題。

第四、新政府之承認

既爲國際團體之一員則爲此一員之代表者必有一定機關此等機關以吾人智力所認識者卽其政府國家雖列於國際團體中而對外顯現此國家與各國直當交際之衝者政府也政府變更則其團體員對外之代表變更也不有承認手續則其代表資格不能確切而認定此新政府須承認之所以也今試舉例以明之如法蘭西第一次革命後美國承認其爲民國之新政府厥後帝制復活美國又電令駐法公使承認其帝國之新政府此純爲新政府之承認非國家之承認也

承認種類既如上述然則我國承認性質果當何屬也夫交戰團體者爲對於母國之名稱今臨時政府既非脫離母國而產出則承認問題決不屬於交戰團體之類舊國既非滅亡亦非國家承認可知元首雖更迭國號雖變易然此不過附屬問題尙非事實之重要者故今之所謂承認者乃新政府之承認也明矣夫既爲新政府之承認則政府成立程度之如何是又有可研

究之價值者所被承認者之目的物既爲新政府則臨時政府相對的有碍於承認也可知前者我正式國會成立時美巴諸友邦首先與以承認其承認理由以國會成立即正式政府(廣義政府)成立之先鋒英德諸友邦近日所持之態度亦謂正式總統選出後立即與以承認蓋美巴爲民主國國會成立則可認爲正式政府成立之事英德爲君主國必俟大總統舉定所謂狹義的政府成立而後與以承認其承認皆對於政府者也故正式政府一日不能成立則諸友邦必不能一律承認大總統一日不能舉出則正式政府一日不能成立一日無承認則民國之基礎對內對外一日無完全之甸定故早選總統即民國基礎安固之一大關鍵亦即

吾民國存亡榮枯之一大關頭此吾人急急於早選總統者蓋以此也



各國承認問題與選舉總統之關係



蘇香蓋以也

吾以國法之榮赫之一大關鍵也吾人急急早要

# 條約與國會立法權

指  
論

吳貫因

外交之事。以元首為主管之機關。立法之事。以國會為主管之機關。此立憲國之通例也。顧外交之事。其最重大者。在於締結條約。而條約之中。常有涉及立法之事者。是以外交而牽及內政。此項條約。必經如何之手續。始能發生效力。實國法上一亟應研究之問題也。夫立法之權。在於國會。條約而涉及立法之事。由法理上言之。條約宜先交國會以議決。雖然各國憲法。締結條約之事。有使元首經國會之協贊始得行之者。亦有以之專屬於元首者。在其權專屬於元首之國。憲法既予以得自行締結條約。自

憲法論



# 條約與國會立法權

指  
論

吳貫因

外交之事。以元首為主管之機關。立法之事。以國會為主管之機關。此立憲國之通例也。顧外交之事。其最重大者。在於締結條約。而條約之中。常有涉及立法之事者。是以外交而牽及內政。此項條約。必經如何之手續。始能發生效力。實國法上一亟應研究之問題也。夫立法之權。在於國會。條約而涉及立法之事。由法理上言之。其條約宜先交國會以議決。雖然各國憲法。締結條約之事。有使元首經國會之協贊始得行之者。亦有以之專屬於元首者。在其權專屬於元首之國。憲法既予以得自行締結條約。自

無先提交國會議決之必要。則對於此項條約如何而能保全國會之立法權實一最費思慮之事也。攷各國國法關於涉及立法事項之條約所以規定其締結之手續者其法例有三。吾欲批評其得失也。且一揭其實例。

其一則明言關係立法之事必經國會之協贊者如德國是也。德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此等條約必經兩院之協贊保障國會立法權之法以此爲最著明矣。

其二雖不明言關係立法之事必經國會之協贊然因締結一切條約皆須先得國會之承諾則此項條約自亦包括於其中者如美國法國是也。（法國僅限於無害國家之利益及安寧者總統得獨自行之然又有速報告於兩院之義務）此等之國關係立法之條約亦必先付國會以議決焉。

其三則締結條約之事憲法全以委之元首不令國會參與者如英國日本是也。在此等之國關係立法之條約由元首有完全締約權論之則無須先交國會以議決由立法權在國會論之則又不能與國會全無關係故各國學者關於此問題之主張常各

異其說焉。公國外國會而更之。凡與立法有關之事。固必  
以上三種之法例。其在第一種憲法。既明言必經國會之協贊。則欲締結此等條約。自  
必先交國會以議決。此無可容爭議之餘地。其在第二種一般條約。既皆必得國會之  
協贊。則欲締結關係立法之條約。自亦必先付諸國會以議決。其理甚明。惟在第三種  
或謂元首既有完全締結權。雖在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亦不必容國會之干與。雖然  
此實蔑視國會之立法權。不可爲訓也。夫立法之事。必經國會之議決。此爲立憲政治  
之原則。苟屬立憲之國。未有可不守此原則者也。彼元首雖有外交權。而國會則有立  
法權。同爲憲法上所賦予之權限。斷不能以一方之權力而破壞他方之權力。故元首  
與外國締結條約。苟其與立法之事有關。必不可不別具議案。焉付諸國會以議決。何  
也以元首不能借外交之事。以破壞憲法上所賦予國會之權力也。日本有賀長雄博  
士之解釋日本憲法。一謂條約中。苟非以法律則難執行者。必不可不具法律案。而提  
出於國會以求協贊。一見其所著國法學。蓋立法所必循之手續。雖關於外交之事。

元首固不能不遵憲法以行之也。而此等限制豈特元首宜遵守之。即外國亦宜遵守之。日本副島義一博士有言：「締結條約之權各國憲法所規定常異其機關。故一方之國家其締結條約委其權於何種機關。在他國有從其憲法而承認之之義務。而其機關在憲法上應受如何之限制。在他國亦有當知之之義務。既知其受限制而與之結條約。則是已承認其應受限制之條件。故所結之條約苟與其國之國會權限有關。係而國會不與以協贊。則當然被解除而不得挾異議也。蓋兩國交際有與他國結條約之權。而無蹂躪其憲法之權。在他國不能借外交以蹂躪人國之憲法。猶之元首不能借外交以蹂躪本國之憲法也。故如英日等國其締結條約苟與立法無關者。固可由元首獨斷以行之。若其事與立法有關。則必更提出法律案於國會而求其協贊。蓋國會之立法權無時不保留之者也。吾於是而於政治上得一原則焉。即締結條約之事。無論憲法所規定者。其權專屬於元首。與分屬於國會而要之。凡與立法有關之事。則必

經國會之協贊特在憲法規定訂約須經國會協贊之  
國則條約將締結之際必先以其條約付諸國會以議  
決而在憲法規定元首有訂約全權之國可不必以其  
條約之本體交國會以議決而以條約中所含立法之  
事別具法律案焉付諸國會以議決所異者如此而已  
由上觀之凡關係立法之條約無論採何法例之國皆必經國會之協贊特其要求國  
會協贊之手續有不同而已然則中國對於以上三法例將何所取法耶今試先就第  
二種論之在此等之國關係立法之條約固必經國會之協贊然非由憲法特別指定  
之乃因其締結一般之條約皆必經國會之議決故此等條約亦自包括於其中不知  
一切之條約非皆可經國會之協贊也其在須力守秘密與迅速執行者若必俟召集  
國會經其議決然後始能實行不特有洩漏秘密之虞也且似此濡滯恐機會一失將  
貽國家以百年之隱憂迨事後而始謀補救則已噬臍無及矣故此種法例不可爲訓

也。又再就第三種論之。在此等之國關係立法之條約。元首固必別具法案付諸國會。以議決。然其憲法上汎言訂約之權。全在於元首。微論一切條約之締結。非皆可悉予元首以全權也。且因此之故。雖在關係立法之條約。元首可先行與外國締結。其後始別具法律案焉。付諸國會。以議決。然約既締結。國會雖稔知其不利。欲利用其立法權。以謀取消。必生國際上之爭議。蓋關係外交之事。補救於事後。究不若豫防於事前也。故此種法例。亦不可爲訓也。吾以爲一切條約。不必皆經國會之議決。然爲保障國會之立法權起見。關係立法之條約。當於憲法上規定。必經國會之議決。庶一面可以確保國會之立法權。一面又不妨礙元首之其他外交權。於立法事項之外。如關係領土之變更及財政之負擔。亦當交國會議決。特以不屬本論之範圍。故不言及。斯則斟酌得宜。可以行之。而無弊矣。雖然。於此又有應研究者一事焉。則關係立法之條約。其必經國會協贊者。以同意之手續行之乎。抑以立法之手續行之乎。如以得其同意爲已足。則經國會一度之表決。其事即可舉行。如必以立法之手續行之。則立法之事。必經

三○讀○會○始○能○制○定○其○手○續○之○難○易○大○相○逕○庭○此○不○能○不○審○所○取○舍○也○竊○以○爲○凡○屬○法○律○案○皆○必○以○立○法○之○手○續○行○之○不○能○因○其○事○涉○及○外○交○遂○可○破○壞○此○原○則○也○且○關○係○立○法○之○事○亦○無○迅○速○決○定○之○必○要○則○以○立○法○之○手○續○行○之○於○事○實○上○非○有○障○礙○固○不○必○舍○此○而○求○簡○易○之○手○續○也○不○寧○惟○是○國○會○之○議○事○雖○在○法○律○案○苟○有○政○府○之○要○求○或○議○長○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即○可○省○略○三○讀○會○之○順○序○此○爲○各○國○之○通○例○日○本○議○院○法○及○我○舊○參○議○院○法○即○有○此○等○之○明○文○今○後○之○新○議○院○法○慮○未○必○不○仍○存○此○制○則○關○係○立○法○之○條○約○就○令○時○有○須○迅○速○決○定○者○尙○可○以○此○方○法○救○濟○之○固○不○至○妨○及○於○外○交○也○故○就○憲○法○上○而○論○關○係○立○法○之○事○項○必○規○定○經○由○國○會○以○議○決○且○以○立○法○之○手○續○行○之○庶○國○會○之○行○使○其○立○法○權○能○始○終○貫○轍○不○至○爲○外○交○事○項○所○妨○害○也

或○曰○凡○屬○法○律○國○會○有○提○案○之○權○然○則○此○等○事○項○國○會○亦○有○提○案○之○權○乎○曰○否○國○會○之○有○提○案○權○以○內○國○法○律○爲○範○圍○不○能○及○於○外○交○也○若○此○等○事○項○乃○外○交○之○涉○及○立○法○之○事○與○純○粹○的○內○國○法○有○異○故○國○會○只○能○有○議○決○之○權○而○不○能○有○提○案○之○權○所○以○然○者○締

結○條○約○之○事○執○行○之○責○在○於○元○首○則○提○案○之○權○亦○當○屬○於○元○首○國○會○不○能○利○用○其○立○法○權○以○與○元○首○分○此○權○限○也○

(完)





批 評

評起草委員會議定解散眾議院須得參議院之

同意

姚 成 瀚

大總統之應有解散眾議院之權。時論幾趨一致。無復有主張異議者矣。顧解散之時。有無條件。即解散眾議院是否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說分二派。其一、主張大總統解散眾議院。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大致謂既予總統以解散之權。即不必再加同意之限制。以掣其肘。苟解散眾議院而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則解散之權。必不確實。其二、則主張大總統解散眾議院。須得參議院之同意。立論之根據。一則曰防行政部之濫用權。

力也。使非加以限制，則解散之權易于行使。解散之事將益頻繁，殊非重視議會之道。再則曰：仿法國之立法例也。世界之共和國，大總統均無解散議會之權。有之則惟法國。而法國之解散代議院，須得元老院之同意。我國苟予大總統以解散衆議院之權，自應仿法制之限于得參議院之同意也。憲法起草委員會從其說，議決得參議院三分二之同意者，可以解散衆議院。竊謂欲決定應否得參議院之同意，須先決定應否有解散之權。論者之主張，大總統應有解散權，其最有力之論據曰：調和行政部與立法部之衝突，曰：與彈劾權不信任權相對待，曰：訴之于國民而求其判斷。凡此種種理由，皆足以間執反對者之口，而毫無辨難之餘地。以非本論範圍，不暇詳述。而大總統之應有解散之權，已爲一般輿論所公認。夫既承認大總統有解散之權，則必使大總統有可以行使此權之道。若限于得同意而始可解散，則不得同意即不能解散。然衆議院之解散最難得參議院之同意者也。其一，參議院與衆議院爲同黨，必不能同意也。以現在國會組織法論之，衆議院之多數黨大半亦爲參議院之多數黨。既爲同黨。

則必循本黨之主張萬無屈從政府之理欲求其同意直無異于與虎謀皮其二起  
草委員會議決須得三分二之同意則雖有過半數之參議院贊成政府之主張者亦  
不能同意我國小黨林立得此同意數恐爲不易也同意既若是之難則解散之目的  
終不得達終不能達何如不規定之爲愈委員諸公一方面明知大總統之不可無解  
散衆議院之權而爲此能實行之規定是猶欲鳥之飛而縛其翼欲車之行而掣其輪  
空有解散權之名而無解散權之實有解散權與無解散權一也而究其弊之所至則  
有數解散不成衆議院將益肆其驕橫而故與政府爲難其弊一同意之權較解散之  
權爲強有力使衆議院而顧慮參議院之同意則必遵事事苟合於參議院之王張者  
其弊二參議院之設立原所以調和衆議院與行政部之衝突者也若政府欲解散衆  
議院而參議院不同意則政府與衆議院衝突之外更益以政府與參議院之惡感其  
弊三政府惕于參議院之難得同意雖與衆議院有衝突亦惟有甘受立法部之壓制  
而不敢振作與無解散權等其弊四政府必欲解散衆議院則必思種種方法用種種

手○段○以○求○參○議○院○之○同○意○如○賄○買○一○事○即○在○所○不○免○其○弊○五○同○意○之○難○既○如○彼○不○同○意○之○弊○又○若○此○而○于○解○散○權○之○作○用○解○散○權○之○利○益○反○一○無○所○有○則○與○其○有○解○散○權○何○如○直○接○之○當○定○爲○無○解○散○權○之○爲○愈○也○故○不○予○大○總○統○以○解○散○權○則○已○苟○予○大○總○統○以○解○散○權○則○不○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至○謂○防○止○其○濫○于○行○使○則○實○爲○過○慮○也○夫○政○府○與○衆○議○院○衝○突○而○出○于○解○散○則○其○事○之○必○爲○重○大○可○知○否○則○何○敢○輕○于○一○試○且○必○自○信○所○執○政○策○爲○有○利○于○國○有○益○于○民○而○衆○議○院○之○反○對○實○毫○無○理○由○乃○敢○出○此○否○則○第○二○次○選○出○之○新○議○員○仍○復○固○執○前○議○以○反○對○政○府○政○府○不○能○見○容○于○國○民○必○當○辭○職○亦○何○敢○冒○不○韙○于○前○而○遭○失○敗○于○後○耶○故○解○散○之○權○實○無○其○濫○于○行○使○之○可○慮○得○斷○言○也



不○謂○同○意○非○因○小○黨○林○立○其○也  
草○委○員○會○議○定○解○散○衆○議○院○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則○心○所○本○黨○之○主○張○萬○無○風○波○之○憂○殆○未○其○同○意○直○接○與○于○與○衆○議○院○其○其○二○賦

蘇、張之議員其數又不十幾十人對此代議員全不出席其意恐尚不呈四分之三而  
 尚未辭職之葉、蔭、青、蔭、議員以及因選舉權而資辭尚未辭職之議員雖離而尚未  
 辭職者許起草委員會會議定總統選舉之法定出人  
 出數不數及當選票額議員因南、北、兩、軍、去、而、對、議、者、幾、十、人、既、辭、職、而  
 以、人、數、不、足、不、能、開、會、兩、院、以、故、中、外、出、席、數、亦、天、且、以、此、項、目、之、三、分  
 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決大總統之選舉以得兩院議員總數四分三之出席出席員三  
 分二之投票者為當選夫普通選舉有以滿投票人總數之半數為當選者如衆議  
 院議員之選舉是有以得選舉人三分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一之投票為當選者如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是有以得選舉人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員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  
 者如兩院議長之選舉是大總統對內為一國之行政首長對外則代表中華民國地  
 位尊嚴權力重大斯當選之制限自應加以嚴重起草委員會為此特別投票數之議  
 定亦自當然之也雖然此種制限為有利乎為有弊乎試略言之恐其非辭職之

憲法起草委員會之決議

總統選舉制限固應嚴重然不可失之太嚴過猶不及實施之際恐有扞格難行之弊試將委員會之議決案以數字表之兩院議員總數照國會組織法所定參議院議員凡二百七十四人（第二條）衆議院議員凡五百九十六人（第四條第五條）合計八百七十人即非有六百五十四人（八七〇之四分三三之出席不得投票非有四百三十六人（六五四之三分二二之一致投票不得當選雖其結果亦爲全選舉人之過半數（視半數僅多一人）與衆議院議員選舉之制限無以異然加以四分三三出席之制限則此過半數之得票恐不免有難爲得到之弊請即以現世論之兩院之開會常以人數不足不能開會兩院以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其難尙且如此若四分三三之出席不難之又難乎况現今兩院之議員因南方亂事去而從亂者數十人犯嫌疑而被捕者十數人因事請假出京者數十人其他尙未選出之中央學會議員已選出而尙未報到之蒙藏青海議員以及因選舉訴訟而資格尙未確定之議員辭職而尙未補選之議員其數又不下數十人使此外議員全行出席其數恐尙不足四分之三而

况。缺。席。抵。制。為。議。員。之。慣。技。選。舉。總。統。之。際。安。保。不。有。因。黨。爭。之。故。而。故。意。不。出。席。者。且。又。有。臨。時。發。生。事。故。實。在。不。能。出。席。者。則。四。分。三。之。法。定。人。數。終。不。能。滿。而。總。統。將。永。無。選。出。之。日。非。特。總。統。不。能。選。出。并。總。統。之。選。舉。亦。不。能。舉。行。何。也。夫。舉。行。選。舉。而。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總。統。不。能。選。出。時。猶。有。救。濟。之。方。法。即。一。次。不。能。舉。出。可。以。再。行。選。舉。若。兩。次。投。票。仍。無。人。滿。三。分。二。之。額。數。時。可。以。就。得。票。最。多。者。二。名。決。選。之。（此。亦。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議。決。各。國。多。行。之。一。而。再。再。而。三。遲。至。三。次。必。可。舉。出。至。于。不。足。四。分。三。之。法。定。人。數。則。絕。無。救。濟。之。法。雖。有。三。分。二。即。四。百。三。十。六。人。之。一。致。同。意。亦。無。從。投。票。是。四。分。三。之。人。數。終。不。能。足。即。總。統。之。選。出。終。屬。無。望。夫。四。分。三。出。席。之。難。得。既。如。上。述。則。憲。法。制。定。舉。行。選。舉。勢。將。至。正。式。總。統。決。無。舉。出。之。望。而。我。國。將。以。臨。時。終。矣。故。不。欲。正。式。總。統。之。舉。出。則。已。苟。欲。正。式。總。統。之。舉。出。則。須。將。出。席。之。制。限。除。去。即。不。除。去。亦。當。減。輕。其。數。量。乃。可。也。

更。就。選。舉。總。統。與。制。定。憲。法。比。較。之。二。者。同。為。國。中。重。大。事。件。議。定。憲。法。國。會。組。織。法。

已規定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何以選舉總統出席之制限尤較制定憲法反為嚴也夫三分二之出席四分三之議決其結果與四分三之出席三分二之投票同為議員總數之半八七〇之三分二為五八〇五八〇之四分三為四三五適得全數之半視總統當選票額之四三六僅差一人然一顛倒間開會之難易即大相懸殊一則止有五百八十人即可開會一則非滿六百五十四人不能開會而開會之後議決投票之結果猶復相同則又何不寬其出席之制限而嚴其當選之制限乎嚴其當選之制限為重視總統之選舉所應爾且有決選之救濟方法可以行之無弊若嚴其出席之制限則徒使其不能開會耳維有絕對多數之投票但不滿四分之三者總統亦無從選出且絕無救濟之方法豈重選舉總統之道哉

今者先舉次總統後定憲法已經兩院議決行將開聯合會以議選舉總統之方法此等法定數願加意焉否則先選舉總統之目的無由得達也敢以為國會議員諸君告



# 憲 史

## 關 係 法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九月三日

據江北鎮撫使張勳江淮宣撫使馮國璋長江巡閱使劉冠雄副使雷震春電陳攻克江寧情形並督飭軍隊搜捕餘匪等語前因亂黨黃興等潛赴金陵煽誘軍隊迫脅獨立當飭張勳馮國璋分路督兵南下會合進攻迨大軍進克徐州黃興聞風潛逃叛軍

第

十

八

期

反正本大總統因不忍地方人民慘罹鋒鏑特飭程德全從寬收撫免煩兵力貽禍生靈旋據程德全電稱八月八日亂黨何海鳴赴寧再謀獨立業經擊退乃第一八兩師復被煽惑團長李浚被戕何海鳴爲僞總司令又因第三十一團不肯附逆互相激戰秩序大亂請飭張勳馮國璋兩軍速進並派兵艦赴寧各等情隨飭張勳督率所部會合第四師進討該叛兵憑險抵抗復先敢開礮轟擊各軍連日血戰紫金山天保城諸要隘次第占領八月二十五日攻入朝陽門匪軍囊沙壘壘阻礙進行相持數日柏逆文蔚復率大股匪軍助守隨由馮國璋劉冠雄督飭陸海軍隊分投進攻雷震春率兵援擊三十一日各軍約會前進越日張勳督隊首先架梯登城會合第四師分克朝陽洪武通濟等門第三師支隊由太平門攻入進克獅子山占領下關等處第五師支隊攻克神策門混成第十九二十團相繼入城分佔富貴駱駝等山進據北極閣雷震春督隊會合第四師占領雨花臺由南門攻入匪勢不支紛紛潰逃擒斬無算遂於九月一號克復江寧該使等調度有方各將士踴躍用命旬餘之內克拔堅城良堪嘉獎張

勳晉授勳一位馮國璋給予一等文虎章劉冠雄特授以勳二位雷震春特授以勳三位陸軍中將施從濱晉授勳三位用彰勞勩其餘出力人員由該使等查明請獎傷亡官兵分別優卹被難商民妥籌安撫一面嚴捕亂黨各首要務獲懲治仍督飭各軍隊查剿潰匪肅清餘孽以靖地方此令

江蘇都督程德全前年光復江蘇厥功甚著嗣後接收南京留守府暨滬軍都督府裁兵節餉爲人所難支持經年保全甚大屢次忠告黃興卒不見聽逆首等因其素性長厚迫脅獨立但觀過知仁其前勞未容盡沒該督迭請免官養疴引咎責躬詞甚懇切程德全應即免去江蘇都督本官此令

任命張勳爲江蘇都督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辭職陸徵祥准免本官此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辭職周學熙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辭職許世英准免本官此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請辭職陳振先准免本官此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辭職朱啟鈞准免本官此令

現在外交財政司法農林交通各總長均經准免本官除財政部已令該部次長代理部務外其餘各該部部務應由各該部次長暫行代理此令

農林次長張昉著免去本官此令

任命羅振方代理農林次長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鎮國公烏思虎布彥率屬剪髮深明大義請予褒獎等語該鎮國公傾向共和洵堪嘉尚應由該局傳令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國會紀聞

憲法起草委員會紀事

九月初四日開會接議憲法大綱表決大總統出缺時副總統暫代厥職應即召集兩院重行選舉通過

是日委員長湯漪請假。至近十一時尙未能開會。休息室中三十餘人坐地爭怨遲到者。謂今日毫無不到之理由。諸君何竟曠職如是。有某委員起而演說。謂前有接連三次不能開會之事。每次皆有一理由。諸君謂今日無理由。不知今日乃兼三次之理由而備之。不能開會。似是當然之事。所謂三理由者。第一因天雨。今日天有微雲。秋陽並不燥烈。第二因選舉議長。今日之前一日。即係選出議長之日。第二因逮捕議員。今日雖未逮捕議員。却恐議員終須逮捕。故可謂三理由皆備。衆大笑。旋即

入場坐守。守須臾。卽有貿貿然而來者。於是居然開議。由理事蔣舉清主席。先議上屆所決副總統之必須設置。其設置之後承繼總統之方法。究竟如何。說分兩派。分紀如下。

(甲)大總統出缺時。副總統暫代厥職。應卽召集兩院。重行選舉。其間強有力之理由。約計有三。

(子)凡選舉手續繁難者。自不得已而令副總統承繼。本國兩院合選制。應補選大總統。以昭鄭重。

(丑)以古來儲貳爭位爲戒。假使副總統有承繼權。則大總統必多一層易陷危境之機會。

(寅)引議會副議長作證。以爲副者終不得遞升正者。

以上三說。王敬方汪榮寶孫潤宇陳銘鑒諸君持之。

(乙)大總統出缺時。副總統承繼厥職。必至任滿時始行改選。其間強有力之理由。

大抵反駁上之三說者。

(子)中國交通不便。召集兩院。仍需長久之月日。手續繁難。幾等於一般選舉制。

(丑)副總統係一種機關。與儲貳絕對不同。若以謀位爲嫌。凡有爲大總統資格者。皆可設法致大總統出缺。何待充副總統而始出此。

(寅)副不可以爲正。何解於美國之憲法。而況目前參議院補選正議長。紛擾達於數日。不遜開院時之現象。亦非一種流弊乎。

以上三說。朱兆莘向乃祺。丁世澤。李國珍諸君持之。主席先以乙說付表決。起立者祇十七人。以甲說付表決。起立者三十人。遂通過。

飯後再開會。即不足法定人數。丁世澤又痛言國會之罪惡。已爲國民所嫌怨。論全國人之心理。以爲國會爲必應擁護者。除議員而外。尙有人否。而蓄意推翻者。則業有宣言可據。且深合人人之心。而國會又自取嫌怨。不顧職守如此。試問憲法議題。僅十二條。議至今日。甫及其半。議題畢後。尙須草條文。條文定後。又須討論。討論定。

後再交大會。以此等不顧職守之議員。恐永無制定之望。外間將聲罪致討者。大有人在。本會又自召之。可謂不知死活矣。在座者略言下次再議補救方法。即散會。初六日開會。接議憲法大綱。表決國務院之組織。取合議制。國務員受彈劾之範圍。以違法爲限。受彈劾之機關。以衆議院爲彈劾機關。參議院爲審判機關。受彈劾後之制裁。免官外。並褫奪公權。皆通過。又表決國務員能否兼任兩院議員。未通過。又議被彈劾之國務員得邀特赦否。未表決。是日開會。仍至近十一時始足法定人數。開議時。先理論上次之談話會所云。應加督促進行之方法。討論甚多。有主張逐日開會。且每會必早九時至晚八時者。並謂費錢在天壇裝置電燈。無所用之。豈不可惜。法定散會時間。本須五點鐘。初開會一兩次。尙守規則。近來則兩三點鐘即想逃席。議一題畢。若大功告成。當然逍遙事外。實覺自願不雅云云。於是以各種加嚴之說。付表決。皆不成立。仍照原規則。惟申明散會必至五點鐘。不許逃席。且逐日開會。惟星期休息。主席申明畢。乃及議題。



(一)國務院之組織取單一制乎。取合議制乎。

因向委員長報號者均為合議制之主張。故祇由向君乃祺黃君璋朱君兆莘發言畢。即付表決。而起立贊成者得四十二人。遂通過。

(二)國務員得兼任兩院議員乎。

(甲)以為得兼任者。孫潤宇黃璋汪榮寶三君持之。表決之下。起立者二十九人。短一人之贊成。因否決。

(乙)以為不得兼任者。陳善龔政陳景南谷鍾秀四君持之。起立者二十人。又否決。

適鐘鳴十二。皆赴午餐室。即乘此機會。紛紛磋商調停之法。或謂國會政治。是否良政治。此直根本推翻之語。今日國會之現象。實令人痛心疾首。又有人言既有同意權。又許兼任。將來議員以政府為市。政黨以議員為市。現象之惡。恐非世界所有。世界惟美國有同意權。而美國議員即不兼任國務員。無同意權而許其兼

任可也。有同意權而許其兼任。則總理以各部爲禮物。已爲必至之勢。而議員與議員之間。得國務員者以貨財爲禮。不得國務員者以筋力爲禮。今日僅僅一議長之虛名。尙演成此怪劇。若再開議員兼任政府之門。豈惟賣豬仔。販豬羊。恐中華民國盡墮人畜生道中。萬劫不復。所可望其復人身者。惟有復帝制與亡國二者而已。有數人已變其所見。飯後主席再以三調停說付表決。

(甲) 凡由議員取得國務員資格者。卽辭議席。此由不得兼任說脫胎者也。起立者十九人。仍否決。

(乙) 一切官吏不得兼任議員。但國務員不在此限。此以得兼任說變貌者也。起立者二十一人。又否決。

(丙) 凡由議員取得國務員資格者。不辭議席。但無表決權。此合兩說而折衷者也。起立者更祇十三人。再否決。

(三) 國務員受彈劾之範圍如何。

(甲)限於違憲。以彈劾爲保障憲法之一種手段者。汪榮寶劉崇佑二君持之。起立者十七人。否決。

(乙)不限於違憲。更采法國之例。加以職務上犯罪爲範圍者。向君乃祺持之。起立者十三人。否決。

(丙)依現行約法之規定。以違法及失職爲範圍者。汪彭年谷鍾秀龔政三君持之。因丁說已成立。遂消滅焉。

(丁)以爲失職屬於政治事件。祇可投不信任票。而僅以違憲爲範圍。又未免失於過狹。故必以違法爲限。黃雲鵬王敬芳伍朝樞王紹鏊四君持之。起立者三十四人。可決。

(四)國務員受彈劾之機關如何。

(甲)主由兩院一致行之。另設國務審判院者。汪榮寶陸宗輿王紹鏊王敬芳四君倡其說。未及表決。歸於消滅。

(乙)請以衆議院爲彈劾機關參議院爲審判機關者黃璋易宗夔黃雲鵬汪彭年四君倡其說。委員長先以此說付表決。即得三十一人之贊成。可決。遂通過。

(五)國務員受彈劾後之制裁如何。

(甲)以免官爲止。谷鍾秀劉崇佑孫鐘龔政四君主張之。起立者五人。否決。

(乙)免官外並褫奪任官權。汪君榮寶主張之。因丙說先此成立。已無效。

(丙)免官外並褫奪公權。張耀曾孫潤宇二君主張之。起立者三十二人。可決。

(六)被彈劾之國務員得邀特赦乎。

對此問題。甫有一二三人發言。或曰關於刑事者。當然與普通人一例。可行特赦。或曰因彈劾案發生之褫奪公權。倘得國會同意。亦可特赦。忽屆法定散會時。不得已遂散。

初八日未開會。

前星期六(六日)決定本星期起。逐日開會。是日因上午參議院議先選總統案。

下午衆議院投國務員同意票。故未能開會云。九日開會表決國務員得兼任兩院議員被彈劾之國務員非經國會同意不得赦免不設平政院法院無解釋法律之權以制定憲法機關爲解釋憲法機關皆通過。

是日仍至午前十一鐘始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陸宗輿動議。兩院已決定先舉總統。則起草會應將選舉總統之憲法內數條。先行提出。衆謂先選總統所用之法。是否係憲法內。先提數條。須俟兩院會合之大會議決。議決後囑託起草會提出。自可照提。今不必議。主席付表決。贊成陸說者少數。主席遂以上屆未決之議。員能否兼任閣員付討論。就能兼閣員付表決。多數起立通過。

前日之斤斤爭執者。今日不煩言而解。主席又以國務員被彈劾後之剝奪公權。非經國會同意不得赦免付表決。多數起立通過。

亦將前屆堅執永不赦免疾視官吏之成見化去。

以上二項皆不用討論。即付表決。於是接議本日三題。結果如下。

(一) 平政院有無設置之必要。

伍朝樞起立發言。反對設平政院。且云英美無平政院之設置。法德有之。而弊不勝枚舉。伍君所持反對設置平政院之理由有三。

(甲) 妨害人民自由

(乙) 損司法之尊嚴

(丙) 使行政司法權限管轄之紊亂。(一) 有直接之衝突。如司法機關認爲應當受理。而平政機關亦認爲應當受理時。(二) 有消極之衝突。即對於一案件之發生。法院及平政院均不受理是。

黃雲鵬黃璋均反對伍說。主席以不設置平政院付表決。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通過。蓋此說主張以司法機關審判行政事件。取英美主義。而又不與普通法廷相混。

合。由大理院及各地方最高司法機關加設一行政廷也。

飯後委員長請假。理事蔣舉清主席。

(二)法院有無審查法律之權。

此項問題關係於立法權者至重且險。因審查權內含有解釋憲法之權。質而言之。苟認某法與憲法牴觸。即可斷定某法不得適用。是使立法機關之定法。全不足恃。雖經總統公布。亦不能確定也。認爲議題錯誤。所引美制亦非美制之本意。以無審查權。付表決。多數三十六人通過。

(三)解釋憲法權屬於何種機關。發言盈庭。約分四派。

(甲)汪君彭年主張大總統及國會均有解釋權。如解釋相歧時。得由最高法院決之。贊成惟十一人。

(乙)何君雯主張由國會最高法院政府各派出若干人。共組參事院。以行此權。贊

成者惟九人。

(丙)汪榮寶伍朝樞兩君主張由最高法院獨執此權。贊成者惟十五人。

(丁)孫潤宇張耀曾兩君主張仍以製定憲法機關爲解釋憲法機關。贊成者適得三十人。倖得通過。

### 是日憲法問題外之紀事

(一)本會員之異動

王家襄因被選議長辭職

阿穆爾靈圭因赴長春蒙古王公委員會辭職

(二)委員長提起修改旁聽規則問題經衆反對作罷

(三)當午餐休息時各起草委員有攜來軍警干涉起草會之刷印品紛紛傳誦內有不得爲一二人立法等語或以爲此次討論大綱純爲各人良心之主張毫無黨見雜於其間至公至允皆所深信猶來此種意外之干涉實屬令人寒心於是有擬



由兩院全體質問政府者。有擬辭職者。甚為悲憤云。

十日開會不足法定人數遂散

附錄本會第七次會內速記錄

八月十二日上午九點四十分開議（第七次）

出席委員五十二人 谷鍾秀 孫鐘 龔政 王印川 易宗燮 伍朝樞 汪榮寶 楊永泰 何雯

汪彭年 解樹強 史澤咸 陸宗輿 向乃祺 陳景南 黃雲鵬 蔣會煥 李慶芳 黃璋 陳善

高家驥 丁世 湯 漪 趙世鈺 李 芳 朱兆莘 金兆棧 段世垣 饒應銘 阿穆爾靈圭

劉恩格 陳銘鑑 楊銘源 藍公武 孟 森 王敬芳 張耀會 褚輔成 石德純 金永昌 夏同和

張我華 王家襄 張國溶 車林桑都部 劉崇佑 金鼎勳 王用賓 李國珍 孫潤宇 王紹鑿

吳宗慈

請假委員七人 彭允彝 王 庶 徐秀鈞 宋淵源 呂志伊 王鑫潤 蔣舉清

缺席委員一人 曹汝霖

主席 現出席委員已到法定人數應宣告開會繼續討論憲法大綱之重要問題五大總統第一次選舉方法大約包括選舉大總統之機關與當選之票數及大總統當選資格數端特就此範圍內分別討論

十號(何 雯)對於大總統選舉問題本席另提一大總統選舉案已交到委員長處尙未提出茲將其大綱說明之本席以爲選舉大總統非先定選舉法不可選舉法之規定即關於總統之資格選舉機關及票數等請分別報告之第一條規定大總統之資格條文爲(凡屬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完全享有公權並在領域內住居滿十年者有被選舉爲大總統之資格)此條參照美法葡萄牙等國而定葡萄牙並將私權亦規定在內第二條選舉機關(國會選舉)條文爲(大總統之選舉由參議院衆議院行之)第三條規定選舉條文爲參議院衆議院決定開選舉會日期應於三十日以前達達大總統布告全國第四條爲開選舉會時以兩院議員之年長者爲主席第五條參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爲主席者得請院外相當之行政官或司法官到場檢查選舉票第六條參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爲施行選舉之前一日由議員五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舉大總統候補當選人第七條爲選舉時須兩院議員總數四分三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對於候補人以外之投票作爲無效第八條爲開票計算票數凡票額與投票總數不符者選舉無效惟票額少於投票總數時作爲有效第九條爲凡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得票不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時得再選舉不滿時即舉行第三次投票以得票最多之二人決選之如得票最多有二人以上之同數或二人中之次多數有同數時均列入決選以比較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第十條選舉會應將當選人咨達大總統通告全國並由選舉會通知當選人請其到院宣誓就職第十一條爲副總統之選舉

適用以上各條之規定第十二條爲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主席 本日祇能就大綱上討論何君提議可作爲以後之參攷先請討論大總統選舉機關

十七號（向乃祺）關於大總統選舉機關大概有主張行使普通選舉者有主張由國會任之者仍請相間發言

二十一號（李慶芳）請質問何君所提大總統選舉法是否爲法律案如係法律案在委員會不能提議

十號（何 雯）本席所提大總統選舉法案係參攷美國法國等而定當然屬於憲法上問題

主席 請三十一號發言

三十一號（朱兆莘）本席對於大總統選舉機關主張由國會行之其理由有三（一）中國教育未能普及人民之智識幼稚此不便行使直接選舉者（二）由國會選舉大總統在外國固多先例即吾國亦有先例臨時大總統由參議院選出昔日之參議院即今日之國會也法國選舉總統由國會分子另行組織國民公行之其分子爲國會議員而其機關則選舉大總統之機關也本席以爲可照法國先例由國會組織特別機關（即可名選舉大總統會）以行使選舉大總統之權此可援先例而由國會選舉者二也（三）憲法大綱上已規定採取內閣制總統不過一名譽元首權力甚小幾與法國總統之等於虛設者相同故對於總統之選舉亦不必委權於全國人民以免動全國各界受其影響此選舉大總統不必行使直接選舉者三也本席之主張大概如此

第

十

八

期

二十號（黃雲鵬）本員對於大總統之選舉機關既不主張直接選舉復不主張國會選舉何以言之世界共和國大總統之選舉法分美國式之直接選舉與法國式之國會選舉兩種然終不免有缺點（一）美國行直接選舉者一則鐵路普及全國交通便利辦理選舉甚為迅速二則人民教育程度甚高無不披覽新聞留心政治故能採用此制然一次選舉全國騷擾其競爭之激烈殆為無血之革命若施之中國則前三項交通不便辦理遲緩與地方人民智識狹陋所舉必不得人之弊均不能免而外更有此全國騷擾之弊本員所不敢贊成者此也（二）法國行國會選舉者因屢次革命後深恐帝制之復活故使行政由立法所產出不免失却三權分立之精神而行政部動承國會意旨不能獨立發揮行政之權力以促國家之進步故亦不贊成此國會之選舉者也本員所主張者由各地方最高議會投票選出候補大總統彙集於參議院由參議院合同衆議院開會掣票以得票最多者前三名為確實候補大總統然後由兩院所組織成之選舉會決選之如此辦理既無美國繁重騷擾之弊復無法國國會牽制之嫌民意可徵求而不失之輕率黨爭可減殺而不陷於偏私鄭重公平無逾於此但最後尚有一條件以為此法最善唯第一次正式總統選舉因時勢之迫促各省省議會多已閉會而人民希望正式政府成立甚殷此次可不適用權由兩院會合選舉之但以此第一次為限是否可行請諸君商榷

主席 現報號發言者頗多請將各人之主張書明以便指定發言

二十三號（黃璋）本員主張由兩院選舉第一理由則取其便若組織特別機關非常繁雜第二理由就政

治上之觀察亦應由兩院選舉爲適宜因兩院既會合其分子雖不更變而兩院之性質則全已變動或謂由兩院選出恐大總統受制於兩院此說殊不當考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大總統之選舉即由兩院會合行之乃不旋踵而下院即被解散可以證明此受制一說之非故本員絕對主張大總統由兩院選舉之

二十一號（蔣會煥）本員不主張由國會選舉大總統蓋立法機關乃立法一份子所組織以之代表國民選舉大總統係國民權利代表國民者不應侵國民權利此不可者一憲法原依據國民之合成意力兩定既由兩院分子制定憲法又由兩院選舉大總統則國民權利全入國會掌握此不可者二國會立於中央接近之處於地方種種觀念諸多隔膜不過以完全代表國民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若四年選舉大總統是一人而有兩種選舉大總統之權大不合於國民心理此不可者三有此種種原因以少數人選舉大總統既不能盡合多數人之意思而直接選舉手續太繁本席亦不敢贊成故本席主張於兩院之外以別一種分子另組織一新機關選舉總統其選舉人數應較衆議院人數加一倍

二十九號（趙世鈺）本員主張組織國民議會選舉其組織之分子以國會兩院議員及地方最高議會之議員若干人組織之參議院議員雖由省會選出然其性質不得作爲另一機關分子亦甚適宜此乃本員主張之理由也

主席 現共有四說一種以兩院所合成之國民議會爲選舉機關一種以初選機關屬之地方最高立法部覆

選機關屬之國會一種則主完全另組織新機關一種則主組織國民議會不專屬兩院分子而兼以地方最高立法部若干人充之

七號（伍朝樞）本席以爲選舉內閣制之大總統與選舉總統制之大總統大不相同此點請諸君宜注意自己意見亦不妨犧牲本員對於由省議會組織選舉機關或完全一部分人組織均不贊成其最大理由在保存省議會現各省省議會均有黨派與中央黨派相同黨名黨義亦皆相符合然此實政黨之大謬蓋誤以立法上情形與地方上政策爲黨爭之的如廣東與江蘇之情形大不相同利益亦自有異以省議會爲選舉分子之一部其病更大對於選舉分黨派對於中央亦分黨派本員甚不贊成或謂以國會爲選舉機關易受運動受壓制然在省議會豈即可免此現狀耶故本席亦絕對主張由國會選舉爲選舉機關蔣君意思絕不贊成

三十八號（劉恩格）本員對於大總統由國會選舉一說極端反對以爲在真正共和國家取代議制度已屬萬不得已若舉一切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人民選舉權悉委之於國會未免與共和國之原則違背今國會既有定憲權將來憲法上規定之同意權彈劾權審判權以及種種關於國家之權限其重要之點亦無不屬於國會之範圍內苟并選舉大總統之權亦剝奪之勢必至政治上之公共權利幾爲國會一機關之私有權政府之措施事事仰國會之鼻息而人民絲毫不得與聞恐有失共和政治之精神故嚴格言之真正共和國家必人人有選舉大總統之權成爲人民直接選舉之習慣而後可然我國土地遼闊人民衆多則直接選舉之法亦爲事

勢所限斷難實行不得已而思其次惟有由人民間接選舉爲最善至本員所以主張人民間接選舉者可分爲兩層解釋之一則就本員根本之主張而加以發揮一則就諸君非難此主張之意思而加以糾正庶諸君對於本員所主張經此詳細解釋必易於明瞭先以本員根本之主張言之第一由人民間接選舉可表示慎重立法手續之意蓋總統之地位對內則爲一國行政之首長對外則爲一國國家之元首故選舉總統實一種最重要立法手續苟僅由少數人之國會行使其手續而多數人反不得與未免重視國會而輕視人民殊非所以慎重立法第二由人民間接選舉其結果可使人民認定選舉總統爲人民之自由權利各以因一人可自由發表其意思而國家與人民相關係之觀念方深入於一般人民之普通心理若僅由國會選則人民幾忘選舉總統爲人民應有之權利而其權僅操自國一機關則人民視總統如視皇帝當此共和基礎未固時代殊非所宜第三由人民間接選舉合各地人民而選舉總統一人較之由國會一機關選舉其意思既爲少數人之意思而選舉時亦僅限於一地方則利誘威脅之弊易滋若由各地方之多數人民意思舉行選舉則其弊之發生較難故本員主張仿照選舉衆議員辦法由各地方人民各選出大總統選舉人若干名組織一特別選舉會選舉之較爲妥善再以諸君非難之意思言之第一謂我國人民程度幼稚如由人民選舉有種種困難遠不及國會選舉之便利本員以爲我國人民程度幼稚誠無可諱但須知人民程度幼稚乃一時的幼稚非永久的幼稚而我國憲法將來必採剛性主義不易變更此皆諸君所承認者試問諸君對於人民程度希望其完全發達乎抑希

望其始終幼稚乎對於憲法性質採剛性者乎抑採柔性者乎苟諸君欲促進人民之程度而不顧其始終幼稚又制定憲法爲剛性的設使人民程度完全發達時豈非須變更憲法故不能以一時之事實概永久之法制有如此者更進一層言之惟其人民程度幼稚共和基礎未固多數人不知共和爲何物則由人民選舉更足以鼓起人民對於共和政治之責任心尤爲妥善第二謂法國爲共和之先進國其國情亦與我國大致相同法國總統係由國會選舉則我國仿法國之先例亦有何不可殊不知法國地狹人少故以國會代表民意而已足而我國則土地遼闊人民衆多斷不能專以國會一機關即可云完全代表民意而盡奪人民選舉總統之權此我國與法國異者法國係採取純粹中央集權制故其於地方之意思不必求其普遍而我國則事實上習慣上均不免地方之觀念在維將來採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尙不可知要皆不至趨於兩極端則對於中央與地方之意思必一致而後可國會爲國家機關其意思自不免偏向中央故由人民選舉方能調和中央與地方之意思此又我國與法國異者故立法當求其合於己國之國情不能僅模仿他國之先例第三謂我國當革命時代即係中國會選舉總統革命時代且然况於統一時代此衡之政治上原則與立法上理論而兩不可通者蓋政治務求其普及立法務垂諸久遠如說者所謂革命時代云云乃一時一事之計畫不可以例國家之根本制度果如其言則我國革命時代尙係採一院制則現時亦不能改採兩院制矣第四謂採責任內閣制總統必須國會選舉因總統不負政治上責任內閣代負其責任而內閣即由下議院多數黨組織之苟總統不由國會選舉



則又何能使內閣代總統對於下議院負其責任故一方面採責任內閣制一方面總統由人民選舉不免與責任內閣制之精神相衝突此說本員亦不能絕對否認但本員以為責任內閣制內閣代總統對於議會負責任乃自政策之施行而言因政策本由內閣施行自不得不負責任也若選舉總統本為人民應有之一種權利與內閣政策之施行絕不相涉則由人民選舉總統不過表示鄭重而已與責任內閣制總統不負責任之意思並無衝突之處第五謂國會含有國家觀念其眼光遠大若如地方之人民則皆不免偏於一地方之觀念其眼光狹小故人民選舉不如國會選舉之為愈本員以為不然國家為人民所構成無人民何有國家故合各地方人民之意思即國家之意思不得謂其眼光狹小且國會乃立中央立法機關去地方甚遠于各地方人民之意思恐未能完全代表而不免偏於中央之弊由人民選舉則各地方人民之意思一一能完全發表第六謂國會議員為人民代表既可立法權利亦可有選舉總統權利本員亦不以為然一須知立法權僅政治上權利之一種不得謂有立法權即應有選舉總統之權譬如一人贈我以帽乃並其靴而奪之有是理乎且人民所以委國會議員為代表者因立法手續至為繁冗不能事事躬親若選舉總統則其範圍限於十事其期間限於一時有何不能躬親之有第六謂我國交通不便總統由人民選舉其手續亦極煩難必至召全國之紛擾本員以為此層並不發生問題因選舉總統不過一時事既如上所言如以交通不便手續煩難為辭則選舉議員其事尤煩總統祇一人而議員千百人何獨不以選舉總統所慮者而慮之於選舉議員時果爾則選舉制度何一而非煩

難者如說者所言必盡廢選舉制度而後可此又本員所不敢贊同者故本員最後研究所得之結果仍主張由人民間接選舉但第一次格于事勢以暫由國會選舉爲宜

主席 現有四種主張(一)由人民直接選舉(一)由國會選舉(一)省議會加入國會選舉(一)省議會初選國會複選十五號(陸宗輿)請以國會選舉與非國會選舉兩層分別較爲便利

五十八號(孫潤宇)本員主張分爲兩種(一)永久辦法(一)臨時辦法永久辦法主張由人民直接選舉其意謂君已經發揮本員特略爲補足之中國既採代議制度代表二萬萬人而成國會若按以原則凡共和國國家政治施行應合二萬萬人集會討論始爲合理然事實上有種種困難不得不用國會以代表之至于投票則非若議事之可比人民議事因知識程度不齊之故始舉其中最具有經驗學識者以代表而人民投票爲法至簡易未有不能者故以極端之主張大總統應以國民直接選舉之今姑退一步而言放棄此說而本員之意以爲當以衆議院議員初選當選人爲選舉總統之選舉人此種人必具普通知識於國家現狀略能明瞭以之爲初選之選舉人由各省投票結果送至國會由國會將其比較多數之二人合併決選以人民初選機關而國會爲複選機關法至完美可垂諸永久作爲國家之根本法至於臨時辦法則將來第一任選舉總統以國會之分子組織一選舉機關名爲國民會議以選舉大總統原取於事實上畧爲便利故本員主張分兩種辦法此種辦法並非特創在瑞士憲法已有此種規定以中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不妨依據之本員之意思如此

三十九號（陳銘鑑）現有多數人主張由國會選舉本員亦甚贊成因中國教育未普及交通不便利其直接由人民選舉或由地方議會選舉二說數十年後始可行使是時再修正憲法未始不可至於規定一永久選舉法之外復規定一臨時選舉法恐各國憲法亦不多觀本員絕對不贊成至劉君謂應令多數人民均行使其選舉權不知我國現採內閣制總統已立於不負責任之地位選舉一不負責任之總統而使多數人民受其影響全國爲之擾攪實未見其利至由衆議院議員之初選當選人爲選舉總統之選舉人不知此來自田間者則不免固於鄉曲之見未必皆有國家觀念則所選擇之人果足與謀國利民福與否正不可知本員亦不贊成然所謂直接選舉之法而最後之解決仍在國會不若由國會選舉以國會之分子皆具有國家觀念當然代表全國民意以行使其選舉權不然四萬萬人民皆奔走於投票事實上非常困難

一號（谷鍾秀）選舉總統問題多數人視爲非常重要以爲應組織選舉大總統機關然在於事實上非常擾攪恐數十年後尙不能實行至於國會選舉似亦不形簡單本席以爲宜折衷各國之立法原則而按照中國國情制定憲法不必盡求同於各國也黃君提議由各省省議會初選以其得票多數之前三名或五名由國會決選至爲適當至分臨時永久規定之則憲法本爲永久性質無所用其所謂臨時者本員甚不贊成

二十九號（王紹鑿）諸君之主張大別可分爲五（一）由國會選舉（一）由國會以外之機關選舉本員對於國會以外之機關選舉一層不能贊成（一）就孫君之說由衆議院議員之初選當選人爲初選大總統選舉人並由國

會選舉之不知此法實際上與由國會選舉同而手續非常困難若以全權委諸國會議員事實上較為便利(一)由人民直接選舉再由國會決選云當此交通不便教育未普及之時而人民之鄉土觀念又非常之重以極端言之其結果必至各投票區所選出之後補者一區與區殊即或不然而各投票區所選出之候補者為數恐亦甚夥事實上行之誠極困難以此多數候補者其結果仍由國會決選之是已與由國會選舉同而多此繁費手續本員亦不能贊成(一)黃君之說以各省省議會選出候補人由國會決選之不知參議院議員本由省議會選出有代表省議會之意而中國原為單一國非墨西哥之聯邦國可比不必取地方代表主義省制之能否存在尙一問題則省議會之存在與否更不可知故本員對於此說亦不能贊成(一)由省議會議員若干人加入國會組織選舉機關此說與前以參議院為初選機關一說大旨相同然參議院議員本由省議會選出已是代表省民意思何必更加此省會分子或謂參議院議員選舉時已有政黨作用私人運動參於其間非絕然省議會之代表然此一時之弊竇不可以論國家之永久根本法且此弊病亦非僅僅多此省議員若干人所能掃除本員所希望者則在將來參議院議員之選出不至再呈黨爭之現象當然能合省議會意旨則省議會議員可無須再加入故本員亦不能贊成以上各說既非本員所贊成者而本員之主張則由國會選舉其理由與伍君朝樞所發表者相同如總統制之國美國墨西哥智利等國其總統為行政首領絕對不能受立法機關所牽制而立法機關純然為立法議會亦無立法以外之職權此行絕對的三權分立之原則也故其行政首領必當由特別

機關選出方不至爲立法機關所左右不然則國家權力四分五裂無一強固之中心點其害不知伊於胡底此美利堅各國之總統不由國會選舉而由各地方選舉之理由也今中國既取內閣制且取議會內閣制其政治之原則已與美利堅各國相背馳而獨選舉總統一事仿用美制勢必至總統依省民合地方議會之力內閣依國會之力而起政治上之衝突故本員謂採內閣制之國家其行政首領當由國會選出惟此國會非一立法機

關乃一國民議會制定憲法修正憲法亦皆由此行之此本員之主張也

二十九號（趙世鈺）本員係主張於國會議員分子內加以地方高級自治立法機關議員若干名以組織選舉大總統機關

主席 現休息時間已到宣告休息一點鐘候下午一點鐘時再繼續開會討論

下午一時十分繼續開會

主席 現繼續開會討論選舉大總統方法問題請十七號發表初選由地方議會決選由國會機關之意見

十七號（向乃祺）本席爲反對以兩院會合作選舉總統機關之一人贊成兩院選舉之理由大概不外衆議院所謂人民程度幼稚先例取法法國三說第一第二兩說劉議員已有駁議無容再論至取法法國一說本席頗有疑義蓋吾人欲取一種制度當知其制度之起源法國所以取兩院選舉制者以總統被人民直接選出時恐總統對於人民直接負其責任得藉口民意爲後援以蹂躪國會鑒于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事實故憲法規

定總統由兩院選舉以杜防總統對於人民直接負責之弊然此種矯枉過正辦法自理論上言之必生兩種結果(一)即總統操縱國會之弊蓋選舉政治必難脫黨派關係使總統為雄材大略之野心家則在任期中必用各種方法維持其所由選出之黨派使永占優勢不歸失敗或以利誘威脅亦在所不免(二)即國會扶持行政部之弊蓋國會為監督行政機關行政首長復由此產出則易陷行政部於孱弱無論之地使大總統個人性近庸碌時兩院議員必常為局外之野心家所操縱以妨害國家安甯據上兩方面立論其弊不出於彼即出於此是以國會選舉總統不惟不能達防弊之目的且于所欲防之外更添一弊也反對本席之說者必謂前述三弊祇發生於總統制斷不至發生于內閣制以為內閣制之總統不過如美國君主為憲法中之一粧飾品斷不至惹起前二種之結果本席以為不然蓋垂拱無為凡百治理端賴臣工且不失一般八民之敬仰心唯生于帝王家之世襲君主始有此資格如共和國家人人平等非有階級門閥之憑藉苟非超羣絕倫一舉一動足以風動一世者必不能當選以如是之人而居行政首長之位謂其能韜晦隱光自安于無所事事之地位本席不敢深信歐美學者對於法國此制亦曾抱疑團決非本席一人私言况我國內閣制其內閣總理必須大總統提出大總統對於政治上之行動毫無責任亦不能說所以本席反對兩院為選舉總統機關至自己主張惟與黃議員相同須以各地方自治團體最上級立法部為初選機關選舉候補總統若干人以兩院會合為決選機關由初選若干人中選出一人(一)總統純由立法機關選出可免直接對於人民負責之弊(二)復參有地方立法機關意見兩院亦

不得任意挾制自信最爲折衷適宜的法制反對地方議會參與選舉總統最有理由者爲伍議員之說謂地方立法機關不應受中央黨派競爭之潮流本席亦深信其說但現在參議院皆由各省議會選出國會議員純是黨派關係而總統不限定有黨派故伍君反對地方立法機關選舉總統不如反對省會選出參議院尤爲直接了當本席既主張總統由地方初選但此第一次大總統之選舉爲時勢所阻萬辦不到故第一次總統本席主張得由兩院會合選舉適有人謂憲法爲永久根本法不宜如此規定本席以爲不妨試考葡萄牙憲法第八十三條一項規定「初次選舉總統暫時政府亦可被舉下次須查照憲法第五十條辦理」此項因事實便宜之故當然只適用一次我國因事實便宜爲第一次選舉之例外規定亦無不可本席主張如此

七號（伍朝樞）如向君之說以爲各地方議會選舉參議員不能無黨派此不過法律使之然在本員以爲將來可以改定國會組織法

五十五號（張國溶）本員之主張有二（一）爲共和國大總統祇有由人民直接選舉一方法爲最善要知人民直接選舉一時能辦得到否本員以爲絕對的辦不到不得已有第二主張（二）以爲應由兩院議員會合成爲國民會議此國民會議即爲特別機關在本員第一種主張以爲謀百年之計畫應由人民直接選舉不過憲法三五年亦可以變更一次現在暫由兩院將來再定爲直接選舉方法蓋本員之如此主張者以爲選舉大總統除直接選舉方法即無外乎間接在諸君之主張（一）由省議會初選據此推論則應由各縣議事會初選庶乎與人

## 第 十 八 期

民直接選舉之義相近再進而言之應由各省最下級自治機關初選試問此種辦法能否辦到如可以辦到是反不如由人民直接選舉之直截了當(二)以衆議院議員初選當選人爲選舉人殊不知此初選當選人三年一變更三年之間此種人能存在否實質上當然存在不過幾年後究竟存在與否不得而知或者以爲此初選當選人與人民相近其實不能相近(三)查照兩院員額比較規定或多或少另外選出一種人意謂人民所有權利不能盡委之于國會本員以爲照法國先例地方幅員較中國小尚不能採直接選舉制中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如實行直接選舉制恐非常紛擾由此言之如另外組織選舉機關不但手續非常困難且引起全國之騷動如或者由鄉而縣由縣而省經各級自治機關選舉而其結果仍由國會大選既由國會爲最後之解決則何妨不以全權委之于國會故本員主張第一二三次選舉大總統均可由國會行使選舉權俟人民程度高深再行修正憲法此與政治上原理原則實甚相符且本員所主張由國會選舉與諸公主張第一次由國會選舉實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所以絕對主張以國會爲選舉機關

六十號(吳宗慈)本員主張與孫君潤宇大致相同亦以爲第一期總統應暫由國會選舉第二期則不由國會選舉現將孫君未發揮盡致之理由補足說明之查各國選舉大總統在憲法上多規定以國會爲決選機關但候補者人數之限制可稍爲寬些如定爲由國會選出第一次投票有一部分人之意信任甲足以勝大總統之任故被舉者爲甲設投票結果甲不能占多數而乙或丙占較多數則此一部分人第二次之投票勢不得



不選稍人次或者舉信任甲之心移而信任乙丙是此一部分之意思必受他部分之牽制矣此所以不主張由國會選出而主張由國會爲決選機關也直接選舉之法在今日事實上雖難實行然能卽不執以斷定永久不能實行且永久由國會選舉國會設立行政首都所在地將來爲迫威爲利誘亦勢所難免此爲最不良之現象必思所以防制之法有謂現採內閣制則大總統亦應由國會選出俾政見一致本員以爲今日國會議員如甲黨占多數而大總統之選與亦必甲黨占多數如謂大總統與內閣政見不相合恐內閣有顛播之虞殊不知現稱責任內閣大總統卽不負政治上之責任何至與內閣有政見不合之事實本員以爲責任內閣與大總統由國會選出非由國會選出本無關係今日應定爲一剛性憲法以垂諸久遠如葡萄牙之憲法另定一選舉大總統暫行規則或用臨時字樣皆可如以爲立法例不應有暫行者臨時者何以又有臨時約法之規定耶至現在人民程度不齊地方觀念太重如以省議會爲初選機關在廣東省所舉者必爲廣東人在廣西所舉者必爲廣西人如是則候補大總統人數過多將來又須經國會之決選不如直接由國會選舉爲便利本員以爲此雖事實上或有之者然亦無碍總之將來規定大總統候補者應照美國先例在兩人以上此次之大總統候補者以本員度之必在四人以上此似可無庸研究此外又有主張第一屆總統由國會舉出第二屆以後若不由國會選出將來可于修正憲法時修正之本員以爲此應定在憲法上永久不能變更祇因受時勢之牽制暫定一臨時規則亦無不可總之用間接選舉方法以衆議院議員初選當選人爲選舉人選出大總統候補者若干人再

由國會決選之此法爲本員所最贊成但第一屆仍由國會選出其第一屆之選舉則定爲暫行規則爲臨時之制第二屆以後之選舉則規定之於憲法中以爲永久之法

主席 現請六號發言

六號（易宗夔）選舉總統方法僅有二種一爲直接選舉一爲間接選舉直接選舉以現勢度之尙難仿行因中華民國國民之程度不齊不能使行其職權徒增社會上之紛擾而已本員不能贊然成本員之意以爲簡單方法亦有二種其一簡直言之以國會爲選舉機關此機關令參眾兩院分子組織一特別機關即國家最高機關亦可名曰公民議會但法國之大總統選舉會議立于離巴黎四十里某戲園中華民國大總統之選舉機關亦應設在北京以外之地如天津等處均無不可再附一條件於選舉大總統時應在衆議員初召集時或可稍杜威脅利誘之弊其二則將各省作爲初選機關國會作爲決選機關黃君主張臨時永久兩方面本員不甚贊成以爲法律之上無所謂臨時永久此等規定極背本員意旨故不主張

主席 四十五號係替成黃君之說者請發言

四十五號（張耀曾）本員所主張者與黃君大致相同而對於黃君之說稍有補充以爲凡制定憲法應有貫徹到底之一種精神而後所制定之憲法方有統系蓋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必各方面之意思均能包含在內而務其普遍方合憲法之精神至國家政治間最有關係而時相衝突其顯然易見者有三種一人民一地方

一中央選舉大總統必三使方面爲一致之調和其所選舉者而後始能得三方面之信任故雖曰下院以代表人民上院以代表地方而此兩院在實際上所含之國家觀念較重未必能代表一般下級人民之意思故本員以爲須求一適當方法使人民與地方中央三者之潮流均包含在內方成其爲廣義之政府若僅由與政府接近之國會選舉所選出之人其才幹與思想固足以代表國家而爲國家最重要之人才試問果適合於下級人民之意思與否殊非本員所敢斷言然專由地方選舉一說則亦不免僅從地方觀念上着想所選出者固足以代表地方而於國家大政則缺漏必多故本員最後研究所得之結果則欲求全國信仰之人必使三方面意思歸於一致不專趨於地亦方不專趨於中央然後於憲法之普遍精神乃能貫徹到底而此各方面之思潮始有調和之希望至趙君所謂加入各地方最高議會之議員未免重複之弊孫君主張用以選舉衆議院議員之初選當選人爲選舉人亦未免偏於地方觀念其餘各院本員均不贊成

二十三號（黃 璋）張君既以爲中央與地方思潮不合而所謂調和者何在

四十五號（張耀會）調和與意有別各地方意在甲乙而國會亦意在甲乙則是中央與地方思潮全然相同不能謂中央意思未加入各地方意思其希望甲乙在八分而希望丙丁在五分國會以爲丙丁最適於國家則其意思亦不得不謂之調和

主席 現在請二號簡單發言

二號（孫 鐘）本員簡單發言本員主張由國會選舉可省繁雜手續與張君主張相同亦以為各方面思潮均須調和本員前所以主張兩院制者亦為調和各方面思潮起見而制定憲法選舉總統為國家最大問題兩方面之潮流及其精神更當調和使歸於一苟事不前為善備之籌劃選舉結果將不堪設想矣故本員主張以省議會為初選機關選出數人由國會決選之以大總統對內為行政首長對外則為國家代表按諸民主國之原則原應由人民直接選舉然事實上恐難實行若必求積極的簡單方法由立法部選舉殊無以見國民之心理而所選一人以未必適合國民意旨且制定憲法選舉總統為國家最大問題亦國民之最大權利今第一權利既為國會所剝奪若選舉大總統再由國會行之則國民兩種大權實為國會剝奪殆盡矣故本員主張以省議會為初選機關選出數人由國會決選之為最適當

四號（王印川）本員主張由國民議會選舉其機關即以兩院議會組織之此時國民議會之分子雖國會之分子而性質與國會迥然不同國會者乃兩院各分別行使其立法權至國民議會乃兩院合併成一特別機關位乎各機關之上而各機關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皆為此最高機關所賦與故以原理而論此機關當以全國人民組成之而事實上有所不能且兩院議員本為全國人民代表即以國民代表而組織國民議會似較為簡易

四十七號（夏同龢）憲法為國家根本法必有永久之性質定成一剛性憲法方不至易於搖動而躋國本於

鞏固今之對於選舉總統問題主張加入最高地方自治機關於國會以行選舉者有主張衆議院議員初選當選人行初選者其用意在乎求普遍而其實不免有所偏重本員主張由人民選出初選人組織選舉機關以選舉總統以副人民直接選舉之意(一)現今人民程度不能增進皆由國家觀念薄弱之故若選舉一國行政首領之機關由人民組織可以喚起人民之國家觀念(二)其選出之人必能得多數人之公意爲全國所信仰者將來政治上施行種種政策必可推行無阻(三)由全國人民選之舉總統必能較集合數十個小團體所選出者爲能得多數人民之信仰有此種種理由所以必由人民選出當選人組織選舉機關選舉之方爲完善至於目前辦法可定一暫行條例亦不必歸併於憲法之內惟設一限制以表明第一屆選舉總統適用之

主席 宣告休息十分鐘(下午二時三十五分繼續會議)

九號(楊永泰)關於大總統選舉方法約不外兩派一派謂宜由人民直接投票一派謂由人民間接選舉以國會爲票選投舉機關於此兩派之外有又一折衷之說謂宜由地方自治團體初選由國會決選此說與國會選舉說本席均認爲最有價值之言論然均非絕擇之贊成請分別言之夫主張以省議會爲初選機關者其用意無非使全國名望著最資格最深者三四人爲當選爲候補總統惟所謂全國之望高名重者在國會中亦皆信仰之崇拜之則選出者當亦不此三外數經是省人議會之初選於兼異不經省議會初選惟多一重手續而

已再論省會爲初選機關如選出候補當選人爲四五人則國會行復選不難爲之抉擇倘選出爲兩人則國會中僅就此兩人定其去留毫無決擇之餘地是無異強迫國會也使選出之人果爲有總統之資格此猶可說也假令省議會地方觀念太深眼光不能貫注全國選出不得其人則國會其聽之乎抑否之乎聽之則盲從否之則違法此本席對於省議會行初選一說不敢爲絕對之贊成者也况初選機關有二十二省蒙古西藏其人數不下二千人如得票之人其最多數者占票數至一千九百餘票試問咨國送會之時國會能否反對之是國會並非決選機關乃一諮署機關也此又不絕對贊成以省會爲初選機關者之又一點次論由國會選舉其一則以國會人數太少有背於共和民主之精神其二則以國會地點必近在京師國會有選舉全權苟野心家行使其種種威迫手段於事實上非常危險今之主張此說者依據法國制度而言法國選舉總統祇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然兩院合併之後其人數已有挪移苟過半數之票額即可當選則總統之選出反不如平常法律案之有價值所以專採法制由國會過半數之票額選舉本席亦不敢絕對贊成者也本席主張由國會選舉而取葡萄牙制須得三分二之票數方得當選苟當選者皆不能得三分二之票額時以比較最多數者兩咨人送各地方自治團體如今日之省議會者決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此乃折衷以上兩說以省議會爲補足機關作此救濟方法本席之主張如此是否有當仍請討論

三十九號（陳銘鑑）本員對於楊君之說有疑義如二十二省決選而兩人云云

八號（汪榮寶）如二十二省之中十一省爲甲占多數十一省爲乙占多數則甲乙兩人被選之票數平數均又何以補救之

九號（楊永泰）本席主三乃以人數爲單位

四十六號（褚輔成）本員反對由國會選出所有理由已有說明於前者茲特補充之今之先決問題應研究國家之最高機關是否爲國會以本員觀之國會非國家之最高機關既非國家最高機關而制定憲法選舉總統爲人民之最高主權不能委託於國會行使而主張由國會行使者其理由甚多（一）以爲今日人民之程度不齊不能直接行使此最高主權贊成間接由國會選舉此說頃某君已加以駁議茲不再贅若謂人民程度現尙不足試問將來終有發達之一日否不能因現時之現象而永久剝奪其主權我輩今日代表民意制定憲法當爲永久之計不能祇顧及目前（二）以爲人民鄉土觀念甚深恐不能爲國家選出一適當大總統然此人民全無國家觀念一語本員以爲事實上不盡然假如人人抱定鄉土主義去年選舉之際即應多選出本省人本縣人何以西藏蒙古之選舉有非西藏蒙古人而當選者此引証近事已足標明其非（三）以爲國會議員既爲人民代表即可以代表民意委託其選舉大總統亦何不可然與言及此則我輩被選舉爲國會議員時人民雖以制定憲法選舉大總統之責委諸我輩身上如因此一時之委託而剝奪人民將來之權利規定於憲法之中永久據爲己有試問於法理上果爲平允否諸君當知此種權利爲人民最高主權全國人民皆有此觀念若不由人

民直接選舉而以之間接機關行使之本員以爲不可(四)以爲行政既取責任內閣制大總統即應由國會選舉以免與內閣衝突不知大總統對內雖不負政治上責任而對外實代表國家發生效力必當爲全國多數信仰之人且今採用議會內閣制大總統對於政治上既有內閣爲之代負責任雖大總統由國會選出而內閣亦經國會同意然於事實上亦不能必其不生衝突今以英之先例言之英雖爲君主國其政治上早已行議會內閣制君主立於不可更動之地位如假定大總統爲由國會選出內閣既由大總統提出又經國會同意設數月之內總統與內閣有衝突試問即能執此而謂國會與人民有爭點可乎總之本員不承認國會爲國家最高機關則國家最高機關當然應另行組織選舉大總統之最高主權既不能委之國會立法機關則當然賦與國家最高機關至本員究竟如何主張並無十分成見惟不主張由國會選舉大總統其理由則不以國家最高機關所行使之最高主權委之於國會但第一屆選舉大總統爲事實之不得已不能不爲從權之計認爲暫以國會組織最高機關名爲國民大會以選舉大總統本員之主張如此

### 公武 褚君所謂國家最高機關究竟如何

四十六號(褚輔成) 各國組織不同照平民政治之原理三權各應獨立而國家最高機關位乎其上中國今日不能達到此目的祇可以國會之分子組織最高機關本員始終無絕對之主張還請諸公加以詳細磋商四十三號(王敬) 如褚君之說是認國會在國家最高機關支配下此與約法第五十四條相衝突



四十六號（褚輔成）本員原始主張係對於修正憲法不委之國會所以不認國會為國家最高機關

五十四號（王用賓）本員意思係主張由兩院議員組織選舉會取折衷之辦法不能草率從事考法美各國皆係組織國民會議法國則由兩院議員組織之美國則由各州組織法國取過半數則美國不同如無過半數由各州取最多數經下院決選舉副總統則由上院決選但美制有特別原因係注重三權分立主義如張君之說以為由地方初選由國會決選可以使地方與中央感情流通在本員個人意見以為誠恐因此尙不免衝突故本員主張由兩院議員會合組織國民會議

三十七號（饒應銘）本員主張暫時由國會選舉將來由地方最高機關選舉討論已甚詳備請主席即付表決

四號（王印川）表決時可分兩層（一）由國會選舉（二）由國會以外之機關選出

主席 討論結果可分五種（一）由人民選出選舉人組織機關選舉之其第一屆選舉暫由國會選舉而憲法上則照此規定（二）黃君雲鵬主張由地方最高議會選出候補人或三人五人由國會決選之并聲明第一屆不適用此法（三）主張由國民議會選出者不過分為二派（一）由國會組成者（二）加入國會以外之分子組成者（四）楊君永泰主張由國會選出以得票三分二為當選不足三分二時則比較多數之二人由地方最高議會決選之現在宣告表決贊成楊君永泰之說者請起立（起立四人少數）

主席 贊成兩院議員及地方最高議會議員若干人組成國民議會議員選舉者請起立(起立者五人少數)

主席 贊成人民選出選舉人組織選舉會選舉而第一屆由國會選出者請起立(起立者七人少數)

主席 贊成衆議院議員初選當選人初選國會覆選而暫時由國會選舉者請起立(起立者三人少數)

主席 贊成兩院議員組成國民議會或國民公會選舉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一人多數)

八號(汪榮寶) 選出機關已經表決而當選票額及出席人數亦應討論庶將來起草時有所根據

主席 宣告討論當選票額及出席人數

十號(何 雯) 尙有總統之資格問題應先解決

四十六號(褚輔成) 選舉地點亦關重要本員以爲不必一定在中央政府所在地選舉

八號(汪榮寶) 對於當選票額及出席人數問題本員以爲選舉機關既由國會組成而選舉人即爲兩院議

員則非有兩院議員總額過半數出席不能選舉非有出席員三分二同意不能當選若不能選出時又必當有

補救之法此補救法採葡萄牙新憲法之規定第一次選不出時第二次再選第二次選不出時第三次即不適

用三分二之規定以比較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如此辦法庶選舉一國行政首領之手續亦甚鄭重而最初多數

信仰之人不能有當選結果亦不致勉強造成三分二之得票而威脅利誘以濟其後釀成種種之危險可免

三十二號(金兆棧) 本席對於選舉總統票額以爲不能太寬查臨時約法第 條彈劾大總統須得總員五

分四之出席四分三之表決彈劾總統尙如此之嚴而况選出之始乎故以爲選舉總統當與彈劾總統全一規定

三十一號（朱兆莘）汪君主張三分二之出席過半數之票額計算之尙不滿總額四分之一而金君之主張五分四之出席四分三之票數亦未免過高本席主張四分三之出席三分二之票數比如兩院議員爲八百五十人有六百四十人出席即可投票有四百三十人之票數即可當選得票之數約爲總額之半似覺最爲適當三十八號（劉恩格）本席對於總統之選舉本主張由人民直接投票既經多數表決由國會選舉自當服從多數惟對於當選票額竟諸君之主張失之過當殊非鄭重之意蓋兩院議員統計不過八百人而選舉一國之行政首長實一種非常重要之選舉權以少數之八百餘人行使此選舉權苟不稍加嚴重之限制未免忽朱君主張四分三之出席三分二之票數比如以八百人計四分三爲六百人即可投票三分二則四百人之票數即可當選其數相去一半究竟所選出者得多數人之崇拜與否殊不可知故本席贊成金君之說以總額五分之二出席出席四分三之投票爲當選

十號（解樹強）本席贊成朱君之說以爲此最適當

一號（谷鍾秀）本席主張與汪君同兩次選舉不滿法定票數於第三次行決選以比較得多數者爲當選但對於出席人數可以不必規定以爲選舉會重在投票並非似平時開會須得法定人數到足後再行開議者比

儘可自上午八時或九時起至下午四五時至隨到隨投自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之問題發生祇須有總額半數之得票爲當選之規定足矣

七號（伍朝樞）對於出席人數谷君以爲不必規定本席以爲須規定不得過半數請試言其理由以爲議院中往往以黨派或他種關係用消極主義以少數抵制多數其法莫妙於不出席如規定出席人數則選舉總統時亦必有此種事實發生於選舉進行上頗有妨碍故本席主張出席不得過半數而得票數目以爲須過總額之半數

五十九號（王紹塋）本員主張不規定出席人數祇規定當選票額以爲總額過半數兩次不能選出時可行第三次決選以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十五號（陸宗輿）本席主張出席三分之二得票亦三分之二

四號（王印川）本席主張與谷君同不過同時投票與不必同時投票一層本席以爲法國係同時投票似較整齊一點

主席 現在可以表決

三十三號（黃璋）可以分出席人數與當選人數兩層表決

七號（伍朝樞）出席人數與當選人數有連帶關係不能分開表決

主席 贊成不規定出席人數得票滿三分之二爲當選者起立（起立者六人少數）

主席 贊成總額五分四之出席出席四分三之票數當選者起立（起立者二十人少數）

主席 贊成總額四分三之出席出席三分二之票額爲當選者起立（起立者二十四人少數）

主席 尙有附件如一次不足票額時得舉行二次投票二次再不足時取票額較高者二人決選以比較多數者爲當選人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宣告散會時五點二十分散會

## 第一次國民會議紀事

九。月。十。二。日。開。會。議。決。選。舉。正。式。總。統。方。法。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限。五。日。內。提。出。

是日參衆兩院開會合會。出席議員六百餘人。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載明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等語。由王家襄主席報告兩院出席議員已逾法定人數。宣告開會。主席諮詢

全會本日議事。暫適用臨時參議院細則。谷鍾秀首先贊成。李君慶芳又謂表決細則不必適用四分三之手續。因細則非憲法問題。當然以過半數表決之。主席付表決。多數主席又報告開議選舉中華民國大總統問題。略誌如下。

(一) 谷鍾秀首先登台

谷君略云。先選總統。爲政治上之必要。惟此問題。乃憲法上之問題。不能依普通法律選舉總統。至於總統權限、任期、問題。暫時不必議。及可交由憲法委員會關於選舉之必要部分。迅速草出。再由本會議決云云。

(二) 李慶芳之演說

略謂今日兩院開會合會。係以國會組織法爲根據。本席對於谷君所已說者。自不必說。惟谷君尙有未盡之意。本席當補述之。今日既爲兩院會合會。則普通法律自無提議之餘地。且本會亦無討論普通法律之權。此請注意者。一也。會合會依國會組織法而成。憲法起草委員會在法律上有獨立之性質。本席主張以會合會之意。

思速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即依據前日兩院會合會之通告。先議選舉方法。及其他。此應注意者二也。本會今日不能討論憲法問題。因侵起草委員會之權限。照法理解釋。須俟起草委員交出草案後。本會方能討論。委員會未曾起草。本會討論無所依據。此應注意者三也。

(三)黃羣提起討論終局

黃君謂本席對於谷君李君之說非常贊成。本席以爲可用本會名義委託憲法委員會起草。限該會於五日內草出。且今日之問題勿庸十分討論。本席即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如有人附議。即請議長付表決。當時有附議者在五人以上。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贊成者多數。

(四)先選總統案表決之結果

王議長摘谷李黃三君討論之大旨。謂關於選舉總統方法。贊成交憲法起草委員限五日內草出者請立。在場人數六百四十五人。起立者六百一十五人。主席宣布

可決人數在四分三以上。多數通過。

(五)會合會之餘波

韓玉宸提出動議謂副總統問題是否包括在內。亦應研究。登台發言時。李君慶芳喚起主席注意。謂副總統問題。爲一種憲法案。本會無所依據提出。本席認爲違犯法律。侵入憲法起草委員之權限。李君國珍孫君鐘繼起極力駁斥。主席未付表決。遂宣告散會。

## 參議院議事錄

九月五日開會議衆議院移送之國會議員逮捕法案全案通過。

是日開會。副議長王正廷君主席。宣告前日決選議長。王君家襄得票多數。當選。今請王議長就席。王遂就主席位。演說數言。首由秘書長報告來文。畢。林君森謂昨日衆議院咨送議員逮捕法案。請照議事細則第八條行之。議長付表決。(多數)遂變更議事日程。於是議論紛起。議長以先付審查付表決。(少數)遂討論大體。冀煥辰



解樹強二君。均以內亂外患犯逮捕後。無論爲議員爲平民。均應由大理院審判之。今獨爲國會議員規定此法律。殊非代表人民之意。不承認此案之成立。而朱兆莘金兆棧二君。則謂此案根據院法二十六條。議員應享有優待之義。此案當然成立。各議員以事關切已。卒得以討論終局。得多數之表決。速開二讀三讀會。而全案通過。乃按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折扣京內各機關人員免搭公債票案）不意各議員均紛紛退席遂散會。

八日開會議衆議院移送之先舉總統咨求同意案通過并決定於十二日開兩院會合會又議戒嚴法施行法案折扣京內各機關人員俸薪免搭公債票案均付審查。

是日開會議長王家襄君主席報告衆議院來咨中華民國正式總統不能俟諸全部憲法制定之後應先選舉業經多數議決咨求本院同意于是陳善朱兆莘主張先選總統後定憲法蔣義明張魯泉李紹白主張先定憲法然後再選總統最後劉

成禹君謂先選正式總統。誠爲當務之急。惟必須先定憲法之選舉一部分。蓋約法上并無先選總統後定憲法之一語。今有一辦法。先將憲法草案即時提出。彼處得一條。此處即議一條。彼起草。此即通過。實爲迅速云云。先是金鼎勳君動議討論終局。衆以尙有未發表意見者多人。至是主席謂金議員動議討論終局贊成者起立。多數又謂對於衆議院咨文同意者起立。多數又謂衆議院咨文同意後。定期會合兩院。議定關於選舉方法。是否由本席定之。或由諸君定之。楊永泰君謂兩院會合。應由參議院議長定之。并動議兩院先開特別國民會。表決先定憲法一部分及應另定特別國民會議事細則。金兆棧君謂由兩院憲法起草委員會同時通知。并請議長指定若干人起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事細則。趕快預交憲法起草委員會。陳銘鑑君贊成金議。主席以特別會日期并議事細則。非兩院會合不可以。本席之主張。移付衆議院定日行之。遂謂即定本星期五日。贊成者多數。楊永泰君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戒嚴法。施行法案（初讀）主席問有附議者否。於是附議者在五人以

上主席謂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舉手。多數。提出者爲陸君宗輿。遂登台說明旨趣。畢陳銘鑑君主張付審查。付表決。多數。遂由議長指定苗雨潤王湘張嘈等九人爲審查委員。楊永泰君動議審查限兩日。田應璜君謂須詳細審查。可多限時日。陳銘鑑君則主張准於下星期一。日一准報告。此案既付審查。乃議折扣京內各機關人員俸薪免搭公債票建議案（延前會）由提出者張烈君登台說明旨趣。後議長以付審查。付表決。多數。指定張漢等五人爲審查委員。遂散會。

十日開會議取消。陳其美張繼謝持議員資格案。不成立。兩院議員旅費表案。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案。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案。均通過。

是日開會。正議長王家襄主席報告金議員等請假理由。及議員逮捕事。仍須國務院之會議報告。畢楊增炳動議議事時間改爲下午一時。付表決。多數。遂改爲下午開會。乃按議事日程開議（一）取消陳其美張繼謝持議員資格案（議員提出）審查委員報告。首由林森報告。略謂彭議員議提此案。經多數討論。審查取決。以爲張

繼已辭職。陳其美並未到院。是已與本院斷絕關係。至謝持罪狀。始終不甚分明。似均難依以爲據。應俟院法公布後。再依院法辦理。議長謂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乃付表決多數。(二)兩院議員旅費表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長朱家寶報告。謂原案似既斟酌盡善。惟內有新疆外蒙古西藏青海四區交通不便。似應酌爲增加。今公同擬將新疆外蒙青海各加五十元。西藏加一百元。餘從原案。議長謂大體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章兆鴻動議即日開二讀會。付表決多數。遂開二讀會。劉映奎主張將內外蒙古之內外二字刪去。其旅費均按三百五十元。付表決多數。通過後。衆主張省略三讀會。即以全案表決。即時移交衆議院。可與院法同時公布。不致再延時日。付表決多數。(三)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鄒樹聲說明刪去警佐一職之理由畢。彭介石動議謂此案即無討論大體之必要。應即日開二讀會。付表決多數。遂開二讀會。由第一條至八條均無異議。通過。第九條蔣義明及朱兆莘均主張除警衛長外其警官巡警等薪俸與警廳一

律付表決。少數韓玉辰主張改爲（警衛處經費由參議院支給之）付表決。多數第十條無異議通過。張魯泉動議主張即日開三讀會。付表決。多數衆請以全案付表決。付表決。多數（四）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委員報告衆謂大體無討論。本日即開二讀會。乃開二讀會。第一條至十五條均無異議通過。楊增炳主張加一條（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爲十六條。付表決。多數。楊增炳主張即日開三讀會。議長付表決。多數。乃開三讀會。韓玉辰修正第八條爲（凡現行犯解送警署或法廳）付表決。多數。散會。

### 十一日開會投大總統擬任六國務員同意票全體通過

是日投擬任各國務員同意票案。特別會議長王家襄君主席。首由議長報告昨日兩院開院法協議會之結果。并由秘書長宣讀協議條款。議長謂國務總理到院。即請出席。熊總理當即出席報告。並述擬任各總長之歷史。畢。齊忠甲質問關於八議員逮捕究應如何辦理。熊答此乃法律問題。戒嚴司令官與司法之主權。若果無危

險之證據。不論爲誰查明後自有正當之解。決議長宣布投票用無記名連記。法遂指定監督票。員劉彭壽劉映奎田應璜周擇胡壁成毛應相章鴻兆李榮八人。又謂本席應否同諸君一併投票。議不一。議長遂以付表決。多數由秘書等散票。在議場者一百七十八人。票數相符。按號唱名投票。畢當即開。此時議場內已不足法定人數。議長謂今先宣布明日再爲正式報告。計孫寶琦同意一百五十一票。朱啓鈴同意一百四十三票。梁啓超同意一百四十九票。汪大燮同意一百二十七票。張謇同意一百六十九票。周自齊同意一百五十三票。皆多數通過。遂散會。

### 衆議院議事錄

九月三日開會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

四日開會議國會議員逮捕法案改爲國會議員內亂外患罪逮捕法三讀會全案通過又續議衆議院規則案二讀通過

是日湯化龍君主席開議(一)國會議員逮捕法案(二)讀(三)張耀曾君主張題目改

爲關於內亂外患罪國會議員保障法。陶鎔君則主張改爲國會議員內亂外患罪逮捕法。以陶說付表決。得多數。第一條以原文表決多數。第二條王廷弼修正。開會期中下加政府因三字。並將並須二字刪去。表決多數。第二項及第三條第四條。皆以原文通過。全案遂通過。二二衆議院規則案繼續二讀。第三十三條下曹君玉德主張加一條。常任委員有五次以上之缺席。由該委員長通知議長。召行選舉。黃懋鑫君附議。表決多數。以下各條至第三十七條。皆以審查表決。經多數可決。蔣君鳳梧主張三十七條下加一條。常任委員開會時議員得旁聽。但不得發表意見。表決多數。第三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皆無異議。通二讀會畢。黃君羣動議。即開三讀。議長謂條文次序尙待修整。修整後再開三讀會可也。遂宣告散會。

五日開會表決先舉總統咨交參議院同意定期兩院會合開會解決選舉方法通過。

是日開會議長湯化龍君主席。報告參議院來咨爲協議會選舉委員長事。宣告開

議。議題爲杜師業陳光譜吳日法王默軒李載慶徐象先張樹森七君分提關於選舉總統問題。宜先期選舉案。由杜君等七人分次登台說明理由。當時分贊成反對兩派。大概如左。

(甲)贊成先舉總統者。(所持理由多注重事實)(一)憲法不能急速提出。(二)對外可以使列邦承認。(三)對內使政治刷新。(四)恢復國會之信用。李君慶芳王君敬芳范君熙壬黃君羣等主之。

(乙)反對先舉總統者。(所持理由多討論法理)(一)憲法不定。總統如何能選。(二)美巴兩國承認。並不關大總統之選舉。(三)南方兵亂。臨時政府已有統一之能力。此時無選舉之必要。張伯烈君曹振懋君等主之。侯延爽君等提討論終局之動議。付表決。多數。議長以不付審查付表決。贊成不付審查者。一百九十二人。多數。議長以開二讀會付表決。贊成開二讀會者。二百一十一人。多數。議長又以本日開二讀會付表決。多數。遂開二讀會。谷鍾秀君謂七個議案。各有不同。宜擇其相同之大綱。如



先舉總統問題。提出咨交參議院同意。依國會組織法定期兩院會合開會。解決選舉總統方法。付表決。多數議長又宣告省略三讀會順序。將谷君意思提出作為議案。為全條三讀之表決。多數起立。遂宣告散會。

### 八日開會投大總統擬任六國務員同意票全體通過

是日開會議長湯化龍君主席。議長謂今日第一案為擬任命孫寶琦為外交總長、朱啟鈞為內務總長、梁啟超為司法總長、汪大燮為教育總長、張謇為工商總長、周自齊為交通總長咨請同意案。現在熊總理到院。說明六人歷史。即請總理說明國務總理熊希齡登台發言。略述六人歷史。李載賡謂某某聲名頗劣。何以任為總長。烏澤聲謂如不贊成。即投不同意票。此時無質問餘地。遂散票。議長宣告援前參議院表決國務員先例。六名並書。下註同意或不同意。又指定蕭晉榮、張嗣良等八人為監查員。按號點唱投票。畢議長報告今日出席議員四百四十一人。票數相同。現在不足法定人數。投票結果。只可先行草草報告。俟下次再正式報告。乃報告孫寶琦。

琦三百二十五票。朱啟鈞三百三十一票。梁啟超三百五十七票。汪大燮三百二十一票。張謇四百二十九票。周自齊三百五十五票。均大多數通過。

十日開會。議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預算案。表決。緩議。衆議院規則案。三讀會。全案通過。禁烟公約。咨請同意。案付審查。浦信鐵路五厘借款案。付二讀。

是日開會。議長湯化龍主席。正式報告投票表決。乃開議（一）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預算案。政府委員未到。蕭晉榮謂現在預算冊既未印出。大家無從討論。本員主張俟預算冊印出。分配大家。本院規則議決。預算委員選出。再議此案。今日變更議事日程。先議衆議院規則案。多數通過。遂開議（二）讀。除第三十三案呂復勳議與法律衝突。應改爲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表決。少數外。餘皆無異議。逐條表決。均多數。又表決全案。多數通過。（二）禁烟公約。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議長謂政府委員未到。應如何辦理。王源潮主張付審查。劉崇佑曾有瀾。則謂既屬咨請同意。

案無付審查之必要。議長以付審查審查委員七人表決多數。遂指定曾有瀾等七人爲審查委員（三浦、信、鐵、路、五、厘、借、款、案）（審查報告）委員王源潮報告。略謂本會開會七次。其中間請政府出席報告。此路聯接津浦京漢兩大幹路。均有切要關係。如此則不能根本打消。惟合同內第十一款與第十三款稍有衝突。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稍有不當。略加修正。至於用人一切亦宜分晰明白。主張此案成立。衆請表決。議長以開二讀會表決。多數。議長報告本星期五兩院會合在本院開國民會議。遂宣告散會。

## 院法協議委員會紀事

九月十日開會表決院法第五條及九十一條通過。決定議員歲費五千元。議長交際費五千元。副議長三千元。歲費與議員同。

是日下午一時在參議院開會。按照院法由兩院所舉之委員長中抽定衆議院委員長秦肅三爲主席。開會後先將院法第五條提出討論。其表決之結果。則以章兆

鳴之修正案通過。其文如下。第五條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第五條通過後主席即以院法第九十、一條提出討論其修正案甚多。關於議員歲費一項主張計分六項：(一)歲費五千、六百元。(二)歲費五千元。(三)歲費四千五百元。(四)歲費四千元。(五)歲費三千、六百元。但開會期間每月加二百元。(六)照衆議院修正案歲費三千六百元。加出、席費每次十元。主席先以是否應加出席費付表決。少數主席以五千六百元付表、決又少數以五千元付表決。多數通過其餘之修正案即全行取消。旋即討論議長、副議長交際費問題。主張最多之數爲議長八千元。副議長五千元。最少之數議長、四千元。副議長三千元。表決之結果議長交際費五千元。副議長交際費三千元。其、歲費與議員同當由主席以議決之全案付表決。多數通過。

人... 案... 查... 之... 必... 要... 以... 付... 審... 查... 委... 員... 十... 人... 表... 決... 多... 數... 通... 過... 案... 無... 付... 審... 查... 之... 必... 要... 以... 付... 審... 查... 委... 員... 十... 人... 表... 決... 多... 數... 通... 過...

爲此。本黨對於舉總統。非非常重大事件。尙能合開國大會。藉手籌辦。爲舉重。對主張。即  
本黨。對於舉總統。本黨。尙能合開國大會。藉手籌辦。爲舉重。對主張。即  
(三) 憲法草案之主張  
見明憲草案。其  
專益不

政海憲潮

各政黨對於先舉總統問題之主張補誌

先舉總統。後定憲法。已經參衆兩院多數可決。而事前各黨之態度。不可不知。茲特補  
誌于後。

(一) 公民黨主張先選總統之通電 各省都督護軍使民政長省議會各報館鑒。亂  
事甫平。國基未定。制定憲法及友邦承認問題。均未解決。同人等。恫危亡之日迫。應時  
勢之要求。發起公民黨。以圖救濟。陽日業已正式成立。以國家權力。實行政治統一。增  
進人民福利。爲本黨確信之政綱。隨時發表政策。求國民多數之同情。茲經本黨兩院  
議員全體議決。照美國先例。以先舉正式總統。爲政策之第一步。國利民福。胥利賴之。

誠以憲法起草。關係國家億萬年根本。斷非倉猝所能竣事。目下外交內政。萬分棘手。若正式選舉不速舉行。無論何種政策。均難設施。實爲至大危險。前次黎副總統聯合各省都督。電告兩院。請速舉正式總統。詞義沈痛。同人深表同意。確守斯旨。勵奮實行。倘蒙愛國諸君同聲相應。不吝賜教。尤爲盼禱。公民黨本部庚。

(二)黎副總統致進步黨電 進步黨本部接黎公來電云。進步黨理事諸公鑒。戰禍雖紓。亂源未弭。揆察現狀。似須先舉總統。方足以定人心。固國本。且憲法千條萬緒。若概須急就成章。反致有扞格難行之患。待其就緒。再議選舉。恐內外交訐。中央敷衍。國事益不可爲。公意以爲然。即請極力主持權衡。緩急之序。藉救危亡。國之福也。敢布愚見。即請卓裁云云。

(三)進步黨之主張 日前進步黨開會研究先舉總統問題。其議決之結果。略謂先定憲法。後舉總統。本黨從前雖有此等宣言。但近來國情已有變更。即方針不得不略爲改定。惟先舉總統。係非常重大事件。尙須合開國民會議。手續頗爲繁重。故主張即

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訂關於選舉總統一部分之憲法。至關於總統一部分起草會既已議決。所餘條文大約一星期間完全可以訂定云云。會議已畢。並擬一面於兩院開會時。即將選舉案付審查。一面派代表與各黨接洽。

(四)國民黨之會商 進步黨代表既赴國民黨本部提商此項問題。當有該黨重要人物與吳景濂接見。彼此談論許久。據進步黨代表所言大致不外乎此項問題。純係事實問題。既與法律不相干。尤與黨見無所涉。彼此務以大局爲前提。平心商榷。勿存芥蒂。吳景濂君當下頗表贊同之意。惟因事關重大。非少數人所能主張。須俟本黨開會議決後再爲表示。並謂日間開會即將總統選舉案付審查云。

(五)其他各黨之態度 凡政友會憲政公會共和黨一切團體之重要人物。類無不與公民進步贊同之意。於是空前絕後之第一緊要問題。至此乃迎刃而解。此實民國前途之一種樂觀也。

政黨對於先選舉總統問題之主張補誌

前卷之一蘇樂園也

其公且並遂贊同之意。外法廷前雖為之。第一。選舉問題至北伐軍民而戰。此實為同。

(五)其由谷黨之態度。人地交會。選舉之公會。其時第一。選舉之重要人。除陳燕不

會。蘇火對再議。表示並開日。開開會。明。陳。蘇。選。舉。案。付。審。查。云。

某。若。吳。景。勳。督。督。不。敵。亦。有。計。如。此。則。道。人。非。少。幾。人。似。謂。主。張。亦。對。本。黨。開

事。實。固。與。其。言。不。味。以。大。局。觀。之。對。乎。小。局。則。亦。不。可。不。察。也。

人。陳。與。吳。景。勳。對。其。言。不。味。以。大。局。觀。之。對。乎。小。局。則。亦。不。可。不。察。也。

(四)因列黨之會商。並。遂。黨。外。表。列。其。國。列。黨。本。將。其。商。而。北。軍。開。選。當。官。籍。黨。承。要。

開。會。期。明。採。選。舉。案。付。審。查。一。面。派。外。表。與。各。黨。對。信。

測。日。議。亦。視。新。文。大。際。一。景。與。開。選。全。而。以。信。安。之。會。商。已。畢。並。對。一。面。派。兩。對。

補。憲。者。駐。京。委。員。會。議。而。關。於。選。舉。應。採。一。階。分。之。選。法。至。關。於。應。採。一。階。分。法。草。會。





名人國憲談

袁項城之憲法談

總統對於憲法起草會之總理同意權極不謂然。近從各方面聞其言論彙錄之如左。某先生見總統問近日久不見有何述作。某言方研究憲法有所撰擬。冀與國會討論。總統謂此事殊可不必費心。議員口舍經法。豈有他人置喙之餘地。我即不復措意。及此如憲法無可循守。我自求去而已。強我公布則不能也。

又有某人入見總統與言國會未開時國體不定。人人以爲可危。好容易望至國會正式成立。舉國以爲中華民國之名詞成於議員諸公之口。當時何等企望。及至今日國會中尙未能將國體立定。所謂中華民國尙是兩年以來之口頭禪。於世界各國之中。絕無根據。無論何等搗亂俱不足怪。吾獨怪其並中華國之根本而不自樹立也。又謂

國體本以憲法爲定。從前我亦深望國會速定憲法。今則不然。求去之心。甚於望憲法矣。蓋我今日之愧負國民。豈不自覺。世不責我。我何嘗不自責。然我自度。及今引退。將來必有人念我。謂我於兩年以來。尙有維持之力也。若俟憲法定後。我至不能奉職而去。更不成說話矣。憲法儘可遲遲。我於其間有料理退隱之餘暇。於我之私計。良得。故國民之是否尙望憲法。我不敢知。我自問則已無此念云。

按此兩人所聞之言。覺總統之於憲法。牢騷殊甚。從前談政治。頗持樂觀。今乃有異。然則以求去之言。時時喚起國民之注意。蓋有鬱而必吐之象焉。

## 梁任公之憲法談

梁任公近日亟注意於憲法事業。日前移居萬牲園。下帷數日。卽專爲討論憲法問題。昨日擬具草案。在進步黨提議。爲黨員討論之基礎。聞任公對於憲法規定之內容。有特異之點。三第一以孔教爲風化大本。但一切宗教。苟無害於公安。仍許人民自由。信奉。意謂我國之尊孔教。久成事實。比年以來。國人誤解信教自由之義。反成爲毀教自

由固有之信仰中堅日以搖動削弱其影響及於國本者不少而持定國教與信教自由二者本不相悖也第二以兩院議員組織國民特會而以修正憲法選舉總統變更領土彈劾執政四項職權歸之蓋欲以此代表國民全體使總攬最高主權之全部變更領土所以付諸特會者一以此事由最高機關決定之以示鄭重二則由兩院合組之特會決之以免延緩誤事至於彈劾亦須慎重且以彈劾屬於法律問題與不信任投票之屬於政治問題者有別故屬諸國民特會比之屬於一院者較爲得當彈劾權既歸諸國民特會於是特與衆議院以不信投票之權使政府仍對衆議院負責任第三設國家顧問院由兩院各舉四人大總統薦五人以合組之制蓋仿諸智利顧問院職權有二一爲憲法之解釋權一則對於任命國務總理解散國會發布緊急命令及財政上緊急處分宣戰媾和提議改正憲法之各事項要得國家顧問院之同意設顧問之本意蓋欲以此限制行政權之一部分且使國會閉會中其職權之一部分可以賡續行之云

## 張君勳之憲法談

張君君勳。日前由德國柏林通信李君楓浦。評論學人所著民國憲法草案。皆極有見地。蓋張君游學日本時。即國法專家也。略謂海內憲法草案。僻處海外。未得盡覽。特就所見者論。如康南海之草案。王亮疇之草案。汪衮甫之草案。李君超之草案。皆書生妄作於法典精粹。殊少窺見。惟英人畢格德氏所擬草案。深得吾心。喚為保。未曾有所恨。只窺其半。尚非全豹也。恐當世知之者少。故特表而出之。冀當事者之一為注意。仍乞覓一英文原稿來云云。

### 有賀博士民國憲法全案意見披露

#### 第二章 憲法上必須豫先防範社會黨之弊害

立憲政治為代表政治。代表政治之下。有最大勢力者。為最多數之人民。無論何國。最多數者為下級貧民。故立憲政治。動有變為貧民政治之弊。是實美國獨立及法國革命以來。一百年間。全球最有厚望之立憲政體。至於最近二三十年間。在各國間招致

大失望之原因也。近年社會黨跋扈跳梁。到處增甚。而於民主國。其害尤為激烈。此無他。君主國限制選舉法。無妨不附與參政權於下級貧民。而至民主國。則其初即由普及直接選舉而成。故後來亦非施行普及選舉法與民主國性質不符故也。近年許多國家。採用比例選舉法之運動甚熾。其故無他。如用比例選舉法。一則能普及選舉權於一般國民。二則又能制止下級貧民出最多數議員於國會之弊。如法朗西。固已施行普及選舉法。以故社會黨之跋扈愈甚。現為制止此弊起見。籌擬採用比例選舉法。正在激烈爭鬪之中矣。

方今世界大勢。駸駸乎向普及選舉一方面進行。無論何國。每逢改正選舉法。資格制限。必愈從寬。一步一步進於普及選舉之一方面。反之而將資格制限愈益加嚴與普及選舉相背馳者。必係絕無僅有之事。

彼慘憺之法國歷史。尤足以為參考。大革命之時。法國為國民議會行普及選舉法。流弊甚鉅。一千八百十四年王政復古時廢之。一千八百三十年第二革命時。取法於

英國之政治組織。俾中等良民有最大權力。特爲限制下級貧民之參政權起見。施行制限選舉法。下級貧民已知普及選舉與己有利。故大爲不平。路易腓力伯之民立王政。雖在議會常占大多數。然在院外不平人民之運動。日加激烈。終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第三革命起。路易腓力伯僅以自己一代失其位矣。際茲革命之時。勞動者與學生互相協力。推翻王政。頗有功勞。勞動者因而強逼臨時政府。要求其直實行社會主義。巴黎城內。以中等良民之子弟組織民兵。與之戰爭於市街上。終見流血之慘。臨時政府照約以普及選舉召集國民議會。制定憲法。一院制共和政體成。謂之法國第二共和政府。路易波拿巴爾圖親王由國民直接普及選舉。選爲大總統。奉承下級勞動者。離間之與國會之間。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未明。將國會所有有力之政治家。一體拿獲。行國民投票。改換憲法。先將大總統任期展爲十年。再行國民投票。作爲終身。三行國民投票。遂登帝位矣。其所以至此者。唯普及選舉之故。政治重權。歸於下級貧民。止須煽動此等貧民。無事不可成焉。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二日皇

帝拿勃烈翁三世。爲普軍所虜。巴黎城內勞動者。直入國會。擬行革命。俾設立社會主義之國家。然巴黎選出國會議員等。相謀臨時設立護國政府。與敵議和。巴黎城內所有勞動者。公憤其志未遂。團結反抗護國政府。燒燬衙署。搶奪財產。肆行無忌。交戰兩月。方能底定。將數萬勞動者。或加禁錮。或行發遣殖民地。謂之功。謬尼斯圖之擾亂。法國社會黨至此一時減其勢。燄矣。一千八百八十年後。舉行兩次大赦。彼參與功。謬尼斯圖暴亂者。放免回國。爲數甚夥。又兼德國社會黨。遙爲挑唆。其勢復振。近年以來。其勢力橫溢於國會內。爲此阻撓國力發展。洵匪淺鮮。惟屬共和黨一派政治家。姑且利用社會黨之力。將宗教之勢力。排斥於國家以外。其目的已達到。無從再利用社會黨之必要。今則反而熱心籌辦制定比例選舉法。以抵制社會黨勢力。北美合衆國。無論自全國觀之。與自各州觀之。從獨立之初。固已行直接普及選舉矣。然其病尙未大甚者。蓋因美國係屬新闢之國。爲開墾廣漠林野。所需勞動甚夥。因而社會黨無從發現也。然紐約克年來。有達麻尼侯爾。跋扈無忌。爾年國內同盟罷工之

風漸盛於實業發達上大有窒礙。再如加里福尼亞州勞動者。擬使州會議員作成排斥日本人之法律。起日美外交界之絕大風潮。亦非一種弊病而何也。

英吉利係君主國。未嘗施行絕對的普及選舉法。以實際而論。其選舉資格。稍有限制。然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改正選舉法以來。勞動者得選舉權者甚多。政界形勢。爲此一變。自由黨時常利用勞動者以張其黨勢。當自由黨之組織內閣也。社會主義之法律。陸續通過。保護勞動者大宗庫款。爲此糜費。以致影響於軍備需款。海軍擴充。不能如意。遂以備禦德國之故。有接近於俄法同盟之不得已焉。

顧視德國。既又同然。前年帝國議會社會黨議員。其數駕於其他各黨之上。諒早晚不惹起一大變動不止也。

將來中華民國如有社會主義侵入之一日。其害之大。毒之鉅。實俾人不寒而慄焉。

夫各人能安分守己。富者富而不驕。貧者貧而不怨。上下親睦。貴賤融和。以營社會的生活。東方之美風也。中國以四百兆人民之衆。而國治民安。以此美風雅俗耳。若一旦沾染社會主義之弊。美風破焉。雅俗淪焉。而政治不困難。國運不阻滯者。未之有也。



社會主義。係近時世界上一般的思潮。以德國爲中心點。勢將布滿於各國。其早晚侵入中華民國。亦勢之當然。現如日本近年爲其防範。頗費氣力。惟因日本行制限選舉法。不俾勞動者行使選舉權。未見政治家鼓動下級人民。利用其投票擴張黨勢之弊。故從無下級人民勢力涉及政治之虞。若夫中華民國施行普及直接選舉。則彼爲達到自己目的。不遑選擇方法之政治家。立即利用下級人民之不平。依其選舉權極力籌擬多送己黨議員於國會。而此等議員。爲滿足其選舉區民之意起見。務設保惠下級貧民之法律。故於經濟上。則破資本與勞動之均衡。而阻民國幼稚產業之發達。再於財政上。則使國家進款之大部分。全爲保惠勞動者開支罄盡。致礙軍備之擴張。對於世界。民國之威力。爲此萎微。亦在所不免也。

民國非獨不可附與選舉權於以勞動爲業者之最下級貧民也。中國各地。本有游民。此種游民。猶政治家之寄生虫。諸多流弊。如俾其握得選舉權。則其勢力不知如何發展。遂致阻害民國健全之發達。亦未可定也。

幸哉中華民國雖係共和國。至其國法之沿革。既如第一章所述。一般人民未嘗一試普及選舉之真味。從未有自與政治之慾望。故當將來制定正式憲法之時。尤須利用此幸福之事實。俾其永無施行普及選舉法之必要。是實至要之事也。

論者或謂共和國以人人平等爲宗旨。今竟將下級人民置之度外。不俾其得參政之權。實與民國之宗旨不符。解之曰。苟下級人民發憤自立。能對國家負納稅義務。自當有參政權。關乎此點。所有民國成年以上之男子。一律平等。凡納稅資格。無論何人均能發奮。可以獲得較諸階級區別。非可同年日而語者也。試觀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等語。與制限選舉法毫無扞格。退而考究臨時約法雖係臨時設施。然爲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至制定新憲法年餘之間所實行者也。故新憲法取其基礎。於臨時約法。以止改其應改之處爲是。決不可全行從新編制。譬如德意志帝國憲法。即北德意志聯邦之憲法作爲基礎。美國憲法。以十三殖民地同盟條規作爲根柢。法國憲法之一部分。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制定之。

國權編制法。取材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大總統職權法者甚多。此乃憲法自然發達之順序。誠如是則國民亦自慣於憲章而不至誤其適從矣。再從另一方面論之。民國人民。由臨時約法所得之權利自由。係屬其既得權。因不得無故剝奪或變更之。苟欲剝奪或變更之。則非於統治權之沿革上有確實理由不可也。雖然。臨時約法。係南北統一前所擬訂。故其條文中未免有以純然民立之共和政體爲標準者。然中華民國必須防範社會黨之跋扈於未萌。既如前述。故凡近似豫約普及選舉之條款。以概行刪除或改正爲要。臨時約法第二條。載明中華民國主權屬國民全體。此項文字。尤須改正。試觀白耳義憲法。因恐載明主權屬於民國。或起誤會。以爲一個人有參與施行主權之權利。專爲迴避此等誤解起見。該國憲法。載明有所有權力出於國民一條。（第二十五條）今如謂國民全體。則俾人誤解屬最下級赤貧如洗之人民。亦有參與政治之權。危險尤

大矣。又主權二字。務避不用。茲擬易約法第二條如左。

中華民國所有權力出於國民

而約法第五條項下。添左列一項爲宜。

凡中華民國人民繳納法律所定額數直接國稅者得行政權

約法第十二條。載明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此一條或全體刪除。或改之如左。

人民合法律所定資格者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既將參政權限於有一定資格者。則不使無資格者負兵役義務。方爲公平。即如下級貧民既無納稅義務。又無參政之權。故依同一理由。當俾其免兵役義務。惟自己情願報名當義勇兵者。准如所請。至於當兵義務。只俾有選舉權者及其子弟負之。爲是惟此乃兵役法上當採之原則。故臨時約法第十四條毋庸更改。

既限制選舉之資格。無論何人。與之以自己發奮能得此項資格之利益。亦爲理之當然。否則與一律平等之原則不符。故於約法第十條之後。第十一條之前。當增設左列

一條。

第廿八條 人民有受普通教育之權利。其經費由國庫開支。

(參照) 比耳時憲法第十七條末項載明政府與以給費之普通教育均由法律定

和蘭憲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三項載明王國適當之小學教育由政府設

備之

李魯西憲法第二十五條末項載明小學校教育無庸呈繳學費

丹麥國憲法第八十五條載明父母貧窮者得於公立學校不繳學費受其

教育

第三章 北方須養其保守力以調節南方之進步力

前章所述者關於民國將來憲法法理上一大要義。本章茲擬研究其政治上之一大

要義。夫政治之要義。在查覈所有能制一國民心之諸勢力。以爲一定目的之利用。如社會上之勢力。宗教上之勢力。經濟上之勢力等是也。憲法之目的。在使國家安全發展。但欲達此。其如何利用民國政界諸種活動之勢力。又不可不研究也。此等勢力。有因時更變者。有永久不渝者。故於憲法上不可不設法永久勢力。得以自行活動。以成達憲法之目的。無論何國。保守進步兩大勢力。皆永久發動不已者也。故予今先述對此二勢力。憲法當如何規定。

就現今情勢言之。國會兩院。皆以國民黨占多數矣。國民黨植其根據於南方。頗有進而不已之勢。倘擬進步趨勢之下操。切而成憲法深。恐進步主義與保守主義。互失權衡。則憲法將爲民國發展情形之阻碍。爲今之計。所謂憲法究竟當如何訂定。是乃絕大問題也。

中國南北人情迥殊。所由來久。此乃歷史地理上之結果。可勿論也。但如第一章所述。革命本末。將使兩方隔礙。益形顯著。不可不察。蓋南方有長江之水。朝宗海洋。與外國

交通最便。且自鴉片戰爭以來。受外國刺激頗烈。其人心鼓動。絕非北方可比。加以支那全國通商樞紐。亦在南方。人人習於進步思想。至於北方。生業大抵務農。所以趨於保守。南方人既屬進步。故在前清之季。其苦專制尤深。其結果遂爲武漢之首義。闖然革命。一主維新。是故分而言之。北方有合法之統治權。而無實力。南方有實力。而未

有統治全國之權利。而二者互相結合。此中華民國之所由成也。

故今之民國。非南方所獨建。乃由南北統一而成。已於第一章縷述。第彼南方志士。既已不顧身命。出入死生。收此革命之效果。以爲與其拘於冷靜法理。寧以熱烈事實作爲論據。革命之成。固惟南方鐵血之力是賴。於是不獨將前清專制政府推翻撲滅。以爲滿意。直欲舉革命以前之文物典章。破壞到底。俾掃地無餘而後快。此本於歷史地理關係。進步成性之南方人心。更爲革命激動。益趨進步。愈爲破壞之所以然也。惟此進步精神。乃民國發展之見端。而爲可貴之原動力。又不可厭忌而壓制之。宜以指導爲助長。使民國將來得以日益發展。乃至要也。惟今制訂憲法。乃民國前途萬年

長計。奠定大局之始基。將取中國固有之文物制度。以革命的精神。儘數委之於破壞。蕩盡乎。抑利用保守之勢力以調節之。二者之間。乃最要研究之問題也。

姑就社會心理學言之。民國國家。非有形者也。必求有形。唯其領土與四萬萬人之聚合而已。其所以團結而存稱中華民國者。因四萬萬人之心目中。各有我是稱中華民國團體之一份子故。有如是之意識。而問此意識何由而生。則不外由四千年來相倚相資以受同一之文化而已。質而言之。以同一之言語。通其心情。以同一之文學。陳其理想。前世遭遇國難。經協力而底定之。而又一律同受社會之制裁。風俗習慣。未嘗或異。往來交際。同爲國民。此國家觀念之所由以生也。乃今一旦欲廢此歷史。換此言語。棄此文學。且欲將本其風俗習慣所立之社會制裁。悉翦無餘。則所恃以爲團結者。必換所資以爲秩序者。必淆。馴至內憂未靖。外患紛乘。而國家丁不堪設想之厄運。必然之勢也。不其懼哉。

往者北美殖民地。始分十三洲。其背英獨立之時。純以革命銳氣。猛然進行。絲毫不含。



保守主義何以故。以其本無可以保守之歷史故也。無有文學。又無根本風俗習慣之社會制裁。不過以言語相通。目的一致而已。至今考其建國次第。人人至彼。皆爲墾新。東岸於大西洋。迤西以入腹地。家族之數愈增。則愈往西方分散。將方六英里之地。分爲三十六區。以一區一百六十耶克路爲一家族園地。一百四十二家族爲一村。每村設學校一。寺院一。充以二園地。如此而已。此外無何等社會之制置也。所防備者。出入蠻族之攻襲。又無敵國外患之足虞。夫如是。故無所保守。而所謂保守力者。自無須有之也。是其前後情勢。與今中華民國以四千年古國。在列強環視之中。創行建設共和政體。全不相同。則又知美國革命以後之歷史。決非革命中華籌善後者所可取法矣。他若法蘭西。有沙烈門大帝以來最古歷史。有理想。有社會的制裁。而大革命怵於新說。將舊有文明全毀悉除。以平等自由博愛三者爲主義。更改度量衡。新定歷史。甚至於國民議會宣告廢止耶教而祀理神。因而秩序大亂。國團崩裂。列強侵迫。國幾危矣。於是專斷恃力壓伏內外之霸朝以興。其究竟結果。乃與革命初心全然相反。詩曰。他

山之石。可以攻錯。此民國南方志士所當引爲殷鑑者也。然法蘭西雖有文化。考其源流。不過耶穌紀元八百年以來耳矣。其結果猶且如此。何況中華文化。源遠流長。有史以來。四千餘載。國民團結之力。既強且固。絕非法比。卽欲破壞。殆屬萬難。縱使能之。而其流弊之錯出。將有不可思議設想者矣。

又若日本。僕日本人也。德川幕府擅政權者。垂三百年。一旦爲國民所推翻。當此之時。悉棄舊法。舉凡西洋新式文物。慨然輸入。一若與民國革命之理想相彷彿者。雖然。實大異也。蓋日本號爲維新。非改新也。而爲復舊。日本德川幕府之外。本有天皇。係真正主權之所在。使幕府將其政權奉還天皇。卽爲維新之理想。天皇既受還政。而欲與西洋各國並駕齊驅。乃毅然采用西洋新式文物。以爲當務之急。故日本國民之歡迎新式文明。非喜新也。特以天皇爲舊式思想之中心點。遵道順則。奉行其旨而已。質而言之。日本皇室。立於新舊代謝之間。處溝通聯絡之便勢。是以日本今日文化。所輸進西洋之文物固多。而吾國舊有之文物。流風未歇。且以調節之。宜使二者之間。毫無不相

容之扞格。惟明治二十年前後一部政家。亟欲邀功。將條約改正問題。成就厲行洋化主義。雖國中一時爲所鼓動。而反動之力。起與相伴。國粹保存之聲日喧。故幸未幾復歸平順。中華民國與此異者。以求如日本皇室處新舊代謝之間爲溝通聯絡之事。於以調柄鑿不相容之虞者。不可得也。則不可不另講合宜之策以調處之明矣。南方以進步勢力欲將中國舊有之文物悉數破除。另行建設新式文明。亦是一種政見。並無不可。惟是中國古來之文明。其所存之團結力。絕非恒泛所可比。其既強且固。得由種種方面證明之。(一)以其能持續四千年之久。未嘗如印度如埃及又如阿細利亞之各種文明早歸變滅故。(二)以其經上下茫茫四千年之久。往往爲外來民族所征服。而未嘗爲征服者所化。乃反使征服者爲其所化。而漸漬於其文明之中。故此尤足異。通觀古今東西他國民之歷史。未嘗見能如此者。(三)以嘗聞歐美人言。居中國久。則不知不覺爲中國俗尚所化。而樂其土風。故譬如前總稅務司赫德。身雖英人。然樂中國。歸而思之。世咸稱之以爲中國人云。(四)更爲顯著者。以在外華

第 十 八 期

僑絕不爲其所居之土俗所化。恒久不變。依然爲中國人故。

夫中國文明之團結力。其強固如此。然則現今中國國民所賴以爲強者。將不在乎兵。不在乎富。而終在此團結力者。非誣言也。

中國文明有上開之特質。非偶然也。以深遠哲理論之。所謂文明文化者。乃中國之特有物。此非誇張之言。其價值之大。絕非西洋文明所可比。今乃有欲廢棄之者。吾不解其究爲何意也。今人所常稱文明之一名詞。乃以當西語之細維利塞生。顧其字原義。乃由鄙野之俗。化成都會之風之意。不是鄙。是都。不是野。是文。如此而已。夫人民相聚以營都會生活。此在文明。不過一端而已。非舉文明之全局以言之也。至於中國所謂文明。則不然。其語出於周易。以言居野行道。聖人之效。本係人文明焉之義。故人文極於經天緯地。併存人與人彼此調和之關係。具此關係。故人道之極。與天地參。至中國以外之民族。雖非無此關係。但放任之於自然之發達而不理。唯此中國人人躬親感知之而修養之。造就之。其於人文工夫窮神知化者。謂之聖人。踐履不畔者。謂之

君子將此開物成務者。謂之賢者。累世之聖人君子賢者。營營乎積其建設之功。以至今日者。即此中國之文明也。賢君子取人間調和關係之理想。箸以字句。則成文章。故曰文章經國之大猷。文之本義。在乎組織調和之工夫。並不在字句之編綴。即如堯典文思安。安亦係調和組織人事工夫。使之自然平安之義也。質而言之。人事調和組織變通之工夫。唐虞三代之還。雖云質文世殊。而所行之政治。要皆爲化民成俗。結合團體之事。至戰國時代。孔子出焉。乃將先王事績總集大成。以爲教理。用此種教理。以爲由精神上統一天下之具。此道始以盛行。其後以歷代之歷史文學益涵養之。以至今日。遂爲至豐至潤之中國文化。故此文化。實係中國國民無情之富。其能不失爲全球中大國。誠有故已。以故中華二字解釋之。以爲文化之中心。未爲不當。至今欲統括民國四百兆人之意識。俾其自識爲國民團體之一分子。實賴此文化之尙存。微此文化。前者清帝辭位。將團體隨之崩散。時局不可收拾久矣。是以論南方革命首義之功。以能破壞愛新覺羅氏之統治權作爲而止。假使破壞勢力愈出愈紛。不知底

止。其欲舉舊有文化使之。一旦掃地蕩盡。斯斷斷不可容矣。

雖然。常人之情。守極端主義者。恒欲推到極端。故今欲與南方革命政治家陳說保守主義。徒逆耳已。則保守勢力之運用。要不能不待諸北方政治家。蓋北方政治家。常處與南方政治家相對待相抵抗之地位。更以實際政治問題論之。北方政治家所可以與南方勢力相對峙者。其立脚也實在。此點南方政治家。仍以革命理想。建設新中國。而北方政治家異是。則須公然代表舊中國。以固有文明。能制人心之力。爲其力。推展進行。以達目的。深觀民國今日人心所趨。勢力所歸。知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於中國舊有文化。尙猶未去。所靜候者。能以合宜之法。利用經緯世務之賢材。出其勢力耳。舊中國思想。今雖未見大流露於表面。然不過一時爲革命風潮所壓倒。或紛紜之際。茫然自失。不知所爲。或姑且傍觀。以俟氣息。渡平人心平順之一日。絕非因舊日理想。因於四萬萬人心。已失制裁之力。灼然可知。所慮者。至舊中國思想。復得甦醒再燃之時。而同時革命政治家之短處。將皆披露於事實。此時反動之勢。將非人力所能當。夫反動

之危。實非吾人之所冀望。故與其俟反動既形苦於其險。孰若趁其未至暴譁之頃。先利用此久蟄之保守勢力。以裁抑革命改進之熱氣。於以謀民國治安之完固乎。然則爲今之策。惟有使北方成就保守勢力。以與南方之急進勢力相持相劑。以爲進步而已。蓋蒙熟思審處。以爲最有効驗最爲合法之良策。舍是殆莫與歸。茲爲實行此策。於將來民國憲法。須要施行諸點。開列如左。

(一) 憲法須規定明文。以孔教爲國家風教之大本。夫孔教是否宗教。學者聚訟紛紜。然此一問題。誠難解決。獨至其對於立憲國家之關係。則與宗教勢力不相懸殊。故今先述國家與宗教之大概關係。蓋人民爲國家之分子。而所以稱分子者。即以其非孤立之故。彼以一定之主義目的相聚合而成種種之團體。如家族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是也。此等團結。皆以人民發達爲要歸。故國家有公認保護之應當理由。惟是多數人民生事而外。尙有精神上之要求。欲求滿足。具此目的。於是結合團體。謂之教會。此亦國家所當公認保護者也。國家之於地方自治體也。

公認之。保護之。於行政範圍。則利用之以爲國家之機關。其於教會亦然。得此利用之。以爲維持秩序鞏固國羣之具。此國家之自由權也。惟不得強迫人民爲某教會之會員。又不得強迫之使參與某教會之典禮。又不以屬於某教會之故。得以享有特別公私權利。是謂信教自由。是以國家既於憲法保證信教之自由。而復公認一宗以爲國教。而特別保證之利用之。此與立憲政體未嘗相戾。如李魯西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信教之自由矣。而第十四條。仍有左開之規定。

國家關乎宗教種種設施。定耶蘇教爲基礎。然不以牽動第十二條保證之自由。其國家一切典禮。均以耶蘇教爲範圍。如國會開會之初。議員遣造官寺禮拜。至今尙然。宗教與政治。實際上大有勢力。大概如此。又在英國。雖無成文憲法。仍立國教。國王號爲教長。嘗銳意將其宗旨利用於政治上。世所周悉矣。

又如諾爾威國。舊以路透新教爲國教。一千九百零五年與瑞典分離之後。憲法條文。多加改正。惟關乎國教。則條文仍舊。即如列左。



第二條 耶萬西爾路透教會仍為國家公教信仰本宗人民有依本宗撫養其子  
之義務 塞殊意圖教禁止不許

第四條 國王必信仰耶蘇西爾路透教而保護之者

第十六條 國王得監督一切公開祈禱及一切宗教上之集會監視所有奉職教

侶遵奉教規

第二十二條 國王得設諮詢樞密顧問任免一切文武官員以及僧官(下略)

又第九十二條中規定非信國教者不得為王之樞密顧問

又丹麥憲法有左開二條

第七十五條 國教典章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六條 國民宗教舉動非害道德治安者有自由信仰拜禱上帝與結集教

會之權

可知諸國保證信教自由矣。而定立國教。猶不廢也。

唯共和國立國教者少。美國向於民人信仰不加干涉。憲法訂立明文。舉凡宗教一切置之度外。此因當殖民之初來美避地者。特苦母國宗教上之迫脅。遂爾懲羹吹壘。悉行放任之故。

又其國常以完全信教自由爲主義。欲使歐洲之民。凡以崇信不同而受政府之制限。因而心懷不平者。總至偕來。以此爲歡迎招徠之政策。惟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命令。當憲法未制定之前。十三州同盟會議決宣佈。以爲將來開墾屬地。（原語所謂的利多利）根本之法章。有及此者。此美國憲法史上最重大之公文也。（的依羅爾美國憲法發展史二百五十七頁）其第三條載明如左。

宗教道德及智識爲善良政治與人類幸福所不可少

故學校以及教育辦法須永遠勵行

未獨立之前。民人信仰禮拜。依其父母所信之宗教以爲義務。如遇父母信仰不同。則男依其父。女依其母所信宗教以爲定例。

至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中諸國。（即盧馬尼亞勃牙利亞塞爾維亞希臘黑山國）則以希臘教爲國教。

又土耳其於一千九百零八年改正憲法。其第一章第十一條。載明以回教爲國教。又於第一章第十一條。將從來公認宗教。仍行保障其自由。

今中華民國。則向無宗教。爲國家所利用者。舊之釋道。新有耶回。則公認之。以爲有益之教會。予以保護。如是而止。獨至孔教。其不同於以上四教者。以其尊祖祀天。不言神祕。甚密之義。而於人倫。則至纖至悉。鄭重周詳。是故倫理者。乃中國文明之精華。爲西漢以來二千年間政教之基礎。其浸潤於國民之意識至深。其支配國民精神之力極大。居今而言保守。不但須將通國之中。所有被服儒術崇奉孔教者。總括爲一團體。由國家公認而保護之。且於憲法特著明文。以此爲國家風教之大本。如左。

中華民國以孔教爲國家風教之大本

假使憲法揭出此項明文。則其發生結果如左。

(一) 國家設立學校。得以孔教爲倫理教育之基礎。

(二) 國家得將孔教學位。(進士舉人秀才等) 公認以爲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

(三) 得以國家公款維持孔教學校。

(四) 得對於孔子後裔示特別之優遇。

凡此皆於國教之規定而得保守勢力者也。

(地) 須改參議院之組織以冀添增保守的分子。

夫國力之發展固有待於青年進取之銳氣。所謂革命亦以破壞阻撓發展之保守勢力而後有功。惟是國之存立。秩序必與進步並行。而所以能維持社會秩序者。非舊來之勢力而何。使一旦破壞蕩盡。無復遺餘。則秩序必亂。因而國難繼至。外國紛乘。邦基去矣。是故於立法上有酌留相當保守勢力俾其有效之必要。由斯而言。則現行之民國參議院組織法。不可不改訂也。

惟保守之強弱恒與議員之年齡相關。查現行法衆議院議員例滿二十五歲以上。參

議院議員。例滿三十歲以上。年齡相差。仍屬過少。雖美國憲法。元老院議員之年齡。訂爲滿三十歲以上。然斷非中華民國所可做法。何則。以美國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法。其訂定也。初不關乎地方如何。祇以人口爲標準。以故國會之組織。憲法上無以表明各州別立之關係。乃以元老院補其缺點。兩院之制。此而故耳。且美國獨立。無已過之歷史可言。從而往昔勢力。亦無有之。美國現訂元老院議員年齡。與所訂衆議院議員者。相差僅十年耳。而美國以爲未嘗不可。職此故耳。反觀之法蘭西。其與美國同爲共和國也。然法有往昔之文化。燦然眩人耳目。有已過之歷史。爛漫奪人觀聽。其保守勢力。能支配國民心目者。至今尙爲強固。故於元老院議員年齡。特訂爲滿四十歲以上。人所共知者也。乃今中華民國。其光輝歷史。垂四五千載於茲。絕非法國所可比。其上院議員年齡。即訂爲五十歲以上。未爲不可。則限以必達強仕不惑之年。豈非大中正正者耶。

更有進者。以欲維持保守力。使與國民之進步力相爲平衡。故於前法不可不改正。然

所謂保守力者。非但觀議員年齡一節已也。彼之經歷學業財產。於保守力皆有乘除。因欲改正其組織。更爲訂立原則如左。

凡參議院議員以中華民國男子年齡滿四十歲以上具有左開資格之一者爲有被選之資格。

(一)爲衆議院議員已經三會期以上者。或曾爲衆議院議員過六年以上者。

(二)考意大利憲法第三十三條。

(三)曾爲國務員或爲出洋大使公使者。

(四)爲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高級官員已過五年以上者。

(五)有舉人以上之學位者。或有中外專門大學校畢業之文憑者。

(六)按年繳納直接國稅過五百元以上者。

凡此皆於改訂上院組織法而得保守勢力者也。

(人)須改請願陳訴字樣。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約法第七條)本爲西洋諸國憲法專條所保證。凡諸請願。其目的不外兩種。一所陳訴者。關乎小己一身之苦痛。而求救濟於官府也。二以公共福利爲目的。催請立法機關酌改舊章。制訂新法也。二者括於請願之中。見於法國革命以來之歷史。今民國臨時約法第七條。既准人民請願於議會。又於第八條。准其陳訴於行政官廳。未免複沓。而乖政體。似應將兩條包括訂在專條請願之中。俾其任便陳訴自己利害。或催請公共利益。方爲合宜。更有進者。請願二字。近於卑乞。今若改爲品格較高之字樣。使中國舊有之思想家。所自革命以來。潛聲而伏者。樂進而瀝陳時務。以便國家。此亦維持保守力之一法也。蓋請願二字。對於國家所有哀請願欲。事近自卑。高尚識時之傑。未必樂爲。故愚爲以莫若國家廣開言路。博徵忠讜之言。廣益集思。爲濟甚大。然則代以何等字樣。方爲合宜。意如建議進言之類。皆可用也。此乃改易請願。開誘言路。而得保守勢力者也。

(未完)

此。其。意。為。高。而。遠。聞。者。言。而。發。於。心。也。其。味。

(未完)

其。意。為。高。而。遠。聞。者。言。而。發。於。心。也。其。味。

其。意。為。高。而。遠。聞。者。言。而。發。於。心。也。其。味。

其。意。為。高。而。遠。聞。者。言。而。發。於。心。也。其。味。

其。意。為。高。而。遠。聞。者。言。而。發。於。心。也。其。味。

其。意。為。高。而。遠。聞。者。言。而。發。於。心。也。其。味。

其。意。為。高。而。遠。聞。者。言。而。發。於。心。也。其。味。

其。意。為。高。而。遠。聞。者。言。而。發。於。心。也。其。味。

其。意。為。高。而。遠。聞。者。言。而。發。於。心。也。其。味。

其。意。為。高。而。遠。聞。者。言。而。發。於。心。也。其。味。

其。意。為。高。而。遠。聞。者。言。而。發。於。心。也。其。味。

其。意。為。高。而。遠。聞。者。言。而。發。於。心。也。其。味。





憲法提案彙錄

進步黨憲法討論會會員擬憲法草案

按此稿雖係提案形式而實函政黨對於憲法主張之特性故與學者普通提案不同讀者當為特別注意又聞此提案係出梁君任公之手云編者識

(章次說明)本草案分十一章與時賢所擬章次無大差別內惟第三章之國民特會第七章之國家顧問院第八章之法律其理由頗須詮釋各於每章下附以說明不別立地方制度一章者認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而已足不必以入憲法也

第一章 總綱

憲法草案史稿編會員討論憲法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定爲統一共和國其主權以本憲法所定之各機關行之

(說明一)共和上加統一兩字者示別於聯邦制也

(說明二)臨時約法第二條采主權在民說與國家性質不相容無論何種國體主權皆在國家久成定說無俟喋引國體之異則在行使國家主權之機關有單複專共之異耳本憲法所規定各機關即所以表共和之實也

(說明三)臨時約法第四條規定以參議院等機關行使民國之統治權所謂統治權者與該約法第二條所謂主權是否同物殊不明瞭今不採用使名號歸一觀念不淆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特會之議決不得變更之

其區畫之變更必以法律

(說明一)各國先例或以領土規定於憲法中或否其規定者或列舉或概括今采概括規定主義因固有之領土久爲本國及外國所公認列舉從前行政

區畫之名稱一病。罅漏二病。繁衍三病。空漠四病。區畫若有變更時。憲文立須修改。更病煩擾。故但概括規定而已足也。

第十四之作用及其組織。詳見第三章。

第十五（說明三）現在行政區畫沿襲舊制。不久當有變更。且或廢續屢變。茲事影響於國家生存發達甚大。將來必為政爭焦點。故以憲法規定其變更之程序。

第二章 中人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於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人民

第四條 中華人民不論種族宗教之異同。在法律前悉為平等

第五條 中華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六條 中華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七條 中華人民依法令所定有從事一切公職之權利及義務

（說明）各國先例多指從事公職為權利之一種。然公職有許辭免者。有不許辭免者。蓋常含有權義之兩面。故本條規定如此。

第八條 中華人民依法令所定有請願之權

第九條 中華人民之訟訴必須由法定之法官裁判之

第十條 中華人民非干法者不受逮捕監禁審訊科罰等處分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居住之安全非依法律所定無論何人不得侵之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所定無論何人不得侵之

第十三條 中華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四條 中華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述及印行之自由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以孔子教為風化大本但一切宗教不害公安人民得自由信

奉

（說明）以憲法規定國教。普魯士意大利丹麥瑞典那威智利等國有其先例。

四 信教自由之規定。列國皆所從同。我國之尊孔教久成事實。許信教之自由亦久成事實。兩皆事實。則此條之規定。本屬駢枝。惟本憲法既從各國通例。將各種自由權悉為列舉。信教一項不容獨遺。然比年以來。國人多誤解信教自由之義。反成爲毀教自由。孔教屢蒙污蔑。國人固有之信仰。中堅日以搖動。削弱其影響及於國本者。非尠。故以爲既將許信教自由之事實。列入憲法。同時亦宜將崇仰孔教之事實。一併列入也。

第十六條 中華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

第十七條 中華人民之所有權無論何人不得侵之。

但爲公益起見得依法律所定便宜處分

第十八條 本章所載人民權利義務苟與陸海軍法令及其紀律不相觸背者得適

用於軍人

### 第三章 國民特會

（說明一）凡國家必有最高機關。最高機關者，超乎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之上，而總攬主權者也。其在君憲國，此機關宜由君主掌之；其在共和國，此機關宜由國民全體掌之。國民全體意思之表示，其方法有二：一曰國民全體直接投票，美瑞等國是也；二曰特設一代表機關，法國是也。今採用第二法，置此機關，名曰國民特會。

（說明二）此機關或擬稱為國民議會，嫌其名義與國會相混，或稱為臨時國民議會，嫌其名不雅馴且義不周洽，故定為今名。

第十九條 凡遇左方所列時期，則開國民特會。

- 一 修正憲法時
- 二 選舉總統時
- 三 變更領土時
- 四 彈劾執政時

第二十條 國民特會以國會兩院議員組織之

(說明一)國民特會之組織純仿法國。即以國會兩院議員爲特會議員。或疑似此不過國會變相何必多立名目。此說不然。就法理上論之。國民特會與國會。畫然爲兩機關。一總攬主權之全部。一行使主權之一部。性質各異。不容混淆。若疑於兩種異性之機關。不宜以同一人員組織之。則類此之例。各國多有。德國聯邦參議院一方面爲立法機關。一方面爲聯邦行政首長。英國貴族院一方面爲立法機關。一方面爲最高法院。雖人員同一。不爲病也。就事實上論之。國民特會與國會分子。雖同然國會分爲兩院。各自表決。國民特會合於一堂。共同表決。表決之結果。決非漫無差別。此如化學公例。以兩種同質同量之物。分置兩器。與合置一器。其化分之結果。必不從同也。法國立法之意。蓋根於是。今采之。

(說明二)或擬國民特會之組織。除國會兩院議員外。更加以最高地方議會。

臨時選舉一部分議員者。但我國爲統一國家與聯邦異。撰國民特會之性質。將以代表國民全體。非以代表各地方。且參議院既由地方議會複選而成。若臨時再加複選。未免以重規疊矩爲病。故不采之。

(說明三)或有僅於選舉總統時。由國會兩院議員組織選舉會者。此與本文所規定。本無牴牾。但嫌其範圍太狹。名目太歧。夫選舉總統。所以別設機關者。豈不以此爲最高主權所寄。故特爲鄭重也。然修正憲法等事。同一律。既臨時別設選舉會。則亦宜臨時別設修正憲法會等。毋乃徒淆觀聽。故今總設一機關。而將其應行職權列舉之也。

(說明四)法國國民議會之職權。限於選舉總統與修正憲法之兩事。今復加以變更領土。彈劾執政兩事者。變更領土爲國家之大事。其鄭重應與前兩事等。宜經最高主權機關決定之。此爲第一理由。或謂變更領土。當用法律之形式行之。惟法律例須經三讀會。且一院議決。乃移咨他院爲事。極遲緩積極的。



變○更○領○土○時○或○緣○會○時○機○稍○縱○即○逝○消○極○的○變○更○領○土○大○抵○當○國○家○危○急○存○亡○  
千○鈞○一○髮○之○時○兩○者○皆○貴○神○速○故○不○如○以○其○權○歸○諸○國○民○特○會○一○次○表○決○也○此  
爲○第○二○理○由○

(說明五)所謂彈劾執政者。執政兼指大總統與國務員言之。或擬彈劾大總統與彈劾國務員各別規定。然彈劾實爲立憲國中非常大事。彈劾之結果。審判即隨其後。(參觀第四章第三十四三十五條第九章第八十三條正文之規定及三十六條之說明)總統與國務員得受彈劾之條件雖宜不同。至其彈劾之機關及其程序則可以從同也。或又擬以彈劾執政權專屬諸衆議院。其意蓋以責任內閣制政府僅能對一院負責任也。不知彈劾與不信任投票有別。不信任投票屬於政治問題。專由一院行之宜也。彈劾則屬於法律問題。非遇總統有大逆行爲時。遇國務員有違憲違法行爲時。決不濫用。故無專屬一院之必要。而其事尤當出以慎重。故委權於國民特會最爲得當也。

第二十一條 國民特會議事須總員三分二以上列席其表決須列席員三分二以

上同意

(說明)國民特會職權四事皆國政之最重大者其議決程序自當視尋常法案特加嚴重故規定如右但或擬定為須四分三以上列席或列席員四分三以上同意則恐以太嚴故反致議案不能成立故各定為三分二以上最中庸矣。

第二十二條 國民特會議長副議長臨時選舉之

(說明)法國國民議會以上院議長為議長下院議長為副長但本憲法所規定之國民特會認為與國會性質全別之機關故臨時別選議長較為合理。

####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會合參議院衆議院之兩院而成

第二十四條 兩院各以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組織及公選方法以法律定之

(說明)或擬將兩院組織法及選舉法之一部。規定於憲法中。惟國情隨時變遷。而組織法及選舉法須爲具體的規定。移時輒多窒礙。緣此而率及修正憲法問題。則程序失諸艱鉅。故委諸法律最宜。

第二十五條 兩院議員任期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七條 國會以五個月爲會期。但必須展期時。得由兩院或大總統提議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會以每年二月第二來復之第一日開會

(說明一)共和國之先例。率皆以國會開會期規定於憲法中。屆期由議員自行集會。不必待總統牒集。蓋國會與總統彼此地位對等。苟議員之行動而必待命於總統。懼損國會威嚴也。且中國幅員寥廓。邊省距京師爲程或八九十

日。苟。牒。集。期。太。促。遠。省。莫。致。若。三。四。月。前。即。行。牒。集。亦。以。過。早。為。病。故。不。如。在。憲。法。中。嚴。定。其。期。也。

(說明) 二。所以。定。二。月。者。國。會。開。會。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關。係。極。鉅。就。我。國。財。政。生。計。上。情。形。觀。之。會。計。年。度。當。以。七。月。一。日。開。始。國。會。開。五。個。月。而。閉。會。則。緊。相。銜。接。也。定。第。二。來。復。之。第。一。日。者。第。一。來。復。或。跨。前。月。耳。

第二十九條 遇兩院議員各過半數之請求或政府認為必要時得由大總統牒集

### 臨時會

臨時會之會期由兩院協定

(說明) 臨時會所以必由總統牒集者其一開會之動機苟發自總統非牒集何由使議員聞知即發自過半數之議員亦必牒集乃能使散處者各依期以赴也今采法制定為此條

第三十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一院解散時他院同時閉會

(說明)國會得解散兩院或一院得牒命停會。其理由別於第五章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下說明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議事之決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但屬於一院之專權者不在此

限

國會否決之案同一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第三十三條 兩院議事各以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說明)列席法定人數不取過半數者。慮以人數不足延誤要案且防制少數黨之消極行動也。

第三十四條 國會認大總統有大逆行爲時得以兩院各五十人以上之動議開國

民特會彈劾之

第二十五條 國會認國務員有違憲法行爲時得動議開國民特會彈劾之

第二十六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施政失當時得以不信任之意牒達大總統不信任

投票須衆議院總議員過半數列席乃得行之

(說明一)臨時約法。只有彈劾之規定。而無不信任之規定。且彈劾之程序極繁難。此權殆同虛設。政府失政。幾無復救濟之途。夫彈劾與不信任。其性質全異。故其程序亦不宜混同。彈劾之動機。在法律問題。其結果繼以審判。在各立憲國史乘中。認爲不祥之事行者。甚希。特憲法中不可不設此條耳。故不妨特加嚴重。以其權屬諸國民特會。而國會各院。僅得動議也。不信任之動機。在政治問題。其結果僅政府更迭而止。各國政爭。蓋常行之故。其程序不宜太繁重。以院中普通議事之法。略加鄭重行之可也。所以限於衆議院者。因政府只能對於衆議院負責任也。

(說明二)或謂不信任政府。爲一種政治現象。無須規定於憲法中。此說誠有

理。但欲使本草案第六十六條發生確實之効力。則加以本條之規定。爲益匪細。且本章所列兩院職權。殆皆同等。苟非以此條明定不信任權之所專屬。恐兩院或起政爭。政府無所適從。政局紛呶。甚非國家之福也。

第三十七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大總統或國務院。但不被採納者。同一會期中不得

再建議

(說明)或有以本條所規定爲贅疣者。其理由一、謂國會本有權制定各法案。何必間接建議於政府。二、謂既行責任內閣制。則政府與院中多數黨爲一體。豈待建議以求采釋。不知建議事項。原非僅限於法律。其屬於施政方針者。所在多有。即法律亦多有以政府制定提出較爲便利者。國會建議其綱要。促政府之提案。爲事最順。此建議權所不可缺者一也。完全之多數黨內閣。固爲立憲政治之正軌。但其能見諸實事與否。則恒觀政黨之狀態。以爲衡。若未能遽臻則安。得不藉建議爲國會與政府交換政見之具。此建議權不可缺者二也。

第三十八條 兩院各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院各部或請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列

席質問之

文書質問須經表決後以全院名義行之

（說明）本條第二項本可以無須規定。今云云者。因前臨時參議院之慣例。得以議員個人名義連署提出質問書。今參眾兩院沿而不改。故特著此文以矯之也。各立憲國以質問為國會監督政府一種有力之武器。不用則已。用則必期於發生効力。今以議員個人名義行之。勢不能認為院議政府。置不答覆。院中不能問其責任。且事實上此種質問紛綸不可究詰。同一問題而兩種相反之質問。往往同時並見。政府答辨何所適從。議員或誤認有此權。足以為重。而不知以院中極重要之權。而緣個人濫用之。故反喪効力。是適以輕國會也。故今特著此文以矯之。

第三十九條 兩院各得受理請願



第四十條 兩院議員在院內發表之意見於院外不負責任但自以其意見公表於院外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內非經各本院議長之允許不得逮捕或監禁之但現行犯及犯內亂外患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兩院事務官之任免及其分限與普通官吏同

(說明)此條本無須規定因最近議定之院法爲特別之規定實足以破壞議院行政故以此矯之。

### 第五章 總統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具備左列條件者得被選爲大總統副總統

- 一 享有完全公權
- 二 年齡滿三十五歲以上
- 三 住居國內十年以上

（說明）或以副總統並無職務。議不設置。然細察中國今日之國情。此職終不可少。一、大總統有故時其繼承者苟無副總統則必以委國務總揆總攝職。時或不足以資鎮服。二、以副總統爲養成次任大總統資望之階梯。據現在國中情形良非得已。故從美制仍設斯職。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副總統由國民特會選舉之

大總統任滿時於一個月前開國民特會行新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副總統任期各五年

（說明）得連任與否不必以憲法條文規定之。從美例也。滿任之總統能否使之連任能否使之不連任此全屬於事實問題。欲以法文強制事實爲勢殆不可能。即能亦不勝其弊。故不如不規定。屆時猶有善於適用之餘地也。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爲國元首對於外國及舉行典禮時代表國家

第四十七條 大總統得提出議案於國會並臨國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八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命執行

第四十九條 大總統得牒集臨時國會

第五十條 大總統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得解散國會兩院或一院但自解散之日起須於一個月內行總選舉於五個月內牒集新國會

(說明)一論解散國會者多主張僅解散下院考解散權不能及於上院其制實沿自英國然英國上院議員純爲貴族就令可以解散其議員資格固不因此而消滅而新召集者既猶是前此之議員則何取乎解散然美制得用創造貴族之方法以減殺上院之反對則亦與解散無異甚且視解散爲更有效若我國參議院其性質與英上院異創造貴族之手段既不能用假使有政府於此爲下院絕對多數黨所組織而上院黨派之形勢適與下院成反比例則政府與上院之衝突上院與下院之衝突更有何法以救濟者或謂如法國之制使政府僅對於下院負責任而財政案之議決權又幾專屬下院則上院與政

府關於政治問題其衝突之機會甚少。可以無須解散。此誠一理。雖然以吾黨所見我國參眾兩院之分子根本上本無特異之點。必減殺上院職權使絕少。容喙政治之餘地。按諸理論已覺難通。況政治問題以外其立法問題亦常足使上院與政府起衝突。若無解散權何由救濟。比利時憲法許元首同時解散兩院。且許各別行之。比人常自誇其憲法為模範。憲法蓋誠幾閱經驗而得之。此即其一端也。故今采之。

（說明二）解散權限於一院之說。其不圓滿既已若彼矣。或者更擬解散眾議院。須得參議院同意。其迂回抑更甚焉。設遇兩院黨派狀態相同。時政府持一政策。確有所以自信。而兩院皆反對之。政府欲訴諸民意。則必須解散眾院。而參院之同意則安可得。是有解散權等於無也。夫苟採總統政治如美國。則絕對的無解散權。理論上誠為圓滿。今既采責任內閣政治。如英如法。解散權之必要已為眾所公認。既認為必要。則宜思所以貫徹之。法國第三次共和憲法

本因陋就簡不足效也。況法之上院其分子尙有與下院特異之點而我尤非其比耶。

(說明二)夫議憲之人而於解散權思嚴加制限者豈非懼總統之濫用耶。曾不思既以責任內閣爲職志則用此權者名爲總統實則內閣也更質言之則名爲總統實則政黨也。政黨以己黨所持政策訴諸民意觀其從違以決進退云爾。使政黨的責任內閣真能成立則總統殊無濫用此權之餘地。吾黨所希望者在得強善之政府欲以府善而且強而不使有解散權或有之而不能貫徹是猶欲北行而南其轅也更從他方面觀之假使國會與政府衝突而無圓滿之解散權以爲救濟其結果究如何者或則迫政府出於違憲之途蔑視國會之決議或則使政府不得不用卑劣手段用金錢及其他之酬報以誘惑議員使從己耳兩者有一於此其不祥莫大焉。故圓滿之解散權一方面足以策屬政府之責任一方面足以尊保護議員之氣節所關非細故也。夫解散權之濫用

雖○曰○可○畏○猶○不○失○爲○堂○堂○正○正○之○舉○濫○用○之○程○度○終○有○限○制○若○以○不○能○解○散○之○故○而○濫○用○他○權○則○足○以○腐○蝕○國○會○之○空○氣○其○貽○禍○國○家○乃○無○極○耳○

(說明四)臨時約法一方面既不許有解散權一方面又無不信任投票之規定而彈劾權之行使又極艱是使政府與國會徒互相掣肘而莫可誰何立法之拙莫過於是本草案一方面用極簡易之程序使國會得行不信任權一方面復用極簡易之程序使政府得行解散權兩者相劑庶政治之運用可以圓融無礙此立法之微意也○

(說明五)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所以防濫用之一道也○國家顧問院之組織及其作用於第七章別說明之○

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得停止兩院之會議但同一會期內停會以一次爲限其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說明)停會所以促國會之反省○法國以此權予總統○今采之○大抵凡行責任

雖○曰○可○畏○猶○不○失○爲○堂○堂○正○正○之○舉○濫○用○之○程○度○終○有○限○制○若○以○不○能○解○散○之○故○而○濫○用○他○權○則○足○以○腐○蝕○國○會○之○空○氣○其○貽○禍○國○家○乃○無○極○耳○

(說明四)臨時約法一方面既不許有解散權一方面又無不信任投票之規定而彈劾權之行使又極艱是使政府與國會徒互相掣肘而莫可誰何立法之拙莫過於是本草案一方面用極簡易之程序使國會得行不信任權一方面復用極簡易之程序使政府得行解散權兩者相劑庶政治之運用可以圓融無礙此立法之微意也○

(說明五)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所以防濫用之一道也○國家顧問院之組織及其作用於第七章別說明之○

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得停止兩院之會議但同一會期內停會以一次爲限其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說明)停會所以促國會之反省○法國以此權予總統今采之○大抵凡行責任

內閣制之國在野黨之對於政府黨以質問爲斥候戰以否決財政案及不信任投票爲最後決戰政府黨之對於在野黨以停會爲斥候戰以解散爲最後決戰此四種手段兩兩相當皆政黨政治之交戰條規也必憲法之規定各得其平然後光明正大之政戰乃得見也

第五十二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制定命令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捍禦災患當國會閉會時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以不違反憲法爲限得國務員連帶負責制定與法律同效力之教令

此種教令不論繼續執行與否至次期國會十日內須提出兩院求承諾

〔說明〕普魯士日本皆以發緊急命令之權予元首法國則否然法國遇非常變故政府可逕發命令而自任違憲之責於次期議會說明不得已之故求解除責任斯亦一種憲法外之緊急命令也雖然此制實不足取夫苟謂此種命令爲非當則宜厲禁勿使發亦既知其不可少乃不以憲法明許之而令執政



負○違○憲○之○罪○非○所○以○保○憲○法○之○尊○嚴○也○至○發○布○緊○急○命○令○之○條○件○惟○普○國○限○制○最○嚴○足○防○流○弊○今○采○其○意○製○為○本○條○

第五十四條 大總統定官制官規及任免官吏但憲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各依其規定

(說明一) 例如任命國務總理須經國家顧問院同意任命審計院長須經國會兩院同意任命法官必依法定資格且不能擅行左遷此皆憲法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也

(說明二) 各國先例有官制須經國會議決者實屬無謂若重要之官制如地方制度等本當以法律之形式規定之至各官廳之組織其權宜專委諸行政官若如去年臨時政府各部官制每部皆須交院議徒費時日增掣肘耳若欲以防政府設官之濫則一官廳之成立必須經費而經費例須經院承認國會所以裁節政府者不患無道也

第五十五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率陸海軍

第五十六條 大總統得宣告戒嚴

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宣戰媾和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條約之關於立法事項及增加國庫負擔者非經國會承認不生效力

變更領土之條約須經國民特會議決

(說明)外交恒尊秘密貴神速苟締約而必經國會議決則聞知者衆漏言難免緣此或功敗垂成或患生意外且國際交涉有須當機立斷者國會兩院議決程序甚繁事機一去噬臍無及故締約之事宜以全權委總統雖然其有無須秘密迅速而又與內政有關者則當決諸國會以示慎重此本條立法之意也。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六十條 大總統制定勳位勳章及其他榮典並授與之但不得附以特權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宣告特赦減刑復權

特赦減刑之宣告於其罪名判定後行之

(說明)各國有許元首以大赦權者。大赦之弊。先哲言之綦詳。故今不采特赦。之作用。有時可借以曲全人物。有時可借以聯絡邦交。故許行之。雖然此權固應在總統。然非罪名既定之後。則不許行使。昔英國董比伯受國會彈劾。英王赦之。國會不許。乃更制一例。謂凡屬國務訴訟。罪名未定之前。赦令無效。及威廉三世時。又規定國王赦令不能持以拒公訴。英國此法。其於整飭官方。極有力。今采焉。

第六十二條 大總統不負政治及刑事上之責任。但大逆罪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於任期內死亡。免職副總統繼其任。或有故。亘久不能執行職

務由國會牒請副總統攝其職

副總統繼任時限一月內開國民特別選副總統

第六十四條 副總統得兼領各項公職

第六章 國務員

第六十五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六十六條 國務員贊襄總統對於衆議院擔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關於國務之文書須經國務員一人以上之副署

第六十七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到國會兩院陳述意見

第七章 國家顧問院

(說明)法國舊有參事院日本有樞密顧問院皆爲憲法上之機關德國各邦美國各州亦多設置類此之機關其作用蓋以限制行政權之一部分且使國會閉會中其職權之一部分可以賡續行之意至美也智利憲法於此機關之

組織最爲周備。今略仿其制。

第六十八條 國家顧問院以國會兩院各選舉四人大總統薦任五人。之顧問員組織之。

一說明一智利顧問院以十一人組織之。國會兩院各選三人。大總統薦任五人。今定爲十三人。兩院所舉共八人。大總統所薦五人。國會所舉占絕對多數。重民意也。必參以總統所薦者。謀立法部與行政部之圓融也。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執行左列各職權。須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

一 任命國務總理

二 解散國會

三 發布緊急教令及財政上緊急處分

四 宣戰媾和

五 提議改正憲法

(說明一)任命國務員先經國會之同意。此制與責任內閣之精神不能相容。故惟無責任內閣如美國者行之。他國則否。即在美國亦備而不用也。臨時約法時代總理總長一一須各求同意於參議院。在立法者之意以爲用此制度可以防總統之專擅。而良政府隨而出現。據一年來所經驗並未嘗緣此得良政府而反不勝其敵。論者亦漸知其無謂。而猶不能盡豁其故。見於是有同意權之行使限於衆議院同意權之範圍。限於國務總理之說。以視臨時約法其束縛馳驟之程度蓋稍殺矣。然既決欲進我國於責任內閣而偏留此背馳之制。何爲也。者總統用人不當總理施政無狀。則國會所以監督而排斥之者。豈患無術質問也。否決法律也。否決豫算也。不信任投票也。彈劾也。皆國會裁制政府之武器也。使國會而稍有實力。稍有常識。善用此種種武器。總統總理曷由自恣。苟實力與常識俱缺。僅一同意權所能裁制者。亦復幾何。且若當國會閉會時而總理出缺。何以待之。召集臨時會動經數月。數月無政府。何以爲國。

事○實○上○必○至○不○待○同○意○而○任○命○是○強○迫○總○統○使○違○憲○也○故○吾○黨○對○於○同○意○權○期○以○為○不○可○雖○然○任○命○總○揆○國○之○大○事○有○一○機○關○以○備○諮○詢○亦○足○益○昭○慎○重○則○國○家○顧○問○院○為○最○宜○也○

（說明）一解散權與責任內閣相麗其不可無前已言之然解散一院而求他院之同意為事滋多窒礙故今亦以同意權屬諸顧問院已

第七十條 憲法有疑義由國家顧問院解釋之

憲法上之權限爭議由國家顧問院裁判之

（說明）凡法律之文皆含彈力性有容種種解釋之餘地憲法疑義之解釋權有屬諸元首者有屬諸最高法院者揆以我國國情兩皆未安故以屬顧問院最宜權限爭議者如國會與政府權限兩院相互之權限普通法廷與平政院之權限等爭議常所不免裁判機關亦以顧問院最宜

第七十一條 顧問員不得兼為兩院議員或國務員

第七十二條 顧問員之任期與總統同

第八章 法律

(說明)各國憲法之編次其關於法律之規定多散見於國會章蓋以國會爲立法機關也實則國會職權不僅在立法而法律成立之程序又非國會所得專今仿日本憲法持置會計章之例別爲法律一章

第七十三條 凡法律須經國會議定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及兩院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不得於同一會期內再行提出

同一法律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財政法律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七十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牒達後一個月以內公布之但經國會牒請迅布者須於七日以內公布之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於國會議定之法律案認爲不當者得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牒移國會求其覆議

覆議時兩院非各有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爲維持原案之議決  
覆議議定之法律案不得再求覆議

第七十七條 既定之法律非依立法之程叙不得廢止或改正之但與新定法律相抵觸者雖無明文廢止或改正依新定法變更之

特別法律非有明文廢止或改正不受普通法律之變更  
第七十八條 現行法規以與憲法不相抵觸者爲限保有其效力

第九章 司法  
第七十九條 法院以中華民國之名行司法權

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法官以具有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法官非受刑事處分及其他法律所定懲戒處分之宣告者不得罷免之

第八十一條 行政訴訟於平政院裁判之

平政院之組織及其官吏之任免依法律所定

第八十二條 屬於特別裁判所之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說明)如軍人干犯軍紀應由軍事會議裁判之類

第八十三條 總統及國務員受彈劾時於國務裁判院裁判之

國務裁判院臨時由最高法院及平政院聯名選出九名之法官組織之

其選舉法官及裁判方法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會計

第八十四條 凡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非經法律更改者照舊徵收

第八十五條 凡舉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必經國會議決

第八十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製成預算提交國會議決

預算不成立時政府依前年度之預算施行

會計年度開始而預算尚未議定時亦同

(說明一)美制預算由國會編製不勝其敝今規定由政府編製之

(說明二)第二項採日本憲法第七十一條之意所以救濟財務行政之窮也或曰預算不成立即不啻國會不信任政府政府當於此時辭職曰不然預算不成立之原因甚多苟因不信任政府之故而故使之不成立則政府誠宜辭職若所爭議不決僅在一二小節則未至於不信任政府政府固無辭職之必要也於斯時也財務行政不可無所依據日本之制最善矣

(說明三)第三項所規定非指預算否決時而指預算討論未終結時也英法比等國於此時許由政府製假定預算經國會承認施行今爲便利起見仍以暫行前年度預算爲宜

第八十七條 凡屬於憲法上法律上既定之歲出非得政府之同意國會不得廢減之

第八十八條 國會不能爲增加歲出之提案

(說明)本條所規定實發議於英相格蘭斯頓而近世學者咸贊之蓋國會若得提案增加歲出爲弊滋多第一破財政計畫之統一第二使收支難於適合第三使歲出易陷濫費第四議員每私於其黨派及地方予以此權易激動黨爭潮流且助長地方思想之發達坐此諸弊故不能不立限制也

第八十九條 爲備預算之不足及預算外必要之支出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第九十條 爲舉辦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繼續費依預算所定之額於年限內繼續支出之

第九十一條 爲保持公安捍禦災變倘有急需而值不能牒集國會之時大總統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得令國務員連帶負責爲臨時財政處分  
此種處分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兩院求承諾

(說明)此條與第五十三條同一旨趣。皆所以救憲政之窮。求行政之敏捷也。

第九十二條 參議院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非查有違法之收支。不得修正或否決之。

(說明)此制濫觴英國。各國多仿效。此非徒出於偶然之習慣也。蓋預算案之否決。則政府交迭。恒隨其後。責任內閣。義當爾也。政府若對兩院皆負責任。則兩姑之間難爲婦政。象之糾紛。將不可理。故本草案第六十六條。規定國務員專對於衆議院負責任。此條即根據彼條而足成其議也。

第九十三條 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每年由審計院檢查之。

第九十四條 決算經審計院檢查確定後。大總統連同檢查報告。提出於國會。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大總統及國會兩院。皆得提議改正憲法。但大總統提議。須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

提議經國會兩院議定。即開國民特會議決之。

輿論擇要

●速選正式總統之主張。一從法律上之研究。臨時政府既由約法以成立。則正式總統未始不可從約法以產生。何則。約法第五十四條云。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與憲法有同等之効力。又曰。臨時總統有召集國會之權。國會有制定憲法之權。第五十三條又曰。參議院有制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之權。今國會既已依此等條文之規定。先期而成立。則正式總統又何不可依此等條文之規定。先期而選舉。而約法二十八條又有規定。參議院於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以行之。似正式總統之職權對臨時總統而更換。亦猶約法上之參議院對正式國會而更換。同一理。二從政治上之觀察。政府爲一國政治之所從出。而總統又爲一國行政之首長。正名定

分固不可常以臨時二字自解而寬其責任。五日京兆尙不可。况其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主體。則其不演成一渙散不强固之政局而弗止。此其乏運用之功能。固由政府諸人不負責任所致。要其濡滯不進之原因。未始非正式選舉之遲遲爲階之厲。故目前正當之解決。固無逾於此問題者已。雖然主張速選之方法。有謂速制定憲法而後選舉者。固已如前之所說。緩不濟急。有謂速修正約法爲正式速選之預備者。又未免太嫌簡陋。不足示久遠之鴻規。無已。請先編關於總統一部分職權之規定。仿法奧之成規。一法國憲法係二次編定。奧國憲法係四次編定。一草定法案以應正式選舉之運用。後亦可俟全部憲法告成。加入此編。爲民國不易之成文。是則記者區區之主張也。

(中國公報)

●國會同意與本人同意相背馳之害 國務院之須得國會同意。臨時政府期中。已備嘗其苦矣。初則以本人同意爲難。既得本人同意。猶恐不得國會同意。於是得本人同意者。未必得國會同意。而得國會同意者。未必得本人同意。國務員卒以難產終焉。

夫本人慮國會之不與同意而損失名譽。必不肯表示同意於先。亦人之常情也。於是唯有先求國會之同意。而不問本人同意與否。此雖下策。然勢必出此。不得不然者也。唯以此揆諸法理。則大相矛盾。夫官吏之與國家。爲公法上之契約。公法上之契約者。含有二義。一爲自由、結約。一爲權力、關係。詳言之。即于自由結約之一點。公法上之契約。無異于私法上之契約。但所以特殊者。其服務乃爲權力之關係耳。由是觀之。官吏之任用。當以本人同意爲前提。今也不問本人。唯求議會。殊爲背道而馳。亦通古今萬國所罕見之舉。此自情勢上言之。急宜將同意權刪去者也。

復次。同意權創于美利堅。美之立國學說。即爲聯邦統治契約。聯邦統治契約者。以各州爲契約之當事人。而中央爲信托者。故中央之權常受制限。同意權即制限中央用人之一手段耳。所以必畀之於上院。而不畀之於下院者。正以上院爲各州之代表。蓋以信托者。必叩諸當事人之意思。以執行也。我國既非聯邦。無仿美制之必要。固無論矣。又况參眾二院皆有此權。更爲變本加厲。然美國百年以來。未嘗以國務員爲之否。



決。我國則區區一年內已搗亂數次。諸公試思此比例爲何如耶。吾不禁言之痛也。此自原理上言之急宜將同意權刪去者也。

（大共和日報）

●總統選舉法之商榷 憲法起草委員會對於總統選舉法已經議決略分三款其

一、選舉機關以參眾兩院會合組織之。其二、兩院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

二以上之選舉票爲當選。其三、選舉兩次無當選人時則取得票最多數次多數二人。

以決選法定之第一款既合於內閣制之精神而手續又極簡捷其第三款則於

選舉票不足之時設爲救濟之法立意亦甚周密惟於第二款出席人數限制過

嚴竊有不敢苟同耳夫總統爲一國之元首選舉之事不可不特別慎重今普通議事

以過半數出席爲足法定人數者於選舉總統必四分之三出席乃足法定人數所以昭

示特別慎重之意自法理上觀之誠哉其宜矣然天下事但顧法理而不問事實則法

理之行將有時而窮起草諸君多一時俊傑何其見不及此也吾國國會議員總數定

額約八百六十人以四分之三計之應得六百四十五人出席乃爲足數然其中有未

選出者（如中央學會議員）有選出而未報到者。有報到而不出席者。最近又有因贛亂而被捕或逃竄者。其他以病請假者。猶不在此。通觀其平時會議。僅而過半而止。往往有不及半數而延會者。夫以四分之三與半數較。相差乃至二百人之衆。一旦於選舉之時。欲驟增二百議員之出席。不綦難乎。假令已定選舉總統之期。天下耳目咸集於斯。而一次開會。二次開會。或至於三四次。終不足法定人數。終不得投票。則豈獨於人民企望速舉之心。大相刺謬。又以別無補救之法。盾乎其後。而正式總統。或竟一時無從選出。則全國之恐慌。又將何如者。然則與其限制過嚴。而窮曷若限制稍寬之爲愈也。記者之意。以爲四分之三。宜易爲三分之二。試述其理由於下。人數略少。比較的易於足額。一也已視普通會議。過半數爲多。於寬弛之中。仍寓特別之限制。二也選舉總統。與制定憲法。其重要相等。按國會組織法。兩院合議憲法。以三分二出席爲限。今亦援用此例。並非毫無依據。三也如此。則與起草諸君。注重法理之意。不背而於事實一方面。則減少其困難矣。若必以爲不足。昭示慎重者。則吾更有一說。卽當選之票數。

不妨易爲四分之三。與出席人數互相調換也。蓋票數不足有決選法以救濟之人數。不足無法可以救濟。故人數宜限制稍寬。票數不妨限制稍嚴。此中利害顯有分別。吾願選舉法通過之時。兩院議員更加審思而明辯之也可。

（神州日報）

●總統不得連任之弊。一自法理上言。凡法律宜有伸縮。苟無伸縮之彈力。必終有法律自殺之一日。而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其性質較他種爲硬。不得輕易修改。故憲法之伸縮。尤宜較他種法律爲甚。是以苟非關於永久而預測將來必無障礙者。不得輕易闖入。反之。則憲法終有失其運用之靈之一日也。今則規定不得連任。若他日竟有連任之必要。一此指時勢要求而言。即政治事情之不可逃避者也。則不如不規定於前爲愈多矣。此一弊也。

二自事實上言。一國之總統必爲一國中唯一無二之人材。此種人材未必代代皆有。且同時有數人也。六年之間。決不能養成新人材。則交替乏人。自生連任之必要。自然發生。不得而求其次。則次等人材當國。國家前途必受莫大之惡影響。又況有一時代

僅有一人可任爲總統者。此種境遇。目前雖未實現。又安知不發生於將來。是故立法家必有遠大之眼光。則所立之法始能無弊也。苟無極遠大之眼光。則唯有使法律留有伸縮之餘地。以應將來時代之要求。故不規定之於前爲愈多矣。此二弊也。讀者幸勿誤會吾言也。吾主張不規定不得連任者。非欲總統連任至再至三也。特吾以爲總統連任至多不得過一次。制限之不以憲法明文。而以憲法習慣。憲法習慣一種任意法。 (DISPOSITIVES RECHT) 也。任意法者。其性質等於制定法。 (GESETZES RECHT) 其遵守力亦等於制定法。唯可以應時勢之要求而變更之。此所以制定法之外。必附麗以任意法。然後法之作用始克得而完全也。 (上海大共和日報)

●議員兼任閣員問題 美利堅之法制。固純胎孟德司鳩三權分立說者也。但反觀其母國。則大與其旨相背。議員得兼職爲國務員。乃成爲法制上必須之徑路。渡海峽至三島。一觀英之政黨政治。其精神亦與共和國體之佛蘭西至相彷彿。政府自議院產出。而爲人民代表之議員者。因一黨之勢力。一面可列議席。一面可列閣席。輔弼元

首負責議會一經否認立即辭職其議院內閣制之運用非常靈活於是此區區三島之大白列顛遂爲世界政黨政治之極軌德意志議員亦可兼爲閣員且其聯邦參議院議長一席又必須以大宰相充之與美之副總統爲元老院議長同一用意但美則例外也總今世之立憲國家其內閣固多屬責任制但不盡屬議院制即政黨內閣之國家亦可由院外之黨組織內閣不必盡由一院中產出政府也果吾國欲組織政黨內閣須先察吾政黨之程度欲組織議院內閣更須兼察吾國議員之程度程度不及徒言溝通是以國務員爲市也且國會與政府對峙之說亦自根本上不能成立無論組織院外之政黨內閣制即組織責任內閣制同黨者必擁護異黨者必攻擊斯亦政治上當然之結果謂此黨與彼黨之內閣對峙則不能謂之國會與政府對峙也以吾國選舉之腐敗與議員程度之低下果憲法上明定議員得兼任閣員一條則此等利祿成狂之議員必且口讀日程心縈高爵身列議席日注部位不得則百計蠅營以求得既得則終日盤娛而溺職議員以國務員爲市政黨以議員爲市政治之習風汚

國家之根本危記者。驚下竊期。期以爲不可。然中國之政治。又不能長此以終也。果政黨之組織。漸完善。議員之程度。漸增高。國會政治。亦必有可行之一日。若憲法上。果規定。議員不得兼任國務員。一條。則於吾國政治前途之阻礙。亦自不淺。爲國造法。更不應持此短見。依記者私見。憲法上。不如不規定此一條。純然養成憲法習慣。以爲運用。補充之。預計而使其責完全。爲政黨負之。以留將來之餘地。折衷至當。其惟此法可採也。

(國華報)

●解散權與兩院 解散議會之權。議院內閣制之重要部分也。即國務員爲議院反對時。所由訴訟於全國人民之方法也。故大總統對於議會。當行使解散權。政論家幾無歧議之餘地。然當其行使此權也。抑僅對於衆議院乎。對衆議院。抑須得參議院之同意乎。將對於兩院。同行使此權乎。同行使此權於兩院。抑或並時不能解散乎。斯宜精審討論。以出之者也。吾以謂討論問題。法律上有不可不先決之一前案。憲法之制定。關於財政案之議決。僅俾其權於衆議院乎。抑同俾其權於參議院乎。財政案之議

決其權專司於衆議院也。議會與政府最多之衝突。即在財政案。參議院既於財政案不重有其權。而僅爲消極之贊諾。與政將衝突之時會絕少。解散之權宜專行使之於衆議院。不應係於參議院。如法蘭西之前例。或謂參議院果若斯。政治問題與政府衝突機會固少。然關於立法問題。倘有衝突。則將以何法解決。立法者亦當注目。不知立法之衝突。雖不敢謂其絕無。究可斷其爲最稀少之事。而特規定解散一項。殊屬輕重不適。且立法問題。即有衝突。亦決不至激烈無可救濟之解散地位。故財政案之議決權。既不重屬參議院。宜在無解散之例。同意一節。尤屬無謂之贅文。吾國之參議院。其性質與衆議院不甚懸殊。非如英之代表貴族。憲法之制定。果以財政案之議決權。同俾之兩院也。則解散權宜並行使於兩院。顧於斯事實上。有不可不先知之問題。二同一事項。反對之於衆議院者。未必其不贊成於參議院。否決之於參議院者。衆議院未必不通過。即如借款一案。參議院否決之。而衆議院則通過。黨派消長。彼此固絕異。即同黨兩院意見。亦未適合。此不可不知者。一共和初基。國是未定。同時

決其權專司於衆議院也。議會與政府最多之衝突。即在財政案。參議院既於財政案不重有其權。而僅爲消極之贊諾。與政將衝突之時會絕少。解散之權宜專行使之於衆議院。不應係於參議院。如法蘭西之前例。或謂參議院果若斯。政治問題與政府衝突機會固少。然關於立法問題。倘有衝突。則將以何法解決。立法者亦當注目。不知立法之衝突。雖不敢謂其絕無。究可斷其爲最稀少之事。而特規定解散一項。殊屬輕重不適。且立法問題。卽有衝突。亦決不至激烈無可救濟之解散地位。故財政案之議決權。既不重屬參議院。宜在無解散之例。同意一節。尤屬無謂之贅文。吾國之參議院。其性質與衆議院不甚懸殊。非如英之代表貴族。憲法之制定。果以財政案之議決權。同俾之兩院也。則解散權宜並行使於兩院。顧於斯事實上。有不可不先知之問題二。同一事項。反對之於衆議院者。未必其不贊成於參議院。否決之於參議院者。衆議院未必不通過。卽如借款一案。參議院否決之。而衆議院則通過。黨派消長。彼此固絕異。卽同黨兩院意見。亦未適合。此不可不知者。一共和初基。國是未定。同時



解散兩院。社會心理。國民態度必趨於駭動。國家呈不靖之像。夫行使解散權。非濫予總統以此權也。所以質諸國民之公判。詢諸真民意也。然其行之。要以政治之現度爲斷。不能純以嚴格法理爲歸。此不可不知者。二也有斯二端。解散權雖並可行使於兩院。而要不可絕對的。同時行使。蓋同時解散事實。上既無其必要。此例一開。乃有意外之危虞。記者之意。解散無分乎兩院。而解散權。要不能同時行使。憲法起草諸公。其宜三致意也。

(黃鍾日報)

●選舉總統問題之商兌 第一則選舉機關之應如何組織。今選舉總統。即以素日國民全體之代表。另組機關以行之。其法甚簡。誠可謂取擇適宜。不悖民意。雖然國民議會之名稱。覺與普通議會相混耳。蓋此國民議會。雖由兩院議員組成。實則與國會決非同一機關。蓋一爲暫設的。一爲常設的。意味職權。各不相同也。不如易國民議會之名爲國民大會。較爲切當。

第二則選舉投票人之法定額數也。選舉總統及修正憲法。爲國中特別大事。且又

屬於特組之國民大會之機關。其專較爲慎重。法定人數。自當較普通議事爲嚴。惟定爲四分三以上之出席。記者誠覺慎重太過。恐將來於事實上諸多扞格也。吾恐黨爭劇烈。互相牽掣。紛紛相率缺席。使常不滿於四分三之法數。則總統終不能選出。而又無法以濟其窮。此作法自困之道也。且更就今日之事勢立論。兩院議員約有八百人。此次南方肇亂。相率南去。已七八十人。在京犯嫌疑被逮捕者。又一二十人。因確有要事請假出京者。又二三十人。且原定有額尙未選出者。（如中央學會議員是）及選出而尙未報到者。（如蒙古西藏青海之議員是）及爲選舉訴訟未清而資格尙未確定者。近日之辭職尙未補選者。又不止三四十人。似此則四分三以上之額數。誠憂憂乎其難不幾令總統永遠不能選出乎。是此制之扞格難行。記者竊謂不如以三分二以上之出席較爲善也。且制定憲法與選舉總統同一重大事也。我國制定憲法已規定得兩院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即可制定。何於選舉總統反視制定憲法爲重。而必取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乎。

第三則中選人得票之法定額數也。今憲法起草諸君於選舉總統問題定以得投票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票者爲當選。記者誠慮其太過而昧於多數民意之本義也。考美國選舉總統制度。凡選舉大統領以得選舉人總數之多數票者定之。是美國之選舉總統實以得票過選舉人半數時爲原則也。明矣。一千八百二十八年美國選舉統領埃待姆斯得十三州之票爲過半數。卒以當選。吾謂吾國亦宜採取此法。不必限以三分二以上之票數。

(中國報)

●中國適宜於內閣制 (一)總統就職年限設有不幸總統選非其人國會將提出彈劾總統案乎則必起非常之政變或容忍而不彈劾之乎則又貽國家不測之憂惟以國家政權歸內閣即令總統有失政之事亦有代負責任之人即使推倒政府大起風波語其究竟亦不過更迭閣員而止不至牽率總統墮於政爭之渦中其利一、二、人民所共舉之總統宜保持相當之尊嚴若受國會攻擊有損元首之威嚴亦有傷國家之威信惟內閣制則總統置之於超然之地位而內閣首當責任之衝其利二、

●對於草定憲法之杞夏 (一)主義之貫徹難期也。一國之制訂憲法也。須先採一定主義以爲編纂之憑。依然後着手之時。不致東拉而西扯。否則茫無所據。難免錯雜滋生也。今我之憲法起草委員會。員額既達六十。黨籍復分四系。言主義則有民權國權之差。分言表決則無人數過半之黨勢。雖各本其主義以爲準。亦覺貫徹之難期。而況委員會開幕以來。並未聞有以主義相標題者乎。同意權之重。民權解散權之重。元首權即其主義不貫徹之表見也。外此將決未決之問題。其矛盾更不知胡底。夫一國之政治。須有最強之勢力者操縱之。運用之。始易收猛厲進行之效果。(此最強之勢力不拘在國會在政府均可。惟須以國情爲定)英之強勢在國會。德之強勢在君相。即其政治進步之大原因也。法無最強之勢力。故政治亦不如英德之進步。今以我之所決條文推考之。竟無有何種機關克占最強之勢力。則將來政治之活動。恐較此臨時期間尤遲滯也。

二二統系之紊亂堪虞也大凡立一法訂一律須融會全部於胸中標出一定之統系有英系普系之別民主國有法系美系之分蓋編訂時有整齊之統系而告成後遂各有法系之優點我之草訂則不然人數既極紛繁時間又極短促或條則以某某黨員之多數而表決或條則以某某黨員之多數而通過牽就強合已覺牛頭馬嘴之相配甚則某條宜先而反後某條宜減而反增欲其統系之不紊也得乎他姑勿論即以兩院之組織與權限言之兩院組織尙未規定而兩院之權限反先議決其討論此條之時究以何者爲標準乎將以前參議院所訂之組織法爲標準耶前組織法無特異之點不能有畸輕畸重之權限（如解散衆議院須參議院同意是偏重參議院也）將謂規定組織時以今日所訂之權限爲標準耶歐美實無此先訂權限後訂組織之辦法再以政府之組織與權限言之採總統制者用人須國會同意採內閣制者用人不須國會同意今我之內閣制既仿諸法同意權又仿諸美其統系究何所採取乎嗚呼此適成爲一無統系之憲法而已耳

（天民報）



(天如譯)

外國憲史

法國議院規紀法

(續)

第二章 規紀法

李 勤 垣 譯  
吳 勤 訓

設議院中對於各議員無規紀法。則議會不足以存在。在此種法律。為普通法規所有。在憲法上亦占一地位。夫規紀法。原為維持全體秩序。保護個人自由。若用以壓制少數。似不能無可議之點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曾經異常爭論。關於議員在議院中。於議事時間。擾亂秩序。議會是否有權。實力制裁。又有一說。規紀之方法。是否為純粹精神上的懲戒。初因其性質。繼因其情形。覺其方法。非由法律傳來。然每院自行解決此項問題。能否有強制權。以關於財產及關於個人以為結局。此大綱曾於本年六月二十

五日議院開大會研究。並由議員擔任審查關於規紀法各條文之重要修正。在大會中。副議長塞那爾曾擬辦法。其詞曰。議院之所以能存在者。即此一端耳。議院有權自行保護。並擔保其行動。此乃有法律所組成之團體。以便議事有權。故設必要的方法。以爲保護其議事自由。且有權驅逐超越秩序範圍之議員。不容再生問題。是以將此權列於懲罰。以警議員擾亂秩序者。但一經多數表決之院章。即爲議會全體之事業。凡爲議員。均應遵守。縱討論時有異議。亦應服從多數。但英國議員懲戒法。微有異同。然保持議院秩序之原理則一也。

又有一說。謂奪議員應享之權利。豈因不守職務。而以此爲天然之罰乎。而逮捕權。又豈因議員防碍議事。爲議會正當之必要乎。至一般人要求將規紀定於憲法中。誠爲悞解。蓋保持議會必要之方法。並不在法律範圍之內。然在議會規則範圍之中。議會中多數聚集。不應有擾亂行。爲縱有凌亂發生。亦應即行維持。之倘多數擾亂。本與少數無關。若將其定爲法律。必致固擾亂之多數。而牽及不擾亂之少數。况少數焉能阻



也。遇多數不盡職務耶。但議員無論何如。均應遵守秩序。以謀進行。庶幾不爲世界指摘也。至關於暫時剝奪法定權利。由院內自行解決。議員尼那建議。謂議員特權。係因公共事業犧牲時光之酬報。而議員未遵章請假而未出席者。在其曠職期間。剝奪其特權。洵爲正當之辦法。良以其犧牲時光。非爲公而爲私也。議員擾亂秩序。則爲不盡其自有職務。此議員非當然失其應享之酬報耶。逮捕議員。較剝奪權利。尤爲困難。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議長岡帛達在院演說。曾表示院章所定之逮捕。與法院所宣布之錮禁。絕不相同。因其毫無司法上之關係。非公權之罪。不過爲慎重之方法耳。議長並云。若議院實非議員之公民於獄。則議院爲侵違權限。但對於議員宣布逮捕。實爲維持秩序之方法。如塞那爾所云。此爲議會中必要之權。此權僅禁止阻碍討論者而設。並非侵個人之自由。倘議院因擾亂秩序而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議會得執行其維持秩序權。而此權之範圍。至驅逐及

逮捕而止。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委員會復將逮捕權問題提議。而委員會曾於記事錄中叙述之。以議員不准列席至三十次。似覺太過。若禁列席至十次或五次。已足懲罰。赫謊磨里愛君。以為若係法庭。必當分別輕罪重罪。至議院係本院自行其糾察權。且各人均應自行嚴重其舉動。是以院中執行者為漸行的。更應將違犯之議員隔離。以免仿效牽引。故與法庭原意不同也。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會議時。羅荷窪曾詰問以何種權而使一邑之代表。於十次或十五次三十次之會議。奪其權。派爾那爾大佛爾涅答以此為全議院中人。俱應有庇託方法。以免擾亂其進行。乃為事實上之必要。蓋我輩欲托斯庇以盡義務。非如此不可也。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議員據委員會之報告。及事務所之主張。遂將執行懲戒議員擾亂秩序之院章表決。而上議院所定者雖較寬。亦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議表決。法相同之院章。

議長對於議院。因違院章維持秩序之事。受有議員之攻擊或反對之函件時。議長不應將此函件宣示同人。亦不得宣布簽字者之姓名。當岡帛達爲議長時。曾受有此項函件。岡因伊爲議院之公僕。又爲擁護法律之人。而法律又爲伊所執行。所以不能宣布。

凡違議院規紀法。執行於議員。不控訴於平政院之權。雖法庭亦不能以議員受規紀法之懲罰。受其控訴。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方台州議員伯德利當宋。曾受議院暫奪應有權利之懲罰。因罰七百七十二佛郎。於是開大會議。攻擊議院秘書及議長。當時議決。不令議院秘書至法廷對質。良以秘書係遵議長之命令。議長係依法律行使其權限。法律爲全院所規定。況法廷不能干涉立法機關耶。雖其時未經過法廷。伯德利當宋亦請律師解釋。律師謂依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法網第十七條。議員每月有七百五十佛郎之律貼。欲奪此項權利。須有議員表決之法。律始可發生。經此番爭論。議院准其出席法庭。但講桑德里得爲議員事務員之辯護。

士桑在法庭宣言伯已認承議員規紀法。蓋伊曾提議修立規紀法也。法廷判伯以應遵守議院規紀法。伯不服。復上控於控訴院。控訴院謂議院事務員執行議院表決事件。法廷不能干涉。庶不違分權之原則。伯訴於最高等法院。最高等法院亦不受理。此後議院對於議員得依規紀法宣布懲戒。雖議員不承認亦為有效。

第三章 規紀之施行

上議院議員與衆議院議員。在今日應服從相同之規紀。此項規紀係依上議院法第一百一十四條及衆議院法第一百一十七條所規定。茲將其懲戒之秩序列左。

- 一 注意秩序之宣布
- 二 注意秩序之宣布並登記於議員事錄

三 懲戒

四 懲戒以暫時退席

英之下議與美國之議會與法國議會中之懲戒法同一嚴重。依美國憲法。凡議會以

其議員有放肆行爲。皆得懲戒之。並得以三分之二之多數。令其退席。美國上議院中。第一懲戒法。爲旅議長指名呼令注意。議長第二次呼令注意秩序後。議員退席時。議長得於其不在時。審查懲戒合法與否。按議會規則第二次呼令注意秩序後。並預定譴責及逮捕法。英之衆議院中。議長有呼令注意秩序及譴責議員權。議院得宣布斥退或拘留反抗譴責之議員。已經懲戒之議員。於此會議期間。先由議長宣讀判決。該議員應屈膝地下聽之。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會議期。有議員五人退席一星期。普魯斯下議院規則。議長僅能呼令維持秩序。二次並呼令注意登記於議事錄。德之議院亦如之。奧大利之下議院規則。布告注意維持秩序。及注意維持秩序登記於議事日程。並由事務局組織委員會。懲戒之。登記之。懲戒於匈牙利下議院已先規定。但直依議長之建言而宣布耳。

比利時上議院法。議長有呼令維持秩序之權。但欲懲戒議員。須得議會之同意。昔時比國衆議院規則亦如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議決下議院規則。其懲戒取嚴重主義。依此議決。登記之懲戒。與暫時之退席。均可依議長之提議而宣布之。遇有抗議時。則今退席八會期。此時則斥退之議員。得於次日復入議院。聲明其悔悟。不知議院之議次。此項聲明。由議長宣讀。凡經三次斥退之議員。則令其十五議會期。不准出席。若退席期間。加入斥退議員之票。其票亦作有效。但此種投票。應於退席期後舉行。蓋以議會不以退席之議員一票爲有效也。

依法蘭西上下議院規則。凡發言者擾亂秩序。及議員於他議員發言時中止之。或攻擊之。或任意喧譁擾亂秩序時。議長得呼令注意（維持秩序）於呼令注意之先。議長請發言違法之議員。將所發言收回。但無其他之條件。倘有議員發言。除呼令注意之外。尚應懲罰者。議長僅呼令注意。得禁止將其言登入公報。僅載呼令注意一節。

議長除呼令注意外。倘有議員在議院違犯院章。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衆議

院開議時。議長喀西米爾伯里業不得已使用武力對待某一議員。有時小有衝突。致令議長呼令鄭重。設其效力不足。再呼令維持秩序。倘議員高誦毀謗政府之報紙。並指謫議長及攻擊由院中法定表決之事件。亦執行維持秩序之宣告。倘於表決票上。加以不恭敬之詞。亦執行維持秩序之權。倘擾亂者猶欲反對。除執行維持秩序之權外。更應登記於議事錄。凡議員反對已由院中表決之法律者。亦執行維持秩序之權。於發表政見時。用（無恥）等語。不得以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載侮慢之情形論。不過執行維持秩序而已。如議員犯欺詐卑污之行爲。應由檢察局起訴者。亦得執行維持秩序。或對於國家法律。有違犯之時。亦得執行維持秩序之權。侮蔑之語言。無論如何激烈。但非一百二十三條及一百二十四條所定對於一團體。或對於個人之行爲。更非因其慢罵引爲擾亂。亦不過執行維持秩序之權而已。

設於宣布表決時。鼓掌聲喧。亦爲院章所不許。當然作爲擾亂秩序。應由議長設法維持。凡爲院章所禁者之擾亂發生。無論於新議員到院時。或表決時鼓掌。於速記錄中。

均無須記載。

凡一議員演說。因一字一句或因全文。有關秩序者。亦可令其注意維持秩序。

凡一議員演說。而從旁一他議員。詰責其言辭。或此議員與彼議員。互相登報攻擊。無論爲上院議員。或下院議員。皆爲院章所不許。

在舞台上。凡有詰責行政各官。當責其政策方針之謬誤與否。且當以其職務名義詰責之。而不當攻訐其個人行爲。並不得揭示其個人行爲於報紙。亦不得呼其個人名稱。蓋所詰責者其政。非其個人也。但遇有此項情事。議長得有權聲明該員之言無效。在一議院中之議員。不得訾議他一議院之議員。並不得議及本議院前任議員。使本人不在席。無可駁達。未免小人行徑矣。但議員攻擊院外之人。雖不執行維持秩序之權。然議長得干涉之。

但遇某邑之議員。在院中高呼本邑萬歲。當視作輕罪犯。按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節辦理。至犯侮蔑總統或總統之親屬言論。均按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五節所規定者辦理。如



議員呼總統之名而謾罵之。當受暫行退出議場之懲罰。

議員若對於部長。或各部行政官。斥之爲殺人賊。爲不肖。或斥外交總長爲賣國賊。或下等社會謾罵之名詞。均可望議長按規紀法懲戒之。甚至可以暫時將該議員逐出議場。

凡爲國家行政官。雖非爲一百二十三條及百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法。而議員用此等名辭謾罵之。亦當受懲戒之宣告。



# 雜誌

中外要聞

## 新內閣成立及其人物小傳

熊總理之人才內閣。磋商歷若干時。卒得參眾兩院大多數之同意。於日前通過刻已完全成立。茲將新閣員之略歷述於左。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已載本報第十六册不贅)

外交總長孫寶琦 字慕韓。安徽人。在前清以豪富聞。其女公子嫁奕劻之子曾權。

駐法駐德各公使。又爲津浦鐵路副辦。清廷末葉。爲山東巡撫。適值各省革命軍起。嘗三次宣言獨立。然均不久取消。民國告成。孫亦歸里。今夏南中亂事之殷。政府以與日本有交涉。派孫與李盛鐸共使日本。比返。值熊內閣組織需人。遂充外交總長。年五十歲。

交通總長周自齊。廣西人。及身入山東。藉在前清時。以同文館學生資格。遣派留學歐美。歸後補官外務部。清末入度支部爲副大臣。民國開幕。出爲山東都督。此次組織內閣之前。被召來京任爲中國銀行總辦。未幾熊內閣成。遂爲交通總長。論者謂其生平惟在外務部最久。

工商總長張謇。字季直。中國實業家之泰斗也。於鹽政考究多年。尤有心得。時論翕然奉爲泰斗。張氏祖籍江蘇通州。幼有才俊之譽。舉進士。朝考一甲第一名。然自通籍後。卽厭官場。殫其精力。壹皆用之於實業。故在蘇省。則有紡績所二處。製粉所一處。油廠鐵業廠生絲廠各一處。在鄂省。則爲紡紗織布製麻繅絲四局之管理者。均世人所

共見也。清末立憲聲潮。震乎朝野。張氏以人望所在。舉爲預備立憲公會會長。又選蘇省諮議局議長。革命軍起。清廷以農工商部大臣屈之。辭不就。遂擢江蘇宣慰使。適南京政府告成。張氏被舉實業總長。兼管鹽務。此後統一黨與共和黨先後成立。張氏均爲其理事。及三黨合併爲進步黨時。張氏理事之職依然存在。熊內閣組織期中。屢次強起之。遂任工商一席焉。

司法總長梁啓超。字卓如。號任公。廣東新會縣人。爲康南海高足弟子。前清幸卯舉人。年甫十七弱冠。即以經濟文章凌駕海內。甲午後憤清政之不綱。在滬上組織昌言報館。每日下筆萬言。直刺時政。讀其文者。皆歎爲當世之王介甫。既而戊戌變法。爲當道所忌。亡命日本。又組織新民叢報。鼓吹改革。清廷禁之不能。世之論造成民國之功者。咸以新會先生爲第一人。辛亥革命之際。清廷急抱佛脚。欲任爲學部副大臣。力卻之。仍一意以辦報爲己任。國風報庸言報。均其出版物。嗣後統一共和民主三黨成立。迎公主黨務。去年到津時。黃興歡迎之於大沽口。意在游說入國民黨。公不可。今春三

共見也。清末立憲聲潮震乎朝野。張氏以人望所在。舉爲預備立憲公會會長。又選蘇省諮議局議長。革命軍起。清廷以農工商部大臣屈之。辭不就。遂擢江蘇宣慰使。適南京政府告成。張氏被舉實業總長。兼管鹽務。此後統一黨與共和黨先後成立。張氏均爲其理事。及三黨合併爲進步黨時。張氏理事之職依然存在。熊內閣組織期中。屢次強起之。遂任工商一席焉。

司法總長梁啓超。字卓如。號任公。廣東新會縣人。爲康南海高足弟子。前清幸卯舉人。年甫十七弱冠。即以經濟文章凌駕海內。甲午後憤清政之不綱。在滬上組織昌言報館。每日下筆萬言。直刺時政。讀其文者。皆歎爲當世之王介甫。旣而戊戌變法。爲當道所忌。亡命日本。又組織新民叢報。鼓吹改革。清廷禁之不能。世之論造成民國之功者。咸以新會先生爲第一人。辛亥革命之際。清廷急抱佛脚。欲任爲學部副大臣。力卻之。仍一意以辦報爲己任。國風報庸言報。均其出版物。嗣後統一共和民主三黨成立。迎公主黨務。去年到津時。黃興歡迎之於大沽口。意在游說入國民黨。公不可。今春三

黨合併爲進步黨。舉爲理事。通國稱其風節焉。此次熊內閣見邀。屢辭不獲。卒爲國家大義所屈。任爲司法總長。年四十歲。

內務總長朱啓鈴。貴州人。少時以前清微官。需次四川。後保過班知縣。居上海。袁總統在北洋時。調充習藝所所長。嗣因張百熙管理京師大學。又調爲譯學館監督。更補內外城巡警廳丞。旋以病假去職。游歷日本。其後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聞朱名調赴奉省。辦理蒙古事務。徐入軍機後。又轉津浦鐵路總辦。在職數年。矢勤矢慎。民國成立。後趙內閣時爲交通總長。今次改組內閣。轉而入內務云。

教育總長汪大燮。浙江人。通法語。性溫厚。前清時代爲外務部書記。旋擢侍郎。又遷郵傳部。在外曾充英公使。日本留學生監督。日本公使。民國成立。引續爲駐日代表。此次辭任歸國。被任爲教育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字芝泉。安徽人。幼習軍旅。前清時袁總統任東撫時。公襄辦軍務。頗有起色。袁深器之。後擢某鎮統制。值武昌起義。吳祿貞在石家莊遇刺。第一第六兩

鎮。互相衝突。幾生他變。段往鎮撫之。不逾時大定。蓋其得北洋軍隊之信任者深矣。旋清廷以鄂事日亟。派爲湖北總督。遂統大軍駐紮豫鄂之交。默揣時機。徐察人心向背。毅然以北方督撫領銜。電請共和。民國基礎。於以大定。因是功名顯赫。輿論歡迎。臨時政府成立。舉爲陸軍總長。趙內閣以宋案故。受國民黨攻擊辭職。公遂署理總長。今內閣成立。又以得參衆兩院之同意。仍充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劉冠雄 福建人。由海軍學堂畢業。於前清時充海軍部副科長。名未大顯。入民國來。薩鎮冰辭海軍總長職。政府旁求海軍人才甚亟。然無逾劉氏者。故卒得脫穎而出。劉氏本隸籍國民黨。得總長後。照例脫黨。年餘以來。內閣更迭至四次。獨劉氏得安其職。

## 公民黨成立詳誌

公民黨發生較遲。而進行甚速。刻已完全成立。茲特彙記其成立時之情形。錄如下。

(一) 公民黨成立會 九月八日下午二時。在虎坊橋湖廣會館開公民黨成立大會。到



會黨員職員來賓女賓共三四千人。樓上下座席皆滿。先由康士鐸君報告推舉李慶芳君爲臨時主席。卽由李君報告成立以前經過一切情形。並代表本黨感謝到會諸君之誠意。其於黨務演說略謂辦黨大忌（一）在借黨勢力以達私人之目的。（二）在於本黨爭地位。本黨入黨之黨員已二千一百餘人。內有議員百三十餘人。發達如此。已出意外。我中國旣建共和。應以多數者握政治全權。我國共和成立已近二載。而國家仍在阨陁不安之地位者。以無多數擁護國家之故。夫共和國家之政權宜操之多數人民之手。而多數人民之操縱政權方法。則全恃國會。國會之運用。則視乎政黨。今國會開會亦經半年。一事不辦。如院法未通過。憲法未規定。總統未選舉。亂事發生。自始至終。并無救濟良法。長此因循。外人何能坐視。軍隊何能寧貼。凡此皆急望國會解決。而政黨運用國會毫無善法。公民黨所以汲汲於組織者也。本黨旣已成立。將來我黨爲政治上危急之救濟。全恃我黨員公平穩健之精神。以爲維繫。夫政黨之運用政治方法有（一）作爲在朝黨。卽直接操政柄以爲政治之運用。（二）作爲在野黨。卽間

接監督執政者。以爲政治之運用。本黨全係在野黨之態度。與內閣無甚關係。如果今內閣之熊氏。能爲我民國辦事。自當極力擁護。且不僅專對熊氏。無論何黨主張。如有益於國。皆當極力擁護。故無論何黨會。但能與本黨政見上之同情。無不認爲友。黨一年以來。政黨之失民信用。全國不以政見爲友敵。而以黨人爲友敵。我黨所取態度。反對與否。全不以黨派爲標準。純以政見爲標準。今日爲同一之政見。則今日爲同一之友黨。本黨守定此在野態度。不求在議場上占勝利。但願在議場上之友黨協助同意云云。繼有黨員及來賓梅君光遠。楊君潤梁。君士詒。馬君良。及吳木蘭女士等十餘人。相繼演說。拍掌如雷。屆六鐘。合撮一影。盡歡而散。宣言書附後。

共和政治之精神在一國之中。有大多數國民以公平之心思。穩健之手腕。運用政治。而少數國民又願確守共和國之信條。犧牲其少數主張。以服從多數。此民主立憲政治之原則也。綜觀世界共和國。以數十計。循是者興。反是者亡。治亂之跡不爽毫厘。法

有山嶽之禍美有南北之爭近墨西哥以黨競之故禍變相尋皆足以爲明證我國共和新建已及二載黨爭劇烈政治濡滯國家統一雖已成形而中央無強有力之內閣爲統一政策之中堅又無國會占多數之大黨以綱維全國人之趨向政治之大標不立使國家蒙其影響呈阨陷不安之象斯大可悲也夫以國民大多數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其程序未可一蹴而幾斯必有若干日之過渡經國民層累曲折之修進而後可以造極而登峰否則驟襲兩黨對峙之皮毛其結果必釀爲兩極端之奮鬪所謂公平穩健之政治精神仍不能實現勢將以一方面之偏激主張僥倖以圖制勝而他方轉不得不變計以圖抵抗政治上之危險莫甚於斯我國一年以來政黨之趨勢陷於此狀態殆無可諱言夫以政黨爲國中一部分政治思潮集中之點微特不能運用政治并政治上之救濟而亦窮焉則政黨之作用不幾無裨於國家矣乎苟少數國民有不守信條越出常軌之言行動輒訴諸國家之力政黨殆袖手焉或從而揚其波將至動搖國本淆惑民志全國人生厭棄政黨之心且消沮其政治上之興味吾黨同人怒焉

憂之欲引導國民漸幾於共和政治之程序此公民黨之所由成立也抑同人所敢自矢者不求於議員占一時之勝利不求於閣席爲急進之攘爭期與多數國民商權政見以漸企於公平穩健爲運用政治之精神使國內新舊思潮與緩急兩派之黨競及畛域之狹隘觀念胥以融化移對內之搏擊爲對外之競爭與法美諸強國並肩媲美培植民氣發揚國光爲吾黨同人所競競引爲責任者也文明各國兩黨對峙之局同人何嘗不以此希望我國徒以政黨進化尙在過渡時期輿論及政治上之特殊勢力不能驟集於一途須以銖積寸累爲前因而後可以收政黨政治之結果引童子而冠之謂之壯同人所不願爲也邇來國家政象日趨險惡外憂內患紛至沓來同人等潔白乃心確守所信嚶求國民之同情欲以國利民福爲吾黨之公目的無論若何犧牲若何堅苦均所弗辭愛國君子幸垂教焉

## 二二公民黨規約

### 第一章 黨名

第一條 本黨定名公民黨

第二章 機關

第二條 本黨設本部於北京設支分部於各地方及僑民居留地

第三章 黨綱

第三條 本黨以國家權力實行政治統一增進人民福利爲宗旨

第四章 黨員

第四條 凡隸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公民資格經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得爲本黨

黨員

第五條 本黨黨員不得同時爲他黨黨員

第六條 凡黨員必須遵守本黨黨綱及黨義

第五章 職員

第七條 本黨本部職員如左

理事若干人 公選

參事若干人 公推

評議員若干人 公選

幹事每科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餘無定額 公推

第八條 理事總攬本黨黨務

第九條 參事參預本黨重要事件

第十條 評議員評議本黨重要事務其應議事件由各科主任或評議員五人以上

之同意提出之

第十一條 幹事分科治事如左

(一)總務科 掌理機要及不屬他科事項

(二)政事科 掌理關於政治事項

(三)文事科 掌理撰述及記錄印行事項

(四) 交際科 掌理交際事項

(五) 會計科 掌理出納簿記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幹事得兼任評議員

第十三條 本黨本部各職員任期一年無論公選公推均得連任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黨議會分爲左列六種

(一) 定期大會 每年一次

(二) 臨時大會 遇有緊急問題發生有黨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經評議會認可

時得開臨時大會

(三) 全體職員會 開會無定期遇有應行討論事項得隨時集議

(四) 國會議員會 本黨兩院議員得開聯合會或遇一院有特別事項須討論時

得各別開會

(五)評議員會 開會無定期遇有應行評議事項由評議長召集之

(六)幹事會 各科幹事得聯合開會或各別開會

以上各會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黨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入黨費 每人一元

(二)常年捐二元

(三)黨員特別捐 不限額數

(四)其他籌集款項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約經黨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評議會可決得開大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黨支分部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約自議決日施行

(三)公民黨支部分部通則

第一條 本黨依規約第二條之規定設支部分部

第二條 支部隸於本部分部隸於支部

第三條 凡支部定名為公民黨某處支部分部定名為公民黨某處分部

第四條 支分部各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或二人由黨員公選選出後支部報告

第五條 本部分部由支部轉報告本部加給委任狀其餘各項職員若干人由支分

部公同推選

第五條 支部分部對外不得與本黨有不同之主張

第六條 各支部應按月將入黨之員名冊報告本部一次各分部應隨時報告支部

第七條 支部對於本部有調查報告之責對於本部所通告事件並應轉告分部

第八條 分部調查事件應由支部彙送本部並得有時報告本部

第九條 支部分部細則由各支部分部自定之但不得與規約及本通則相抵觸

第十條 支分部對於本通則如認為有應行修正之處可將意見提交本部由評議

交評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議決日施行

(四)公民黨職員名單

(參事) 袁景熙 周廷弼 劉 瀟 龍建章 權昌量 程 鐸 金永昌

鄒繼龍 潘學海 戴書雲 辛際唐 梁士詒 邱國翰 蕭承弼 閻與可

石 璜 王廣瀚 畢維垣 李膺恩 黃明新 蘇麻地 諾們達賴 恩和布林

羅卜桑車珠爾 林伯和 盛際光 譚瑞霖 陳士髦 程瑩度 陸夢熊

袁弼臣 郭成炊 王文蔚 陳子斌 劉成志 王永錫 汪怡安 羅增麒

錢應清 蔣可成 段 雄 魏丹書 席 綬 伍朝樞 田永正 劉可均

鄭人康 謝翊元 禹 瀛 郭德修 袁炳煌 劉祖堯 陳煥南 李漢丞

蕭輝錦 文篤周 熊兆渭 楊振洲 張治祥 楊福洲 楊繩祖 李爲綸

蕭文彬 黃格鷗 梁系登 孫熾昌 凌發彬 嚴恭 吳景鴻 張雲閣

楊榮春 王錫泉 張益芳 韓臚雲 蕭文彬 李膺恩 趙成恩 陳祖基

毛印相 謝樹瓊 寸品昇 杜凱之 杜潛 劉祖堯 朱金紫 潘祖彝

鍾業官 周慶恩 周祖瀾 鄒樹聲

總務科幹事李慶芳 康士鐸 汪立元 葉恭綽 包學淵 傅潤璋 董真閏

政務科幹事王蔭棠 曾有瀾 夏寅官 陶保晉 梁昌誥 恒均 陳九韶

王恩溥 尹宏慶 黃汝鑑 張國浚 孫熾昌 馬振驥 汪噦鸞 王之錄

王篤成 田永正 張玉庚 張大義 周澤南 覃超

交際科幹事汪其砥 谷思慎 司徒頴 李御堃 梁仲則 曾幹植 梅光義

駱繼漢 王默軒 劉昭一 鄭洪年 王雙歧 彭漢遺 馮麟帶 段山雄

汪怡安 王靖芳 岳秀夫 殷錚 朱寶璣 王文豹 彭學浚 梅光遠

孫鏡清 陳垣 楊潤 黃宵九 邢善章 周振麟 汪承洸 戴書雲

吳秉釗 王登义 劉景沂 黃壽萱 徐仁鈺 常贊春 何瑞章

會計科幹事艾慶鏞 方仁元 張鶴第 王家駒 陳福頤

以後續推隨時報告

### 逆庫之布置種種

組織議事院 張金坡都督昨准駐庫密偵報告。以逆佛哲布尊丹巴前議由外蒙各旗并各商埠推選代表一二人。組織蒙古議事院。以為參議國政之機關。曾通諭各旗。尅日選推來庫。以便組織進行。頃陸續來庫者已達百人。業已宣告成立。逆佛同偽政府各部大臣均蒞院。唯所派代表皆缺乏智識。紛紛擾擾。秩序毫無。院長副院長。由逆佛任命。院長為吉翰喇嘛。副院長為噶陀諾爾吉。聞二人均係黨俄派之重要人物云。派定宣慰使 庫佛哲布尊丹巴自庫倫宣告獨立以來。外蒙各旗雖多表示贊成。而遷延觀望者亦復不少。欲圖鞏固庫倫之勢力。非速謀團結方法。不足以奏奇功。已決

定任命宣慰使六人。使分赴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汗扎隆克圖汗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各盟旗從事宣慰。並攜帶賞賚品分賜各王公。各宣慰使等各帶蒙兵五百人。以爲護衛。已於九月一號一律出發。茲記其該宣慰使名如下。輔國公策林多爾濟。台吉烏克林布。台吉噶什畢吉多羅。貝勒阿爾達薩噶拉。台吉達木丹畢沙堪布沃爾圖等云。

頒布新兵制 行政公署昨准駐庫偵探報告。逆佛已頒布新兵役令及新兵操典。同時將庫倫所屬之軍隊。分爲東西南三軍。就中以東軍最爲優秀。均直隸僞政府陸軍部。爲教育新兵。各隊均置有教官若干員。又爲擴張砲兵教育。特設砲兵專科。招聘俄國砲兵士官爲教官。又逆佛爲實行徵兵制度。已命調查屬於喀爾喀各盟旗之人。口紀其年齡狀態。堪任兵役否云。

復用華貨物 庫倫消息。外蒙古自獨立以來。凡所需用之織物。多仰給于俄國。然俄物價昂。蒙人購買維艱。刻由僞政府籌畫救濟之策。與哈拉爾賴哈隊相約。沿路以軍

隊保護。使販運中國之織物類。以供此需用云。

## 最近之中日交涉案

(一)南京誤殺日商案。日商被害。日人方面激昂殊甚。其種種詳情。已見各日報。日來交涉漸有進步。茲特彙記各方面之調查如下。

被害案須待調查之理由。日商被害。日人一意謂係張勳軍所為。言之鑿鑿。牢不可破。惟將此案細為解釋。其致害情形。能分爲三項。(一)係匪軍所為。(二)係國軍所為。(三)係日商自行冒險闖入交戰線內。於無意中被害。在第二二項情形。我國自不能任過。其在第一(一)項情形。加害者既非國軍凶手。懲罰之條。渺無所附。至在第三項情形。則日商之被害。該日商亦不能不稍分其過。故須先調查被害情形。并其被害之原因。兩方談判。乃得以有根據而爲持平之判斷。我國已派李盛鐸往南京調查。日人被害情形。惟望日政府亦詳爲調查。使不致意氣用事。此則中日邦交之大幸耳。

日人之保護舉動。據東報。泊下關之日艦千代田新高兩號。已於日前將機關砲兩

尊及陸戰隊共五十名登岸。嚴行警戒。以便保護日僑。又據稱日政府以軍官被辱及  
竊僑被害之故。決議添派衛隊一百名。以資保護云云。

交涉之經過及現在 當日商初被害時。日駐南京領事船津氏。一面電告該國駐京  
公使。與我國政府開始交涉。一面即偕新高艦長詰質張上將。張辭以此次交涉案。關  
係重大。須歸中央辦理云云。故日來南京方面交涉當已停滯。即李盛鐸至南京。亦不  
過調查情形。無十分嚴重談判。其北京方面。自日使接南京電後。亦一面請示於該國  
政府。一面提出抗議於外交部。惟仍非正式交涉。日前外交曹次長。往訪日使道致歉  
之意。並告以已派李盛鐸往南京調查云云。日使略將被害情形說明。亦並未提出條  
件。月之九日。日政府開特別會議。討論交涉案。決議依據公明正大之主義。與我國交  
涉。開列條件。電達該國駐京公使。促其速行提出。聞該使已於十二日正式提出於外  
交部如下。

一 中國政府須致書日政府謝罪

二 中國政府須致卹於被害日商之家屬

三 張勳須親詣南京日領事謝罪

四 張勳軍須排隊往日領事署謝罪

五 害日商之凶犯須嚴加治罪

六 該轄兵官不能先時預防所轄兵士之行兇者亦應加罪

第三國之言論 自交涉案發生。外交界亦殊主張不一。本月十號倫敦泰晤士曾論云。阿部局長之被刺與南京交涉案。其困難正相等。蓋近時日政府雖尙持安詳態度。然如東電所述日民之激昂如彼。則日政府之爲其所搖者亦意中事耳。又云吾輩英人。甚望日人之不爲過激之反抗。蓋使反抗之而過激。則其影響且及於袁總統本身云云。此可以知外交界之望交涉案之和平了結矣。

二十二日兵慘殺昌黎巡警案

肇事前兵警分駐之情形 昌黎爲京奉鐵路關內綫之一站。日本沿辛丑和約之權



利駐兵該處。計四十餘人。該處鐵路巡警計十八人。巡警駐所。離車站甚近。每日輪流在月台站崗。日本兵亦時至站內各處巡邏。

肇事前之情形 肇事之日。下午有日本兵一人。在站強賒商人水果。經路警勸解不聽。並欲毆擊路警。路警正吹號呼集散崗警兵時。日兵旋即回營。

肇事時之情形 是夜九時。日兵隊長帶同日兵列隊持械。到路警駐所。路警瞭見。當由警長某先約束各警兵。切勿妄動。由其一人出應。日兵隊長要求將警兵某交出。警長未允。相持間。日兵隊長即出刀斫警長臂。受重傷倒地。日兵隊長復傳號開槍一排。一警兵近在門隙窺探。中彈而斃。餘警開窗逸出。日兵環追。再放槍一排。復傷三人。日兵嚴守要道。不許行人來往。復嚴禁車站發電。直至次日。該縣王知事到站。尙未解嚴云。

慘死之情形 受傷警長警兵共五人。其三人立時身死。有二人抬往醫院。至次晨八時死。據鐵路洋員報告。有一人身受十二傷之多。慘况殆不忍觀。現正由該處洋醫生

會同縣知事檢驗存單備查。一面棺殮。

威逼縣知事之情形 該縣知事王某當夜聞風即飛往車站。日兵阻不聽入。後設法面晤日兵隊長始得至車站調查情形。至次晨日兵隊長書寫一單。大致謂路警與日兵衝突。路警欲擊日兵。故日兵遂擊云云。令王知事簽字爲據。王再三不允。後寫明此係據日人一面之詞。勉強簽字付之。始釋王知事回署。

肇事後之情形 日兵肇事後。直至次日始分別離站。該處路警仍照常出勤。縣知事及路警總巡鐵路洋稽查等。聞信均飛馳到站檢查。並撫慰其他路警。幸路警雖甚憤激。仍一律安靜如常。絕無絲毫妄動之意云。





談 叢

柞開吟庵舊學譚 (九續)

秋 史

朱子鑑通綱目即溫公之書而稍加裁正與通鑑並行不背可也作為旁參亦無不可也乃元明以來朱學大昌學者至擬之孔子春秋通鑑乃幾於束閣抑亦過已夫歐宋唐書詎勝劉昫徒以事增文省不恤晦塞滅裂之遺譏朱子綱目未免斯弊謂書法為重歟溫公書人與事未嘗漫無義例也謂眉目朗然歟溫公於某事之起未嘗無挈綱者也况復政治兵事不測溫公精旨而一以簡括為尚世徒震於朱子而莫敢或非餘如發明書法質實集覽諸作治絲益芬明代彙刊巨帙重儻滋甚不佞竊病其與詩經

集傳同尊朱子適爲朱子增話耳。

明商輅等綱目續編會合宋元亦成巨帙惟爾時道學風盛宋理宗元武宗兩朝事蹟幾於褒貶失據清修明鑑綱目三編亦第見疏略雖云完成朱子一家學說然出官修亦第存而不論可也。

乾隆中敕撰通鑑輯覽其義例稱兼用通鑑及綱目然當時如楊氏椿屢書辯論糾正今國步已改其書等諸芻狗然在編年史中要不失爲佳本也中如奏議之存夾註地理之核今名均不淆讀者眼光兼可晰歷代疆寓雖全書出於分纂詳略時形而大體無甚訾議至紀宋末諸帝明末三藩尤爲斟酌恰當不以正統已淪絕其年紀惟御批之涉於偏愎者由讀者分別去取要無害全書之美耳。

通鑑輯覽依明李東陽等之通鑑纂要婦翁祁縣喬氏藏有其書尙係明裝原鑿足本曩一涉獵大致矜慎惟未取通鑑輯覽詳核其優劣未敢臆說也宋范氏祖禹熟精唐事著爲唐鑑義主卽事納言時稱唐鑑公其書特史鈔一種非讀史鑑者必用也若嘉

慶時敕修明鑑。雖云仿其大例。然論說率援御定。言莫予違。則洵官樣文章而已。明人讀鑑評鑑諸書。刊布坊間。始創綱鑑名目。疊牀架屋。益滋人厭。其稍佳數種。率文社擬題之需。於通鑑綱目之學。無當也。張氏之洞頗取綱鑑正史約爲說。竊謂其書去取不若綱鑑易知錄。尙爲屬事詳審。惟易知錄狃於時習。混稱綱鑑之陋。通人頗不欲觀。顧懾於張氏重名於綱鑑。正史約反無甚拒斥。然則著書定名。士夫烏可不慎哉。

(未完)





文苑

文錄

平河均修水利之碑銘

陳士枚

漢應劭謂平陽以地居平水之陽得名平水發源郡西三十里平山即禹貢之壺口山莊周書之姑射山水經注以為水出壺口東逕孤谷亭又東逕平陽城東入于汾是也源初出若蠶房數武遂澎湃如蛟宮噴薄為金龍池池上為龍祠祠西南有數泉皆入平水水東二百步為清音亭拱清音亭前為雲津橋而平水分流所謂十二官河以灌臨汾襄陵之田者也田以水滋民遂以水擾據上流者專其利地未澗而澗之月率三四舉晝浸而夜潤人佚而財阜播種常及其時稼有餘沃豐茂碩好民以富饒在下游者遇其利時旱暵而水不下歲不過一再澗春蒔而夏亢人勞而財匱播種不及其時



禾以稿死、秕敗穉凍、民用險軋、坐是爭利而聚鬪者百千人、死傷縲絏、大獄數起、歷院司觀察府之大尹臨襄二縣之大夫、或竟其獄、止於罪人斯得、或厭其勞、不可究詰、姑顛預了之、河渠遂不幸、歲歲有事、噫嘻豈民之多辟、痺俗終不可變耶、或者經畫區處之道、猶有所未盡也、咸豐元年、復有尹紹仁京控武舉劉延元事、詔以歸行省、省以下郡邑、明年七月、廣南朱公來攝襄陵縣廉獄、事獄成、抵罪若干人、貫釋若干人、惟明克允、輿人翕服、公乃喟然嘆曰、嗟乎、蠶茲蚩蚩、利餌之于前、而刑糾之于後、雖曰不罔民、誰欺哉、乃博詢訟端、則謂有豪強行霸者、龍斷居奇者、有水無地、有地無水者、向無買水券、地弗予之水、有水無地者、向無買水券、雖無地、得以市利焉、公曰、強譎害良、治之而已、若夫地者糧所自出、水者地所滋生、糧與地不能判、而為兩地、與水能離、而為二乎、於是定以地隨糧、以水隨地之制、又會臨汾周侯親履畝、兩邑田若稅相直也、於是定平水為四十分、縣各取其半、復于境內設四網、維持之、曰水則曰用人、曰行水曰陡門、其水則之法、縣各二十分、八支渠分灌、視壤廣狹為差、南橫渠六、南磨渠四、高石

渠二分有半、李與中伍晉掌渠分有半、東靳廟後兩小渠各半分、而畝澮均矣、其用人之法、渠有渠長、司水之禁令、溝頭治澆灌、堰長守陟門、皆聽于渠長、違約者渠長驗其多寡之數、督溝頭行罰、不受罰者有刑、誣者坐如律、而主伯立矣、其行水之法、晝夜有程、通閉有節、傳牌有部次、淘汰有式、動碾有候、而制防密矣、其陡門之法、築門筦渠、渠上廣七尺、下廣三尺、門廣一尺、其夾深尺二寸、撻以石、毋勿平、插以版、勿弗密、鏤以印、記、稽以守訓、毋弗愆、且壹而贏、縮謹矣、議既定、編上于院司觀察、大尹皆報、可勸、哀役征、奉令貫行、自時厥後、狐厨汾曲之間、不墟而杭、粳茂、不雨而麻、麥熟、墟繹、繹風煙浩渺、江天湖景、如墮目前、且也經界既正、洽比亦興、閭左始知相生相養之樂、而風俗又一變矣、經始于公下車之月、受成于公受代之前、一月寔得水田三萬四百畝、有奇、里紳王宇等、用來乞文、余惟天地之道、聚精于高、歸物于下、表爲山河以界其域、疏爲川澤以導其氣、區爲陂塘溝洫以鍾其美、今夫河水之歸也、渠川之分也、田民之依而財之藪也、是故民非田不贍、田非水不獲、神之粢盛于是乎供、人之蕃庶于是乎植、國

用于是乎惇裕。民氣于是乎綢繆。完固而不可動搖。凡以水無散泄壅遏。田各有所資也。唐時王官谷瀑。下流爲貽溪。司空表聖立法示谷人。以時用。至于今不廢。異時李太守義方。亦作永利池。堅明約束。分給趙城洪洞民。茲皆河東故事。惜講求者少耳。今公不鄙夷其民。如爲子女。析爨澤周意厚。來而偃功。訖功遂去。天時人事。良非偶然。民之躋登茲者。庸非其慶也。耶公以大儒師表當代。其爲令吾晉也。晉中修學好古之士。爭從之。列官多異蹟。名傾一時。繫囚趙三不稜。劇盜也。護縣薛經歷介卸篆。輒挈命犯王申。保吉年娃越獄跳去。薛憂。憑須公至。以相屬。公謝病三日不至。益急。不知所爲。趙三不稜黨衆。亦意尹且病。未卽視事。弗戒也。然公早出重貲。購知其所欲適。亟假郡捕。前半夕疾馳百二十里。至曲沃郭南。以俟。趙三不稜羣就酒家。胡未卒。飲役前持之。奮刃格拒。顛數人墜地。忽樓上下百炬。齊明則赫然。襄陵縣鑑也。迺伏地就縛。比邑人迎新尹。尹已尺組繫原盜入矣。遠近以爲神。河東歲患狼。俗愚言神物不可擊。擊且尋報復。席氏女將出閨。爲所嚙。又兩造訟噬其一。獄以不成。公大憤慨。募野虞獵戶捕之。得者

予錢萬、猶無獲、迺親檄禱西山神祠、所謂變靈龍澍者也。約十日、驅狼盡、否則仆神、瀆其廟、人戶震惴、捕益亟、時嚴秋氣寒、風日蕭蕭、天忽大霧、霧旬日、人得跡獸所出、沒攢火鎗擊之、無脫者。半月得狼百有七、患遂絕。橫汾霜降後、則輿梁成、士女落之、歌舞彌日。潦復大至、濤瀧洶湧、勢將漂沒、公遽出檄之、應時衰落。平陽總兵某、至暴抗也、挾軍與勢八百里臺符、行縣調吉州兵、公拒不受、曰、襄陵至吉州二百三十里、亂峰際天、澗岡竄窳、夏有谷谿之漲、冬有冰凌之阻、僮僕壯夫、解鞵攀緣上下、然且月有斃、踏以故境、獨不置驛、營有急、法當發塘兵、不得行縣鋪、曷以八百里臺符爲、某忿牒大府。大府督過、謂且干嚴効、公奮然曰、方今南方糜亂于盜、又使北方騷擾于兵、是天下無完民也、民不堪擾、且習知南方事、幾何而不爲亂、亂起、非令誰任其咎、等効也、令寧誤軍興、不敢激民變、大府無以難、他日與總兵旅見于郡、總兵反揖之曰、明府利害、公正容曰、某何敢、特不知利害耳、關氏錯居河東郡邑、皆壯繆侯裔、解州世襲翰林院博士某、數以訟脅族人財、至襄陵、以干公、公榜門、當弊獄、關神廟、許百姓聚觀、旦日闔廟闔、會者

數千人立階下、日隅中、公絃服入、以博士及其族上、升堂再拜、抗聲祝曰、侯以義烈成  
神明、千百世後、述侯事者足羞鄙夫之顏、其義烈然也、今世遠無以庇賴其子孫、勢當  
以屬令、令涼德不能化誨、使有門內之獄、以爲神明羞、皆令之罪也、某惶恐求罷訟、  
公責之曰、若祖異姓如骨肉、若乃同室操戈、矛若祖不以金帛易恩誼、若乃於門內索  
金帛、且若系則世襲也、官則翰林也、敗官不忠、忝世不孝、不忠與不孝、賄雖積人將不  
食汝、餘吾不難詳禡汝、擇賢繼侯、世顧罪狀、出且尋州里、輕朝廷、辭氣慷慨、聲淚俱下、  
于是階下羣唾曰、汝誣其祖而欺其族、又以勤我公、何以爲人矣、某愧欲死、兩手自搏、  
叩額無算、口喃喃自詛詈、及出觀者一時回首、不忍睇其面、由是邑無親屬訟者、公無  
事、即出行縣、騶從不設、老蒼頭控蹇衛一、吏囊筆札一、伍伯負糗糒自隨而已、所至拊  
循媁媁、老稚矚近如家人、迎路獻茗、莛瓜果、有遮訴者、索本机坐道、與決判牘、某甲喚  
某乙、無敢不至、詰慰曲直、能別伏則已、恒終日不苔一人、曰細故、無傷夙好也、其餘頌  
讀書日程以勸學、創保甲新令以督奸、追社倉粟二萬石以備災、禁火葬罪同姓之婚

以正俗、更不可枚舉、邑故晉腴壤、時諺有金襄陵之稱、後稍凋劫、有司猶取盈無饜、告  
幫稱壽、率輦千百金、公一切禁絕、廚無特殺、廳事無夜火、日市蔬圃菜數束、肉一片、供  
幕師而已、淡泊質素、寢已化俗、優人百戲、至徙之他邑、其風操如此、蓋公於作宦、通塞  
肥瘠、是非、謗譽、當世所講求、探刺者、諸不解校、智營神運、行臥坐起、酬對手口、所指述  
夢寐所縈繞、在皆小民、便宜疾苦、欲一一自我行去之、民亦相率、喻其誠、駁一詞、下一  
教、藁寫而聚觀、朝令而夕、遍野夫、臧獲能道之、市井或傳會為美談、于其去也、若奪嬰  
兒于慈母之懷、而禁其牽索也者、聞信也而驚、及期也而憂、儒生乞畫像、氓庶留雜、鑽  
頌愛述德、投文字、繖蓋之屬、纍纍、至積、雖慰遣之、不能止也、出署之夕、農輟其耒、市空  
其肆、攀留萬人、遮馬首、不得前、及城門、門為之阨、渡汾橋、橋為之折、父老持觴、棹伏、餞  
頂蹠相舐、人語鼓吹、聲相亂、里婦、村媿、亦紉小兒、匍匐跪道、不遠而至、句公摩兒頂、曰  
耶、試拊之、好育養也、距郡三十里、蓋兩晝夜、乃得達、當阨橋時、郡邑弟子、襤衫、博帶、百  
十人、掖輿而過、公遜讓、諸生為籃輿、固弟子職、弗舍也、邑人既不獲留公、公去、遂祀之

于鄧伯道祠。春秋報祭。弗絕。烏乎。公在任。僅百九十日。宜民之效。遺愛之深。至於如此。盛矣哉。近世以來。未嘗有也。余既心重公。尤喜公利民。能爲經久遠。得古昔叔敖灌雩。婁國僑正封洫遺意。信乎儒者之政異乎。俗吏之爲也。爰詮次顛末。其詳具于碑陰。餘事附見一二。又永言以銘之。俾百代下讀者。咸知敬仰。公世世無變其遺法。公名次琦。字稚圭。丁未進士。廣東南海人。晉士所稱後朱夫子也。銘曰。

樂業壺山。煙雲洩。蓄溢爲靈源。膏吾井牧。高叩汗邪。可稻可麻。一漑之饒。穰穰滿家。旱魃爲厲。燎原赫熾。是藜是糲。此焉豐歲。飢鴻嗷嗷。流捐憂勞。以飽以飫。此焉樂郊。就民興利。長瀾鬻沸。故不均宏。沾施大惠。堙我石田。踞爾沃洲。不占勿幕。乃刺相矛。幾世瘡痍。幾人岸獄。擾擾觸蠻。茫茫墜天。哀我民。降此惠君。緊惟惠君。百里之仁。惠君之來。讓其耆皓。作此不祥。以速汝天。惠君之來。荒度降升。雨沐風纏。櫟楮行滕。國有租庸。地有經術。計租定地。阪險原隰。量地分泉。日時杪忽。仿古遂人。艱苦畫一。民曰愉哉。迷始悟今。鹿食呼羣。雅取萃芩。鳴鳩均養。詩桑美林。曾是謹曉。化爲謳吟。邑居廉讓。戶講鄒

魯設尊康衢、恢宅淳宇、社配樂公、人呼召父、君政之成、南風在絃、君名之光、北斗在天、  
陂稱僕射、湖號郎官、我懷惠君、胡斯萬年、

詩錄

寄題焦山詩

王闓運

昔訪焦先宅。空尋瘞鶴銘。寺多山更小。石古樹能青。冠蓋來成驛。鼉龍氣不靈。何時名利盡。暫乞閉雲扃。

節菴貽崇陵片石感賦

王闓運

天涯餘得幾孤臣。諸繭寒山恨未申。片石定留精衛血。殘冬歸接海門春。鼎湖弓劍空  
縈夢。漢代衣冠尙有人。猶應勝種冬青樹。莫若啼鵲竄棘榛。

過叔伊論詩疊韵三首

樊增祥

詩客城南合靳驂。烟霞萬古掃王曇。天然文字風行水。定後禪心月印潭。樂府綺詞非  
濮上。宋人硬語話溇南。若吟瘦島真成佛。彌勒還應讓半龕。



思澀真如本結驂。偶拈佳語現優曇。氣清羣玉山。當戶情至桃花水。漢潭雪地抗歌懷。  
 郢上風人好色始。周南香山廣大真。吾友莫遺門庭狹。似龕。  
 孰為前馬孰旁驂。老輩咸同散彩曇。八代文章誰吏部。六朝人物一湘潭。謂湘綺。此  
 行嘯傲東山上。共賭聲名北斗南。風雅道衰吾屬考。學堂何地著詩龕。

出門

姚永概

我老倦行役。其如世變何。已無鴻鵠志。深恐虎狼多。苦縣書空著。甘陵部未和。兵驕誰  
 召汝。不敢怨天嗟。

犬子周方再。秋來體漸強。扶輿能送我。索餅自依孃。果孰無多啖。風高好與妨。嫡慈深  
 護汝。寬此九迴腸。

嘉興吳芥子受福藏摹本馬湘蘭聽鸚印卞玉京寫經硯柳如是菱花鏡李香君  
 小景硯卞硯亦刻玉京小像又求臨柳象附鏡後題曰板橋殘照徧徵詞詩因成

一律

姚永概

唐鏡菱花秦篆章硯端玉貌繁興亡三吳士女多風雅六代江山易夕陽紅紛每邀名  
士顧白頭知借法華藏如何潦倒汪容甫舊院投文比弔湘





士。自。前。所。昔。志。華。藏。眼。回。新。國。玉。容。甫。書。冠。對。文。此。中。階。  
海。龍。蘇。亦。桑。愛。音。舞。論。王。隆。興。與。三。吳。士。女。多。風。韻。六。力。五。山。曷。夕。調。孫。孫。孫。孫。孫。

刊登廣告價目表						定報價目表				
廣告費先收	一	四	三	二	一	報費先惠按大洋核算	十二冊	四冊	每冊	報費 郵費
	期	期	期	期	期		冊	冊	冊	
	八	十	十	十	十		一元八角	七角	二角	
	元	元	元	元	元		歐美 日本 每冊 三分			
	四	六	七元五角	元	元					
元	元	三元八角	元	元						
元	元	四元三角	元	元						
元	元	四元五角	元	元						
元	元	八元五角	元	元						
元	元	十一元三角	元	元						
元	元	二十二元五角	元	元						
元	元	四十五元	元	元						

社長 李慶芳

主幹 王登义

印刷者 明新印字局

發行者 武紹威

總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路南  
憲法新聞社

上海總售處 江西路  
廣智書局

分售所京外 各大書肆  
各大派報社

# 北京代派處

廣學書會	中華書局	第一書局	爲寶書局	文明齋	文明書局	直隸官書局	浣花書局	新學會社	北洋書局	寶華堂書局	有正書局
燈市口中間路北教堂西	琉璃廠萬源夾道	琉璃廠中間路北	地安門外橋北路東	琉璃廠東門內路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槐蔭山房	公慎書局	教育書社	義源絨號	晉華書局	龍文閣書莊	餉華新社	同文山房	教科博品社	宏道堂書坊	華洋書莊
	琉璃廠東	琉璃廠中間路北	勸業廠北樓下路東	西珠市口牛血胡同	琉璃廠東門內路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南